**課程进度**

**課程大綱**

**一、虔誠的後代**

1. 信徒家長的責任 — 我們的義
2. 得著敬虔的後代 — 父親的角色
3. 養育敬虔的後代 — 父神的模式
4. 屬靈傳統的重要 — 節日的遵守

**二、第二代的信仰**

1. 孩童的信仰行為
2. 少年的信仰行為
3. 青少年如何愛主
4. 幫助孩子更愛主
5. 不同的心田
6. 評估子女信仰的品質

**三、上代给後代的祝福與咒诅**

1. 義人後代得祝福
2. 幼童或父母的罪？
3. 為自己的信仰負責

 4. 神或兒女，誰重要？

**四. 主耶穌與第二代**

1. 主耶穌的家庭觀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2. 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一) — 祝福、使用、獻身
3. 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 (二) 馬太18章
4. 耶穌與家長 — 信心的考驗
5. 完全的讚美 -多代一起的敬拜敬拜

**五. 神喜悅的事奉**

1. 大有信心的家長 — 養育就是信心
2. 全家愛主侍奉神 — 家長的堅持
3. 信二代的婚姻
4. 屬靈領袖的子女養育

### **六、信二代與朋友**

1. 聖經的教導
2. 家長能影響孩子的交友
3. 第二代要有敬虔的朋友
4. 父母幫助孩子結交敬虔的朋友
5. 青少年的輔導 - 教會中的朋友
6. 『我在教會裡沒有朋友！』

**七、離婚和單親養育**

1. 「強迫離婚」與第二代
2. 母親影響子女信仰
3. 聖經中的單親
4. 單親家庭也能
5. 單親家長面對的難題

## 單親家庭孩子的問題

1. 教會如何關懷

**八，教會與第二代**

1. 教會與第二代
2. 初期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3. 現代的第二代事工

3.1 兒童主日學的歷史

3.2 青少年事工的歷史

2.3 第二代事工合乎聖經？

3.4 有害無益的兒童主日學 - 主日學綜合症

**九、 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1. 兒童事工 - 克服小教會的難處
2. 小教會能開展有效的青年事工？
3. 華人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3.1 健康的（小教會）第二代事工！

3.2 青少年事工 — 小教會的大機會

3.3 青少年事工-美好開始的四個步驟

3.4 第二代事工-我的錯誤

**十，祖父母的重要性**

 1. 為什麼要關心祖父母？

 2. 神對祖父母的期望

 3. 祖父母是神故事的講述者

 4.繼續鼓勵成年子女的信心

 5. 將最寶貴的遺產給孫輩

 6.幫助孫兒女對信仰認真

十一，浪子的神學與教養

1. 後代信仰的遺失 — 人人應有責
2. 浪子的神學
3. 極大的信仰流失率
4. 家長如何牧養
5. 與成年子女的溝通

十二。Z世代的教養和牧養

1. 陌生的新一代
2. 變性的性倫理？
3. 『你到底是信什麽？』青少年的牧養
4.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家長、教會和信二代 — 第二代信仰的神學**

簡介： 第二代信仰的神學是從聖經有系統地探討神對家庭的計畫、父母的要求和信仰的傳承，那就是基督徒家長有一個極其重要的責任：為神養育愛主的第二代(即敬虔的後裔)。（瑪拉基書二15）

很多信徒家長把培養兒女靈命的責任推給教會，也不知道如何幫助孩子建立信仰的基礎。更可悲的是，據一項統計，七成半的的信二代在成年後離開教會，不再有任何屬靈追求。

教會也在家庭和第二代信徒事工上顯得無力和無措。

第二代的神學是實用性的教會神學，也有充足學術研究與印證，能幫助教會領袖了解信二代的需要，也讓信徒家長認識神所託付的責任。信徒家長需要從鞏固自己的婚姻開始，在維持良好親子關係的基礎下，從小教導孩子認識神，幫助他們與主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

教會除了對外要將福音廣傳開，對內更要注重建立第二代的信仰，以免發生外面的人從前門進人，裡面的人卻在後門離開的悲劇。甚願第二代信仰的神學，能給大家整體及實際的見解，在教會和家庭復興的路上承擔一個角色，給教會下一代帶來祝福。

華人教會對信二代的研究比較緩慢，以下是筆者對此現象的一些觀察：

* 華人傳統對孩童有一種「隨便可打發」的輕視。
* 認為與兒童相關的議題不夠學術分量，僅適合兒童事工負責人或教育者。
* 一旦涉及兒童議題，只傾向於圍繞在一些特定和個別的問題，例如墮胎、健康保險和屬靈塑造。

**本課程對學生的期望：**

1. 能清楚教導養育虔誠的後裔是神的心意。

2. 能從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應用在自己教會的第二代。

3. 有策略的幫助信徒重視家庭屬靈的教導。

4. 能有計劃地提供及協助家長建立青少年健康的靈命。

5. 加強教會的第二代事工、主日學和青少年的事工。

6. 擬定計劃減低教會信徒子女從信仰流失。

**課程成績計算方法：**

完成 采访个案的 作業 ：佔：60%

自己教會信二代的見證或問題 （800 - 1000字）： 佔 30%

課堂中的討論與參與： 20%

**（非 BSOP) 課業要求：**

請從以下題目中選兩題作答，每題字數至少800-1200字(不包括經文)。

1. 一位母親說，她的孩子十歲時已接受了浸禮，現已就讀中學，可是近來開始不願上教會。她現在向你求助，你會如何幫助她？
2. 一個有兩個孩子的母親跟你說，她的孩子不喜歡教會的主日學和青少團契，並表示很想把孩子帶到另一個教會去，你會如何回應她？
3. 一位信主不久的姊妹告訴你，她的丈夫總是反對她按聖經原則教養孩子。你如何幫助她?
4. 教會裡有一對父母很想邀請一位非基督徒教育專家來教會跟其他信徒家長解釋如何幫助子女進名校。他們來問你意見，你如何回答？你的考量是什麼？
5. 教會的主日學同工告訴你人手不足，同時亦有家長說他們的孩子覺得主日學內容沉悶，你怎樣處理以上兩個問題？
6. 教會的青少年本來就不多，再加上好些孩子上了中學後就停止聚會。若找個神學生，用部份時間來照顧他們，似乎並不化算。身為教會領袖的你，對這個情況有什麼方案？
7. 一位家長告訴你，孩子整天都在打電動遊戲，你也從其他途徑得知這孩子有抑鬱症狀；面對這個情況，你會做些什麼？
8. 教會一直無法吸引有年輕孩子的家庭，試從教會領袖的角度看，你能做什麼？
9. 有位家長是實行在家教育，也非常鼓勵其他家長加入。 有些家長來告訴你， 教會是否要表明立場？尤其是公立學校在 LGBT(同志文化)上的政策。
10. 一位單親姊妹告訴你，她非常擔心孩子的信仰，因為孩子無法融入教會，在教會也沒有朋友。你會如何幫助這個單親家庭？
11. 教會的青少年領袖跟教會長執的關係不好，剛剛辭職。家長們對此事各有不同看法，你怎麼幫助家長們面對這個情況？
12. 有一間教會的年輕人上了大學後自殺了，你教會的家長們都在談論這件事，你如何幫助家長釋去心中的困惑？
13. 有一、兩位家長想為年青人預備短宣的機會，幫助他們學習服事，然而有些人不贊同，你會如此處理？
14. 教會長老的兒子離婚了。有個信徒家長問你：「真的可以離婚？會絆倒人嗎？」她相當熟悉聖經的教導，也有影響力。你能做什麽嗎？
15. 一位姊妹請你為她兒子在你教會主持婚禮，她兒子上大學後就停止聚會，準新娘是天主教徒。你問了教會的長執，有些人不贊同。你會如何處理？
16. 你注意到一位蠻有恩賜的姊妹在服事上開始有隱退情況，你知道她的丈夫是未信的，孩子也進入青少年叛逆期，你會如何關心她？
17. 兩位負責主日學的姊妹告訴你需要增加事奉人員。你也知道教會的兒童事工無法吸引新來的家庭，教會的長執也不願意加入。你能做什麽嗎？
18. 你聽到幾位家長談到想組織家長們參加附近一間華人教會舉行的兒童主日學講座，一些教友為此覺得很遺憾，你也知道自己教會的孩子寥寥可數。你能做什麽嗎？
19. 有一位姐妹很傷心地分享，她認為自己兩個孩子都遠離神，必定是神在懲罰她過去的罪， 也因為她的父母親是虔誠一貫道的教友。 你會如何解釋及安慰她？
20. 一個姐妹告訴你， 她的孩子覺得青少年的節目沒有得著， 母親想讓他到另一間教會， 至少那裡孩子有朋友。她也認為親子不要分開聚會， 所以要換教會。你的反應和回答會是？

為了節省在課堂介紹及解釋的時間，請與講師聯絡 revlee@gmail.com.

**前言 — 第二代神學**

明白神的心意或祂的計劃並付諸行動是每個基督徒的終極目的，這個過程並不抽象或神祕。若我們從神的話語 — 聖經，前後考查、左右對照、整體的比較、認真和謙卑地尋求上頭來的啟示，就必能認識神的藍圖與原則，祂樂意將祂的計劃和心意告訴我們。

神的心意或計劃是什麼？不只資深的信徒曉得，連主日學孩童都能立刻回答：「神要得著榮耀！」，「神期望人悔改得生」，這些答案都是完全正確的。

筆者期望信徒看見神對每一代的人都有同樣的計劃，神建立婚姻和家庭，讓人生兒育女，也有同樣的目的 — 就是從敬虔的父母得著虔誠的後代。

神在每個時代都呼召人來相信祂，而對已相信的人，神的要求則是幫助下一代也敬虔愛主。這不單單是神的心意，更是祂的計劃。整本聖經，從頭到尾，神要「得著虔誠的後裔」是清楚的，且是一直的堅持。

我們在這裡使用「愛主的第二代」，並不是要取代中文聖經中的「虔誠的後裔」，而是相信更多的家長和信徒對前者較熟悉，而且能立刻認同。

這課程亦可算是「第二代的神學」，因為它嘗試從不同的時代、書卷、文代歷史背景、猶太和非猶太人，尋找類似及共同的例子和原則，讓學生一目了然 — 得著「愛主第二代」就是神的心意和目的。

這課程其實就是綜合聖經，學生更能明白「愛主第二代」是信徒父母、年青人和教會共有的責任。雖然家長更是有責任，但孩子自己的信仰與主耶穌關係也需要自己建立；教會本身如何教導幫助信徒家長和年輕信徒亦不可缺少的。

筆者自2000年開始參與有關信徒第二代的服事，感謝神的恩典，也曾經著作十多本書及小冊子。這些「成就」只有一個重點，或說一個中心、一個目的，就是盼望更多的信徒明白「愛主的第二代」是神的心意和計劃。當我們在此事上沒有竭盡所能或是失敗，我們的信仰就停止在這一代，我們的孩子就遠離神，教會的第二代也流失了。

**一、虔誠的後代**

1. 信徒家長的責任 — 我們的義
2. 得著敬虔的後代 — 父神的心意
3. 養育敬虔的後代 — 父親的角色
4. 屬靈傳統的重要 — 節日的遵守

**1. 信徒家長的責任 - 我們的義**

1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3 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10 「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裡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11 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 12 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

 13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侍奉他，指著他的名起誓。 14 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 15 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神是忌邪的神；唯恐耶和華你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16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像你們在瑪撒那樣試探他。 17 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 18 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 19 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20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 21 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做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 22 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 23 將我們從那裡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 24 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 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命記六1-25

《申命記》摩西在約旦河東岸向以色列民所發布的三次講話，也是在進入應許之地之前再一次的提醒。申命記第六章可以說是神對家長的心意，也是聖經第二代觀的根基。信仰能傳承是神的心意，也「就是我們的義了。」 ！

養育兒女的目的 — 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對神的信仰能夠傳承，他們能跟我們一樣的 「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5）

幾個月前，我主持了一位會友的喪禮。他信主多年了，據我所知，他的信仰是相當認真的， 也有定期的奉獻。他的兒子們知道老父親跟我的關係，堅持邀請我主持安息聚會。可是在整個過程中，我意識到他的兒子們都不是基督徒，甚至有一個自稱是無神論者。

當家長是信耶穌的，兒孫卻不再參加聚會，對父母的信仰不感興趣，甚至拒絕，這到底是誰的錯呢？

我想，答案通常兩者都有。士師時代絕非是最後或惟一發生過信仰傳承失敗的例子。以下這段記載，可以說是聖經記載中最悲哀的一段：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侍奉諸巴力，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士師記 二10-12）

這麼可能呢？約書亞那代人曾經歷過各樣的神跡，進入了迦南美地後開始享受安穩豐富的生活。可是當他們的父母過世之後，經過短短的十多年就忘記了神和祂的恩惠？更可怕的是竟然去敬拜當地的偶像。為什麼信仰的傳承會如此薄弱呢？

從申命記六4-9及20-25節，我們可以學習到成功的傳承信仰必須做到四件事：

**第一，信徒家長必須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1-6**

這被稱為「施瑪篇」，取自希伯來語中的第一個單詞「聽 」。 現代猶太人認為早晚誦讀施瑪篇是他們最神聖的職責之一。耶穌也稱它是 「最大的誡命」 ( 太二十二36-37) 。

神對每個人的要求都是要更多認識，愛神和服侍神。

對家長的提醒是，絕對不能假冒為善或是言行不一。當父母的信仰在外是虔誠的，在家裡卻是另外一套時，孩子們對我們的信仰是不會接受的。這是年輕一代離開教會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家長要教導，談論與提醒** 7-9

除了教導，還要彼此討論，更要不斷地鼓勵和提醒。信仰不只是知識的、或是抽象的 ，也不是只在主日的儀式裡做做 ，重要的是我們的信仰要真切地在日常生活當中活出來。

申命記六7特別提到，經常在家裡談論信仰，「坐……行在路上……躺下……起來」指的都是具體的日常生活。父母對神的認真敬虔，不單是孩子能看得見，而且養成了習慣， 孩子也會開始對信仰的必要性和目的產生興趣和探索。聖經雖然沒有使用「親子關係」這個字眼，但是，孩子會願意從父母的身教中知道信仰的重要，這都是基於家長與孩子有美好的關係﹕孩子看見、也知道父母敬畏神，對上帝的委身是真實的。

當孩子跟父母談論有關信仰上的問題時，表示孩子的成熟度就漸漸地增長了，開始思考深層次的問題。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 六7）

孩子會對家中的信仰傳統有好奇心，家長要抓住機會，回應孩子的好奇心，解答他們的疑問。

「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什麼意思？ 』（出 十二26）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 』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出 十三14）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 』…「（書四6,7,21-24）

**第三， 遵守诫命就必蒙福 10-19**

詩篇127 和 128 篇就是申命記第六章的濃縮版。

**第四，家長要講述神的作為 20-25**

20-25節告訴我們，要連結信仰與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拯救與恩惠。一個不講述神如何幫助、帶領和奇妙地供應我們的家長，就是失去我們為神做見證的責任和機會。我們不只要談論我們的信念和神的作為，更要談論我們個人對神的經歷。當我們坦誠分享自己成長的掙扎時，孩子們就能知道為什麼他們的爸媽如此的愛神，上帝也成為立體而不再是紙上字，他們就更加體驗到信仰不單單是家中的傳統，乃是活生生與神聯結的關係。

20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

律法/誡命、典章、律例、法度的不同

a.律法（Laws）是教導、訓誨、指引的意思/或是神的話（Words），是神對人的指示。誡命（command, commandment）是指神的命令、吩咐。神清楚啟示祂的誡命，使所有百姓都可以領受和遵行；神的誡命不是難行的，也不是離我們甚遠的（申三十11-12）。狹義的誡命指十誡，這是整個律法的基礎，所有的律例、典章都是根據十誡所引申來訂定的。

b.典章（Judgment）指審判、判決、公平等。

c.律例（Statute, Decree）指法規、法令、條例等。十誡乃神律法之總綱，是大原則；而律例和典章是執行的細則。律例是關乎宗教方面的祭禮、節期、獻祭的規矩、敬拜的儀式等。

d.法度（Stipulation, Testimony）指見證、證據。本字以單數出現時，表示是證據，見證事實的真確性。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雅二9）

申命記第六章是神對家長的要求，指出如何養育子女成為「愛主的第二代」， 也描繪出蒙福家庭的藍圖。第六章的結尾，也是所有教訓的重點，「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命記六25)

「我們的義」就是神對屬祂的人的要求，特别是對家長的期望。因為神關心的就是信仰的傳承 — 不是只有我們相信祂，而是我們的孩子，孩子的孩子也能像我們一樣認真地服侍祂，同蒙恩福。

**2. 得著敬虔的後代 — 父親的角色**

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14 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

15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瑪二13-16

前言：

為什麽神只造了亞當和夏娃而沒有多造幾對夫妻呢？還有，什麽事是神最恨惡呢？驟眼看來這兩個問題毫無關係，但其實息息相關。

背景：

主前四百多年前，舊約最後一位先知指責當時百姓的私生活與屬靈生活完全脫軌。他們的獻祭徒有屬靈的外表和動作，不僅神不接納，更惹神厭惡。在這裡我們看見，婚姻、兒女養育和信仰是不能分割的。

瑪拉基書是神對祂的子民的控告，因為百姓(尤其是服事神的人)的信仰淪為表面及形式化。他們在婚姻與子女的養育上完全違背了神的設計與心意。

先知提出的重點是，婚姻上只純一清潔，為的是為神養育敬虔的後裔。（瑪二13-16） 同時，更是強調男人在家中成為屬靈領袖的角色與功能。

瑪拉基書是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作預備，恢復失落的親子關係，表明信仰與家庭是不可分割的。（瑪四5～6）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件很重要的真理 — 神造人，設計婚姻的目的。婚姻和子女的養育是不能分開的。雖然單親養育已經很普遍，但這不是神原先的計劃。

**得著虔誠的後代 - 設計婚姻的目的**  15

從現代製造科學的思維看，神該多造幾對男女，分散投資，這樣其中至少有一對能愛祂，敬拜祂，事奉祂；顯然神的作為並不合乎效益。

神只造亞當和夏娃 — 這是婚姻的基礎結構，家庭的建立就是在一男一女的設計與安排上。

神設計婚姻的目的又是什麼呢？

是彼此享受嗎？是節省稅金嗎？是合起來買一套房子嗎？是有固定安全的性伴侶嗎？是能在憂傷、患病時有人傾訴和照顧嗎？是有人一個談話對象嗎？

當然，以上都是婚姻的附加東西，只是，我們在這段經文中看到的卻不僅如此，神設計婚姻的目就是讓人為神得著虔誠的後代。

**2.養育愛主的子女 – 神託付的責任**

神可以多造幾對夫妻，多有虔誠愛祂的後代，但是神沒有這樣做。先知說，並不是神沒有能力，也不是神疲憊了，而是祂把教養虔誠後代的責任給了信徒夫妻。

神給我們的託付是教養出敬虔愛主的下一代，這樣的「賭注」豈不很冒險，不是嗎？

身為華人家長，我們都是教養兒女的專家，我們知道教育的重要，知道成績好的益處等，但是，基督徒的家長更要知道，我們是要為神養育敬虔的子女。

**II. 男人在家中的功能與角色**

當神用這樣嚴厲的字眼，我們必需知道為什麼。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不可行詭詐。」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二16**

**1. 神恨惡離婚，強暴的男人**

這裡是舊約唯一一次清楚記載離婚是神所恨惡的事。雖然律法承認和規定離婚的細則，但耶和華說那些規定只是考慮到人的硬心。神恨惡離婚及婚姻中的暴力。

家庭暴力也是信徒家庭的一大問題，身為牧者，關心信徒家庭的，如何面對處理？

聖經在這裡毫無修飾的道出 神所憎恨的事。神雖厭惡休妻，但祂沒說祂恨離過婚的人。我們不能改變這個事實，但我們卻能努力地去避免它。

如何得虔誠的後裔？整本聖經都有神的指引。

**1. 健康的家庭，子女信仰易栽培**

神設立婚姻的目的，不單是二人成為一体而已，更重要的是夫妻要彼此相愛才能培育出敬虔的後裔。所以信徒的婚姻就成了信仰傳承最重要的一環 。

**2. 婚姻不美滿，孩子信仰難持續**

**III. 婚姻美滿，就要保守我們的心 15-16**

以下有幾個實際的方法可以保護我們的婚姻。

1. 負起靈命增長的責任。

夫妻一定要在靈命上有長進，彼此扶持，同心服事。

1. 終身的委身

要了解婚姻是終身的委身。神在我們婚姻的藍圖裡，就是希望我們能與配偶一同建立一個敬虔的家，並且在婚姻裡塑造神要我們成為的樣式。

1. 為婚姻立界線

若想保護你的婚姻 ，絕對不能給自己有任何出軌的機會。

與異性要保持適當距離，不做出令人誤會的舉動、避免與異性獨處。

1. 約束自己的心

「我與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伯三十一1)。與自己的眼睛立約，尤其是弟兄在使用網路時，特別需要保守眼目不受污染。與異性的相處上需要分外謹慎。

1. 與配偶保持溝通

良好的溝通是維持婚姻的最大關鍵，但是卻有許多人結婚後卻變成無話可談。以弗所書 四26-27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這裡指的不是非得在日落前解決問題不可，而是說在床上就當多留點時間互相擁抱。

1. 不給婚姻有後門  17， 太 19:4-6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無論困難多大，矛盾多尖銳，由始至終離婚都不是可行的選擇。若夫妻能靠著主盡一切力量衝破困難，建立彼此之間的愛和信任，這樣的夫妻是有福的，困難將要成為他們的祝福，因為困難要叫他們成長，使他們更恩愛。**神設立的婚姻沒有後門，卻有天梯，**神必要在困難中與我們同在，也必在我們祈求時賜下智慧。

**IV. 父親的重要性**

為什麼舊約聖經以親子關係來做結束？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探討的，先知以利亞的來到最重要的改變，最鮮明的記號，就是信徒家庭的復興。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四5-6

 我們最常引用的「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可是，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心意是父親應該是一家的屬靈領袖， 尤其是要做兒女信仰的榜樣。**

1. 以真理教導兒女 — 言傳與身教

亞伯拉罕是最好的例子，他照著神所吩咐在以撒出生後的第八天給他行了割禮(創二十一4)；亞伯拉罕愛神遠超過自己的兒子，他按上帝的吩咐將以撒獻上為燔祭( 創二十二)；亞伯拉罕不允許以撒與拜偶像的迦南女人成婚，為的是他的第二代也能夠同樣的對神有信心。(參創二十四)。

亞伯拉罕的行動為以撒樹立了服從神的榜樣。

1. 以智慧管教兒女 — 寬嚴有度

以利的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作孽，自招咒詛，(以利)卻不禁止他們。」(撒上二22、29，三13)

1. 以愛心陪伴兒女 — 不做缺席的父親

大衛雖然是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可是他在做父親的角色上卻是失敗，是「缺席的父親」的典範。

近代的教會中 （或許一直都是）婦女遠比男士多，事實也告訴我們，敬虔的母親在兒女信仰成長的角色非常重要。普遍在教會中，我們也看見母親們更多關心兒女的靈命成長，這些都是非常值得感恩的。可是，父親對一家的信仰，對兒女信仰成長，神的心意非常清楚的是，父親要有領導者的角色和功能。我們也必需幫助信徒知道，在信仰傳承上，父親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3. 養育敬虔的後代 — 父神的模式**

我們明白了上帝創造人和設計婚姻的目的，是要父母為祂養育敬虔的後代。神也清楚地，詳細地告訴祂的百姓如何完成這個神聖的任務。

申命記第六章 4-5 節是猶太人稱為最大的誡命，那是神對每一個人的要求。接著，神明確，具體地闡述，如何養育敬虔的後代。 同樣的教導，也在申命記十一章18-20節重複。

1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3 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 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 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 六1 -9

當耶穌被問到最大的誡命是甚麼時，他說：『第一要緊的就是：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可十二28-30）這就是猶太人最熟悉誡命。這是神最大的心意，也是祂要求每個信徒，包括父母與孩子。

盡心、盡性、盡力愛神，其實一點兒都不抽象，神要求的是我們愛祂，更多地認識祂，更是要服事祂。 同樣地，神也要我們的後代要能一樣的愛神、認識神、服侍神。那就是信徒家長的責任。

**I. 殷勤教訓你的兒女**

養育虔誠的子女是**神給父母的使命與責任，**這絕對不是教會的責任。也許我們當中有人認為：「我怎麼有資格？我連聖經都不熟悉！」，但這並不是我們用來缷責的理由。

神託付父母的重要使命就是教導自己的孩子。父母親擁有孩子絕大部份的時間，教會生活頂多只佔我們一、兩個小時而已。所以教養出愛主的第二代，不全是教會的責任，只是教會能夠幫助父母親，更深地來學習並認識神所拖付給我們的這個責任。

當我們仔細分析，在基督教信仰裡，對養育兒女最重要的指示和神的心意時，我們看到有這幾方面。

1. **身教和言教同樣重要**

神對大人和小孩子的要求是一樣的。5-6節是神對家長的要求，神也要求信徒兒女也同樣的愛祂。

當父母親愛神，他們才能有愛神的第二代。但是，這樣的傳承是否有例外呢？是的，我們從以色列和猶大國的國王中看到這樣的例子。

1. **殷勤講聖經的故事**

刻意培養虔誠的子女的第一步就是講述聖經的故事。敬虔的子女是刻意養成的，不是突變或是意外得著的。

1. **教導、討論與提醒 — 三個教養的階段，三種刻意的方式。**

從申命記這段中我們看到非常重要的三點，不但是知識的教導，更是應用在日常生活的討論，還要有父母要不斷的教導孩子，經常與孩子討論如何將信仰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並時常提醒他們要常常與主親近。

**教導：**

當我們想到的教導，我們會立刻認為那是書籍、光盤、聖經故事影片、課程或是主日學。但是，幾千年來，屬靈的教導是家長直接講述神的作為，聖經中的故事— 所謂口傳的教導。

從學習的角度看，生動地講述故事是最好和最具有影響力的學習方式。神要求家長講述主耶穌和聖經故事，並不因印刷，科技而改變。

兒童教育專家也證實，口傳的故事是孩童學習價值觀最好的方式。孩童從聖經故事中就能明白神的屬性，祂的心意和神的作為。

當家長們重複，生動地講述聖經故事給孩子們聽，孩子們就能全盤吸收，而且一生不忘記。給孩子講述聖經故事的責任，絕不應該是主日學的老師，而是家長。信徒父母不能放棄講聖經故事的使命與責任。

**討論：**

神也很具體地告訴信徒父母，除了教導聖經故事之外，也要與孩子討論如何將神的話應用。父母要利用、使用，甚至製造機會，幫助孩子知道聖經知識和生活是連接的，而且能思考如何活用聖經故事中的真理。當父母與孩子交談，孩子知道的不單單是故事中的人物，他們也能明白真理和如何應用。

信徒家長千萬不要自認自己不會說故事，或是不知道如何跟孩子交談。申命記是幾千年前的教導，但是它在教養兒女的教導卻是亙古不變的真理。

**提醒：**

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父母有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要提醒兒女不忘記神。

申命記提到如何提醒孩子，可以通過他們的衣物、家中裝飾。另一方面，木提醒他們在家裡，在他們朋友中，社區裡要表白他們的信仰。

孩子成長，除了父母親之外，對他們最有影響力的就是他們的朋友。家長要按著子女的年齡調整自己與他們的溝通方式，尤其面對青少年子女，不應只是單向的教導，而是談論，接著更多的提醒。

**4. 屬靈傳統的重要 — 節日的遵守**

猶太人的節期不但是他們的文化，更是意義深重的宗教節日，這些是「耶和華設定的節期」（利 二十三44）。猶太人遵守節日是要用來教導世世代代知道神的屬性與作為，孩子們從小就能深刻地體會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這些節日都是與農業收割及神如何拯救他們有關。

當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呼召出來的時候，祂叫摩西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出五1)。可見守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在舊約聖經裏，除了安息日之外，還有每年須守的七個大節期。其中有三個大節日是特別在耶路撒冷慶祝的。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卻不可空手朝見。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申十六16 ，17 ）耶和華規定以色列人凡二十歲以上的男丁，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守三個重要的節慶。

舊約的七個大節期又稱「耶和華的節期」，或是「耶和華規定的節期」(利廿三4)。

最重要的是猶太人三大朝聖節期：逾越節（Passover；及「除酵節」〔Festival of Unleavened Bread〕）、住棚節（Festival of Tabernacles）和五旬節（Pentecost；或「七七節」、「收獲節」〔Festival of Weeks〕）、「吹角節」（Feast of Trumpets)、「贖罪日」(Day of Atonement)。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申命记六20

律例是關乎宗教方面的祭禮、節期、獻祭的規矩、敬拜的儀式等。

神清楚地要求父母，藉著遵守各樣的節期，給做家長的有機會提醒孩子，上帝在民族歷史，在他們身上所做的奇妙偉大的事。

父母遵守神設立的節日，為的是要這些節日成為：

1.建立家中信仰的傳統

神要求以色列人遵守各樣的特別節日，譬如逾越節，這些節日都有共同的目的，就是讓兒女有機會問家長「為什麽我們要這樣做？」

逾越節 - 紀念神奇妙地領他們離開埃及

「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什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祂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 (出十二23-27)

請注意，每個家庭遵守這個節日，並不僅是團聚吃喝而已，而是要激發兒女思考，遵守逾越節的特別儀式之意義，給家長機會講述神的作為。

七日之久的除酵節

「你要吃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這七日之久，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出十三6-8)

神立定這個節日，目的是在這七天不同的食膳裡，叫家長能解釋神帶領百姓如何倉促地離開埃及。

住棚節

「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要住在棚裡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裡，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利二十三41-44)

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上山去，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葉取來……在自己的房頂上，或院內，或神殿的院內，或水門的寬闊處，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尼八15-16)，搭起棚子，住在棚里，恢復慶祝住棚節。我們不難想像全家大小，一起住在這個自己搭蓋的帳篷裡七天，那是多麼新鮮奇特的經歷，父母解釋當中的意義後，孩子就更深刻烙在心裡了。

吹角節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要吹角作紀念，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利二十三24- 28)

「贖罪日」

提斯利月初十日（西曆9月至10月期間）的贖罪日，是一年中最重要的日子。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七月初十是贖罪日；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刻苦己心，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當這日，什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利二十三26- 28)

贖罪日在會幕和聖殿時代是專注在大祭司身上。但是，全體百姓男女老少，大家經過一天的禁食和祈禱，回到家中一起大餐慶祝。未婚的男女都出來在葡萄園跳舞，所有少女都穿白衣。

我們看到猶太人的節日都是紀念神的作為。神設立這些節日，都非常清楚的要讓家長給子女解釋節日的來源。第二代守這些宗教節日，不但是承認自己的文化傳統，更是公開地接受父母和社區的信仰，就是信仰傳承的一大功能。

除了在利未記二十三章記載了耶和華的節日的。神也給以色列特別的禮儀，目的之一就是要「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十三14）

贖頭生的

「將來，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把這地賜給你，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並牲畜中頭生的，歸給耶和華；公的都要屬耶和華。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什麼意思？』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出十三11-15)

節日的設立，除了紀念和慶祝之外，就是要叫後代不忘記祂的作為。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麼意思呢？』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申六20-21)

猶太人還有另一個節日是「普珥日」，也是如此。

「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他們因這信上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就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紀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斯九26-28

有智慧的家長，如何設計，刻意製造屬於自己家的屬靈傳統？

除了神所立定的節日之外，神也要求家長預備紀念物，激發孩子們來問神的作為。

預備「十二塊石」 約書亞書四1-9

當以色列人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時，神要約書亞吩咐12支派做一件特別的事，

「國民盡都過了約但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裡，從約但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預備的那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來。對他們說：「你們下約但河中，過到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前頭，按著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你們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約但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約櫃過約但河的時候，約但河的水就斷絕了。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

(書四1-7)

那些是我們的「十二塊石」？來提醒後代神的作為。

神的作為是何其偉大，但是祂知道人是善忙的，我們如何幫助孩子銘記呢？

**二、第二代的信仰**

1. 孩童的信仰行為
2. 少年的信仰行為
3. 青少年如何愛主
4. 幫助孩子更愛主
5. 不同的心田
6. 評估子女信仰的品質

**1. 孩童的信仰行為**

聖經並不是只為成年人預備，當中也有許多給年輕一代的教導。聖經中也記載了不少關於孩童的信仰行為。

**孩童的信仰行為**

讓我們先探討聖經中從在母腹中到孩童時期的描述。

我們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不分男女。不論是兒子或女兒，都是神的祝福。

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

**生命開始就為神知道 — 在母腹中已蒙神的揀選**

聖經中，也有許多不孕的婦人終於的生子的神蹟。詩人指出在母腹中，人的開始就為神所認識。

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裡，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10 我自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裡；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神。詩二十二9-10

13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14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15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16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或作：我被造的肢體尚未有其一），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詩篇一百三十九13 -16

施洗約翰的母親如此描述所懷的胎對馬利亞的反應：

41  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42  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43  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那裡得的呢？ 44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路一41-44

在沒有現代醫療器材診斷之前，利百加求問神為什麼她的胎兒如此的活躍。

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22  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他就說：「若是這樣，我為什麼活著呢（或作：我為什麼如此呢）？」他就去求問耶和華。23  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24  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 創二十五21-24

**聖經中的幼兒**

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神與孩童同在，神的作為也在人所認為「不懂事」的年紀就能顯明。

詩篇七十一篇就是個最好證明，也是有關神與年幼者同在的經文。孩童確能吸收神的話，從小認識神。先知撒母耳、施洗約翰、提摩太都是例證。

5 主耶和華啊，你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你是我所倚靠的。 6 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使我出母腹的是你。我必常常讚美你！詩七十一5- 6

17 神啊，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直到如今，我傳揚你奇妙的作為。18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詩七十一17-18

**2. 從小就蒙揀選，也能有使命感**

聖經中的先知，都有他們從小就被神揀選的認知，這樣與神特殊的關係，如此的使命感，甚至是從在母腹中就開始的。

1 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現在你當聽。2 造做你，又從你出胎造就你，並要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不要害怕！3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搋。4 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搋。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 賽四十四1 -4

雖然先知是年幼，但是在神的眼中，年齡絕不是祂使用的條件。耶利米有極重的使命感，神也不因年紀幼小就看輕他。

5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6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我不知怎樣說，因為我是年幼的。 7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耶一5-7

從今以後，你豈不向我呼叫說：我父啊，你是我幼年的恩主。耶三4

從撒迦利亞對兒子施洗約翰的祝福中，我們也能看見這樣的認識 — 神在我們出生之前，就為我們一生預備美好的計劃。

孩子啊！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預備他的道路。路一**76**

使徒保羅也有同樣的認同，深知他是在母腹中的時候，就被神揀選的。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加一**15**

**神使用童年的例證**

撒母耳母親的懷孕，是神垂聽她虔誠的禱告。她懇切求神給她一個兒子，是要歸給神的。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她的懷孕是來自神，是個神蹟。

10  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11  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以利定睛看他的嘴。撒上一10 -12

撒母耳斷奶之時，估計是他可以自己略略照顧自己，或許是三、四歲，試想像，我們願意將自己這樣幼小的孩子獻給神嗎？

27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 28 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撒上一27-28

父母怎麼會忍心捨得將孩子「放棄」呢？

20 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 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 22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裡。」 撒上一20 -22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在孩子斷奶之後（那時，孩子還小。24節），就將撒母耳獻給神，在神的殿中學習服侍，

27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 28  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在那裡敬拜耶和華。撒上一27-28

**神對孩童的啟示**

小小撒母耳就是最好的例子 (撒上三章) 我們不要像祭司以利一般，以為神只向成年人啟示 。

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裡，說：「你又呼喚我？我在這裡。」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撒上三8

孩子從小就能認識神，也能領會知道神的使命。

**童年就開始服侍神**

聖經中記載至少幾位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神如何與小孩子同在：

18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19 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同著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撒上 二18 -19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 撒上二26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 3:1

19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20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 撒上三19-20

參孫也是一個例子：

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士十三24-25

同樣的，大衛被膏的時候，聖經描述他只是一個童子。

13 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撒上十六13

18 其中有一個少年人說：「我曾見伯利恆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撒上十六18

施洗約翰：

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一80

主耶穌：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路二40

**小孩子的讚美**

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太二十一15-16

**小孩子信心的建立**

幼童在一個信神的家庭或信仰社區（faith community）長大：

羅十17「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的確，孩子在信徒家中長大，就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從小接觸信仰，不單單受主日學老師的教導，也有父母講述聖經的真理。

**2. 少年的信仰行為**

**聖經中的少年**

在希臘文中的「小子」是很小的孩童的意思，也與提後三15裡提到的「從小」相同。

「……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5-17)

絕大部分聖經的教導都是老少咸宜，沒有年齡分別。但是這幾處的教訓是對著年輕一代(年幼的)。

聖經對少年人的看法如何？從小孩子到成人之間所謂的青少年時期，現在我們習慣分成青少年(Adolescent)和青年(Young adult)，但是聖經中最常用的名詞是「少年」，是指未成年或是未結婚的時段。

傳道書代表了聖經對少年時段的描述，這是人生中一個快樂的階段。

9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 10  所以，你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克去邪惡；因為一生的開端和幼年之時，都是虛空的。傳十一9-10

傳道書的作者也體驗這段隨心所欲的年日，但是他卻提醒以後的人，不能忘記在這時段所做，所享受的，神必要審判。當少年人認為無憂無慮的時候，必須牢記要克服肉體的邪惡。

**耶穌的成長**

**耶穌自己成長的例證**

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40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

41  每年到逾越節，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 42  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

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

44  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 45  既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 46  過了三天，就遇見他在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

47  凡聽見他的，都希奇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

48  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 49  耶穌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

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 51  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   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路二39-52

完全是神，也是完全的人的耶穌，我們看見祂也有同樣的成熟過程：

1. 從小就有敬拜讚美，父母教導全家遵守誡命。41-42節

2. 熟習和學習神的律法。 46節

3. 順服父母親。 51節

4. 智慧和身量都蒙神的恩典，與神和與人的關係都按照年紀成熟增長。 40、52節

**初期教會的小子和少年**

來到主耶穌跟前的小孩子中，一定有些是還太小，不懂聖經真理的，但是無可否認的是，孩童在任何年齡都能感受鄰舍、教會的溫暖。

耶路撒冷初期教會的第一篇信息，彼得宣告 (徒二38-39)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救恩是神給每一個人，大人及小孩。

牧者跟教會裡的第二代的關係應是如何？

年長的使徒約翰在他的三封書信特別將年輕一代以小子稱呼，絕對不是看輕他們，而是知道他們的獨特性和在屬靈上的需要。他以小子、少年人和父老來分別三個年齡層，對教會中年輕一代的囑咐，沒有帶著倚老賣老，也不是無理的支配：

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約壹二1

1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13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  約壹二12-13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 約壹二18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 約壹三7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約壹 四4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約壹 五21

使徒約翰更是關心信仰的傳承，信徒子女信仰的建立。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 約二 1：4

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約三 1：4

保羅也給傳道人一個很好的榜樣。牧者對教會年輕一代信徒應當有的態度和關係 – 屬靈的父親，這不單單是對提多，提摩太，也是對信徒。

14  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15  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 16  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 17  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 林前四15-17

 **幼小的國王**

聖經中記載了幾位年輕甚至是幼小的國王，登基時都是非常的年幼。

傳道書給非常年輕的國王這樣的觀察：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傳四13

邦國啊，你的王若是孩童，你的群臣早晨宴樂，你就有禍了！ 傳四16

**合神心意的年幼國王**

大衛王對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  神建造的。代上二十九1

 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 王上 三7

歷史上沒有記載所羅門王登基的年紀，猶太人的古舊傳統看所羅門是約12-14歲登基，現今主流的學者則看所羅門約在12-20歲之間登基。無論如何，我們曉得所羅門作王時是相當的年幼。

1 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代下二十四1 -2

1 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耶底大，是波斯加人亞大雅的女兒。2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王下二十二1-2

在另一處記載中：

1 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不偏左右。3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代下三十四1 -3

1 猶大眾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又名亞撒利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2 （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收回以祿仍歸猶大，又重新修理。）3 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4 烏西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5  通曉神默示，撒迦利亞在世的時候，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 代下二十六1-5

**敗壞無能的年幼國王**

6 無奈大衛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兒子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他的主人。7 有些無賴的匪徒聚集跟從他，逞強攻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那時羅波安還幼弱，不能抵擋他們。代下十三6-7

1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3 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又為巴力築壇，做木偶，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 代下三十三1 -3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列王下二十四章八節是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代下三十六9

**3. 青少年如何愛主**

1. **逃避少年的私慾 —** 遵守神的話語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22

使徒保羅特別用「少年的私慾」應該是指每個成人都會面對的慾望，然而對於少年人或未婚者來說是性慾。性慾是神賜的，在婚姻裡這是健康的慾望，但是對少年人來說卻是一個誘惑。

「逃避」是保羅多次使用的字眼，林前六18-20指的是淫亂。

箴言也給了非常生動的描述：

21 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22 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鍊去受刑罰，23 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箴七21-23

18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林前六18-20

當然，「少年的私慾」也不僅指「性的需要」，包括了對錢財的貪慾(提前六9-11)。

**遵守神的話語**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 詩一一九9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 多二6   （這裡的謹守是指神的道理 1，6節）

箴言也開門見山地告訴讀者，它的目的是：

使愚人靈明，使少年人有知識和謀略。箴一4

1. **聽從父母 - 保持親子關係**

聽從父母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弗六1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西三20

青少年子女的表現對許多家長來說就像風暴。孩子不聽教導，親子關係又不斷惡化。箴言中有許多對少年人生動的描述，他們如何放縱私慾或是落入性的引誘裡。

為什麼箴言如此強調「性」的罪？當我們從聖經整體來看，這就是少年最需要逃避的私慾。

箴言六20-26帶出整卷書的真理，要求少年人謹守父親的誡命，母親的法則(指教)，這就是神的話語。

在應用上，青少年的家長除了為子女禱告、求神保守他們的心思意念外，在孩子進入青少年時期前，就要把神的道清楚教導他們。最重要的是，保持美好的親子關係，才能繼續陪伴孩子成長。另外，在溝通上亦要讓孩子知道家長的關心及提醒，不要讓他們覺得父母就只懂得挾制和一味的嘮叨。

1. **擁有敬虔的朋友**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 提後二22下

聖經中提及敬虔朋友有幾處，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如何在巴比倫的宮中彼此鼓勵，堅持信仰，在極大的壓力下，甚至生命受威脅時，仍然不肯妥協，就是最好的例子。

聖經中有許多關於好朋友，敬虔朋友的教導：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箴十三20

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 林前十五33

凡敬畏你、守你訓詞的人，我都與他作伴。詩一一九63

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 箴十三20

24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25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箴二十二24-25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原文作磨朋友的臉）也是如此。箴二十七17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箴十五22

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來十24-25

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15  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 林後六14-15

從這些經文的提示，做父母的應該從小教導子女如何擇友，更是幫助他們結交同信仰的人作為朋友。身為中國家長，孟母三遷的故事，就是為兒女預備良友的例子。

在應用上，教會不但教導信徒及父母如教導子女愛主，也要幫助信徒子女有共同信仰的朋友。「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倒要彼此勸勉」不但是對成年人，也是對青少年的提醒。

教會的青少年事工的重要功能，不應該只是教導聖經(教導聖經其實更是家長的責任)，而是給他們有敬虔的同伴 (fellowship)。當然，有許多家庭沒有盡上教導責任，那麼教會的青少年事工就必需彌補這個缺欠。

信徒家長需要了解，當他們不教導子女神的心意與價值觀時，孩子又怎會有正確的人生觀？若父母沒有提醒青少年神話語的重要，孩子自然就輕忽聖經的教導，也不會在乎是否需要遵行神的吩咐，甚至以為聖經不合時宜了。

1. **與年長的一起敬拜**

教會是一體的，不分年紀的一起敬拜讚美。

少年人和處女，老年人和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他的名被尊崇；他的榮耀在天地之上。詩一四八12-13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約壹二14

**順服年長**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彼前五5

青少年時期對許多信徒來說，確實滿了許多挑戰，許多生長在基督徒家庭的孩子就在這階段開始逐漸離開教會，沒有信仰生活，甚至失去信仰。聖經中，對青少年如何持守信仰的教導是清礎且實用的。神對如何幫助第二敬虔愛主更有完整的教訓。

**4. 認識屬靈的特質—幫助孩子更愛主**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要祝福他和他的子孫，唯一的條件就是要信仰的傳承。從亞伯拉罕到以撒、以掃和雅各，我們可以看到三種不同，卻是獨特的屬靈特質。

同時，耶穌提到的撒種子的比喻，也告訴我們不同的人對待信仰是不一樣的。

**1. 三種類型的孩子**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也必定會有不同的屬靈成長過程。我們的目的不是要將孩子定為哪一類型，而是希望能幫助父母更多了解孩子的信仰歷程，並盼藉這樣的分析，讓父母知道該如何更實際，逼切地為孩子禱告。

我們從亞伯拉罕在信仰傳承的角度上，把他的後代—以撒（兒子）、雅各及以掃（孫子）的不同屬靈過程歸納出來，盼望幫助父母及有負擔的人更體會明白第二代的情況。

每一個孩子的靈命成長過程都不一樣，這三種類型的屬靈歷程只能概括代表某些孩子的情況，而不是以此來將孩子們分類，我們只願以這幾種類型來拋磚引玉，讓父母與教會一同來更多了解孩子的個性與屬靈狀況，好能因材施教，幫助不同特性的孩子在屬靈上穩健成長。

**「以撒型」是父母溫心「乖孩子」**。

在信仰的成長比較平穩的、緩慢而逐漸的。

個性：內向、安靜。

人際關係：在教會裏能與人建立屬靈的友誼，也願意投入教會，多扮演「跟隨者」的角色。在教會裏，這些孩子是公認的乖孩子。

屬靈追求(讀經、禱告、敬拜)：他們較為有規律的追求，雖然並不很會分享自己的看法，但也有個人的經歷與領受。

對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他們明白神在自己生命有獨特的計劃，所走的屬靈路是越走越明，也深信神會使用他們。

面對試探：他們在面對試探時表現較為平穩，能夠小心提防，遠離誘惑。

交友婚姻：他們在選擇結婚對象時也比較願意等候神的帶領與預備。

父母似乎不用為他們太操心。他們從小就在教會裡長大，也熱衷於服事，人見人愛，極少遇到大風大浪。在青春期時也都是平穩的渡過，就算離家升學也多半能持守信仰，就像約瑟與但以理一樣，深厚的信仰根基能幫助他靠著神一輩子忠心的為主做見証。

他們從小也就能體會到有相同信仰的朋友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

對父母而言，養育「以撒型」的孩子會特別感到溫心，會為孩子的屬靈路較平坦而感恩。家長需要不斷幫助他們繼續在靈命上有長進，鼓勵他們有更多的追求、在教會裏參予服侍、更多經歷神。

在這裡我們要提醒每位父母，或許我們會認為是因為我們教導有方、家教好，所以才能教出像以撒一樣的孩子；但實情是，這完全是神的恩典與憐憫，我們絕無任何可誇之處，只能獻上感恩，俯伏敬拜我們的主！

**「雅各型」— 跌跌撞撞的「浪子 」**

「雅各型」在信仰上較多起跌，雖然從小在基督教家庭長大，對神有一定的認識，但是他的屬靈生命、與神的關係就像雲霄飛車一樣起起伏伏。而在神教導的功課上，也常與神討價還價。

在教會裡他是很突出、引人注目的孩子，服事也得人稱讚，是很有才華的人，甚至比以撒型的孩子還要傑出。

個性：外向，比較隨和。

人際關係：他們在教會裏也有要好的朋友，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在教會群體裏常作中心人物，不過多被看為較挑皮好動的一族。

屬靈追求(讀經、禱告、敬拜)：他們的靈命是時高時低的。雖然樂意分享自己的屬靈經歷，但是屬靈的根基並不夠紥實。他們偏向祈求神的幫助，喜愛跟神「講條件」。

對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對於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有一腔熱誠，覺得神會使用他們，有雄心大志。

面對試探：他們在面對試探時卻是容易跌倒。

交友婚姻：他們也會與不同信仰的人結伴。在選擇對象時，在交友與婚姻中，他們並不能堅定的選擇合神心意的伴侶。

「雅各型」的孩子，父母需要先幫助他們在信仰上深入扎根。在他們與神討價還價、靈命坐過山車時，給予適切的引導，教導他們如何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深刻的認識神，而不是僅僅停留在講求感受，或只要得神的祝福而不願行神的旨意的階段裏。

此外，在他們跌倒時，要幫助他們知道神的赦免與無條件的接納，叫他們能再次站起來。這一類型的孩子也較容易在教會中失落，我們得要特別留心他們的屬靈光景。尤其在交友、戀愛、婚姻的事情上，他們容易受世俗價值觀影響而遠離神，我們需要求聖靈在他們心中動工，把他們挽回過來 。

**「以掃型」— 需要更多愛心耐心的孩子**

「以掃型」的孩子對屬靈的事漠不關心。可能是父母最頭痛的一類型，從小在教會裡面長大，但令人遺憾的是，父母從他們的身上卻看不見屬靈的追求，他甚至輕看家中的信仰，對聚會、靈修、禱告沒多大的興趣。

個性：外向，好強，較任性

人際關係：他們在教會裏缺少真正的朋友，常會是教會裏的邊緣人物。

對教會的看法：他們對教會傾向負面的評語，認為教會裏的人大多弄虛作假，矯揉造作。不喜歡教會的領導，甚至跟教會的領導或青年的輔導常有爭執，對教會感到十分不滿，也與其他會友無法相處，因此常以此為藉口作為不去教會的理由。

屬靈追求(讀經、禱告、敬拜)：他們沒有穩定的追求，覺得不值得花時間去做屬靈的事情，自己有一套屬靈的定義。

對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不知道、不考慮、也沒有興趣尋求。

面對試探：他們常陷在泥沼中掙扎，且失敗多於得勝。

交友婚姻：比較喜歡跟非基督徒在一起。他們寧願與非基督徒做朋友，聽流行的音樂、穿時尚的服裝，享受世界的新穎娛樂，不著意結交屬靈的同伴，也不願上教堂與基督徒做朋友。他們容易跟非基督徒的異性一起， 甚至與非基督徒結婚。

「以掃型」的孩子時常令父母擔心、心痛，甚至失望，他們猶如聖經裡的浪子一樣。雖然他們沒有離開家，但卻對教會、信仰極度的不滿。

對他們的父母而言，要能繼續影響孩子，就在於保持良好的親子關係，以維繫與他們之間對話，不僅如此，父母更應該給予他們最大無私的愛。因為責罵不能醫治靈命的冷淡，無條件的愛與禱告才是良藥。

我們教養「以掃型」的孩子也許會覺得，神讓我們的孩子像以掃一般對屬靈的事情缺乏興趣，是否不公平呢？我們要確信神是慈愛良善的，像以掃型的孩子也絕不會缺少祂的祝福。父母要主動幫助孩子找屬靈的同伴，建立主裏的情誼，以致能有正面的同儕影響。他們也許在教會裏曾有負面的經歷，也容易偏激地認為其他人是在裝假，故此難於與人融洽相處。父母要教導他們不要批評、不要看人的表現，而是要仰望及定晴在神身上，看看神的作為。另一方面，因著他們的性情較為好動， 所以在屬靈的事上較難學習安靜等候的功課。我們要幫助孩子知道，所謂的「屬靈」並沒有一個絕對的模式，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表達自己對神的敬畏，並讓神在我們的敬拜中有所享受。他們面對試探時，父母要讓他們知道，父母會不斷地為他們禱告，求主加他們得勝的能力；甚至當作了錯誤的決定時，神還是會接納真心誠意悔改的人，給他們無條件的愛。父母也可以透過其他人來關心這類型的孩子，好讓他們能感受到屬靈的溫馨。

**教養以掃型的孩子**

讓我們多討論如何幫助具有以掃型的孩子。我們的目的絕不是要為任何孩子貼標籤，而是讓父母意識到子女的屬靈成長的模式與傾向，從而針對其特性而作出合宜的教導與指引。

我們相信神有主權，也是公平，所以帶著感恩來接納孩子。聖經對以掃有許多的記載，也已給了信徒很多警告，所以我們可引以掃的生平為鑑。

父母的提醒是，更要以神的愛去管教，活出神無條件的愛。竭力保持良好的親子關係是極為重要。

從聖經的描繪中，我們看見以掃型孩子有以下的特色。

1. 天性不覊 — 如同以掃的外向、喜愛打獵、不覊。以掃型的孩子常會有難以安定心神的性格。孩子的性情各有不同，有外向的、有內向的，興趣與喜好也各有不同。
2. 每一個孩子都要有基本的學習，父母要用不同的方式來引導。就如倔強的孩子，需要不一樣的教養技巧。
3. 這些孩子的專注力較弱，對於恒常相同模式的聚會感到乏味甚至厭煩，我們需要找到吸引孩子注意的方法，才能幫助孩子靈命成長。
4. 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肯定他們的優點，改善他們的短處，幫助他們將精力用在屬靈的追求上。
5. 不可偏心
6. 追求立刻的滿足
7. 父母需要從小給予適當的教養、價值觀，且要獎罰分明
8. 幫助他們控制慾望，如不隨便買東西。
9. 幫助他們過有規律的生活，服從帶領者，養成固定的聚會，參與團契，建立讀經、禱告的習慣。

1. 對屬靈的事感乏味，甚至無慟於衷。  (不想讀書，只愛打電動)
	1. 在孩子生活的範疇裏，他們容易被很多事情吸引，也有許多時間讓他們隨意消磨。家長應嘗試為孩子安排有意義的活動，減少接觸其他試誘的機會。
	2. 幫助他們在教會、家中有參與而不是被動，也可以安排別人來幫忙教導。
	3. 幫助他們管理、制定及有條理地運用時間，鼓勵他們參加有益的活動。
2. 脾氣常是急躁型 (少爺型、暴燥、粗魯)
	1. 從小要校正
	2. 設定限制，做好榜樣
	3. 鼓勵他讓聖靈來改變
	4. 多關心別人的需要
3. 行事魯莽 (容易受傷害)  也會顯出行事魯莽，做出後悔的抉擇。
	1. 讓他們承受錯誤選擇帶來的後果 (不是要避免，而是從錯誤和失敗中學習)
	2. 從小學習以禱告求智慧
	3. 清楚解釋對孩子交友的期望

以掃型的孩子也是神給的。神是公平的。雖然我們並不明白為何一個孩子是這樣的，另一個孩子又是那樣的，但是我們願意降服在祂的主權下，也不為此埋怨神。當使徒保羅談到神的主權時，他用以掃作為一個鮮明的例子。

作為父母，我們理應給予所有孩子一致的教導。明智的家長會發現並曉得每一個孩子都有其獨特之處，然而，真理的教導、勸勉及提醒卻不應有差別，尤其對屬「以掃型」的孩子。

「以掃型」的孩子往往容易感到灰心又意氣用事，他們做出草率的決定，事後又為此後悔不已。  人生經歷各不同，際遇也不一樣。然而，我們必需承擔自己所做的一切決擇，人生是自己所作決擇的累積。「以掃型」需父母無條件的愛和更多的忍耐。

身為父母的要：

1. 認識孩子的個性及天賦，完全接納孩子，並為孩子感恩。
2. 祈求聖靈來陶造孩子的生命。
3. 不斷建立以神為主的自信心、學習主耶穌的樣式，讓聖靈作工在孩子身上。
4. 幫助孩子從錯誤中走出來 — 體會神的憐憫與愛。
5. 在孩子生命中看見神的工作，看見神在孩子身上的目的。

幾個提醒：

1. 教養柔順的孩子確是較簡單。教養以掃型的則需要額外的恆久忍耐(Charity suffereth long 林前13:4，KJV譯本)、神的愛及恩典。父母需要以神的愛去改變孩子，不叫他們的個性使他們失了神的祝福。
2. 孩子的性格，氣質多少也是遺傳，與父母的個性脾氣相似。若父母與孩子的個性接近(尤指脾氣)，就應盡量避免與孩子有正面的衝突，所以我們也要學習面對自己吧！
3. 以掃型絕不是缺憾、也不是缺少了祝福。每個人都需要神的塑造，我們不願有任何孩子成為神不能用、堅硬的泥土， 這是需要聖靈的工作。
4. 父母要給予孩子歸屬感，教導價值觀和建立孩子的自信心。若家中不只一個孩子，要小心不要有冷落或排斥的情況。

最後我們再重覆一次，我們並不是要把信徒的孩子做歸類，而是幫助父母了解每個孩子屬靈歷程各有不同，期望讓父母找到提醒及教導孩子之法。孩子都是千里馬，但願父母能成為他們的伯樂！

一個人能否得著救恩，這是聖靈的工作。但父母對孩子，卻有著極大的影響力，是可以幫助他們認識與經歷神的。願信徒都能夠有一個認知，把信仰的接力棒傳承給孩子，是每一個做父母的，在信仰上的最大考驗。

讓我們彼此勉勵、彼此幫助，也來為我們的孩子禱告。雖然神對我們孩子有祂的旨意，但做父母的絕對不能停止為孩子禱告。人能有所選擇，但做父母的，一定要幫助孩子照著神的心意，走當行的道，一生到老都不偏離。

**5. 不同的心田**

兒女的心田與撒種的比喻

 有一則我們都非常熟悉的撒種比喻，出現於馬太福音十三1-23，和馬可福音四1-20。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裡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什麼意思呢？他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4-15）

撒種比喻的問題是：為什麼撒同樣的種子卻產生不同的結果？經文告訴我們：撒種的人代表耶穌；撒下的種子是一樣的，代表基督的信仰。土地猶如人的心田，不同的土地代表人對待基督信仰的不同心態。種子能否發芽生長結實，完全看土壤的質量，人要負完全的責任。一般而言，我們將這個比喻應用在不同的人對傳福音的回應上。

第一種情況是種子被撒在路旁，路旁的土很硬，代表一些人對福音沒有興趣。比喻中的「飛鳥」就是「惡者」，即撒但魔鬼，會將基督的信仰奪去。基督徒的孩子生長在有信仰的家庭環境裡，可是如同以掃一樣，是屬肉體的，對屬靈的事毫無興趣與胃口，心田是剛硬的。耶穌說：「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路八12），最終失去得救的機會，很可惜，這確實是不少信二代的寫照。

第二種情況是信仰的種子被撒在磐石上。磐石上的土壤很淺，「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路八6）。有些人聽了福音，當時「歡喜領受」（路八11），可能參加教會各樣兒童及青少年的活動，甚至也舉手決志，受洗了，也覺得教會生活很充實有趣。但耶穌說：「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以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路八13）。他們對基督的信仰停留在一些知識層面上，沒有真正持久跟神有個人的關係。

第三種情況是種子被撒在荊棘裡。荊棘長得比種子快，把剛發芽的種子擠住了，不能結實。耶穌在這裡把「荊棘」比作「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這裡描述許多信二代，他們在離開家之前，雖然接受了福音，可是沒有家長的督促，由於種種原因如忙於學業，事業，交友結婚，成家，育兒等等，就失去了信仰行為－讀經，禱告，參加聚會，結果停止了既有的信仰。

很明顯的，「在磐石上的淺土」和「撒在荊棘裡」都是無法結出好果子的心田，但是耶穌並沒有說他們是沒有得救盼望的。

信徒家長從這個比喻中該學習到什麽呢？我們必須明白，在孩子自己與耶穌基督建立起堅固的個人關係之前，他們的信仰是二手的！同時，家長一定要清楚知道孩子心田的質地是如何，要幫助提醒孩子把各樣似是不非的價值觀，試探和引誘挪出，才能有好的心田，讓信仰順時成長，結出美善的果實。正如，比喻中第四種情況：把種子撒在耶穌比喻的「好土」裡，就是「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15）讓我們共同努力，一起營造，耕耘這塊優質的信仰「好土」。

**6. 評估子女信仰的品質**

**為甚麼只有少數的倖存者？**

很可悲的是，根據統計，在基督教家庭長大的孩子，他們在信仰上的「存活率」只有三至四成，意思是十個孩子在長大成年之後，竟然只有三、四個仍然會穩定的上教會、有屬靈的追求。這極少數的孩子真可謂是「第二代信仰的倖存者」。

為何這麼多在教會中長大的孩子，在離家上大學之後，就不能堅持(甚至抛棄)信仰呢？ 我們可以體會，世界是一個充斥引誘的環境，「性」氾濫、對基督教信仰不友善(甚至敵視) 的人比比皆是。事實上，許多孩子一旦離開父母，少了父母的管束及影響後，通常是不會繼續聚會、不讀經也不禱告。

可是，有些年輕人卻能繼續持守他們的信仰，這些「信仰的倖存者」是如何達到的?我們試試從他們的成功經驗中借鏡，他們有何特徵及過人之處？是不是有某些指標可以幫助我們來評估孩子現時的屬靈情況？藉著這些，讓我們來幫助還在家中及教會的第二代，幫助他們將來有更高「倖存」的可能。

**聖經中的倖存者**

論到「信仰的倖存者」，舊約聖經裏有幾位出類拔萃的年輕人。他們在青少年時期被迫離開了家，身處敵對上帝的環境，若要堅持自己的信仰就是死路一條，但他們卻能立志遵從神，沒有背棄自己對神的信仰。歷史見證，他們的屬靈生命最終不但沒有枯萎，反而是茁壯成長，成為屬靈的中流砥柱；再且，他們有美好的成就，叫他們身旁未信的人也因而對上帝油然生敬。

這三位第二代「信仰的倖存者」，是我們青少年的楷模，非常值得父母及關心青少年事工的弟兄姊妹來仔細探討。這三位就是約瑟、但以理和以斯帖，他們的共通點都是在青少年時期被迫與家人分離，約瑟十七歲時被賣到埃及；但以理少年時被擄到巴比倫；以斯帖則是含苞待放之際進入波斯王宮。他們像我們的第二代青少年一樣，也是出生於信神的家庭當中，離開父母後也一樣面對與神心意背道而馳的環境，但他們卻沒有隨波逐流，到底是甚麼原因，使他們能如此緊緊地抓住神不放呢?

讓我們將這二男一女的「信仰的倖存者」與現代基督徒青少年來比較，看看他們之間到底有何同異之處，從而找出教養獨立且愛主的第二代的秘訣，並裝備我們的青年人，好能在離家後與世俗抗衡。

我們發現這些「信仰的幸存者」有以下共通之處：

**一、第二代的信仰要有根基**

家長和教會普遍都會有一個錯誤的前設，就是認為父母是基督徒，孩子從小上教會，就必定是已經清楚得救、靈命有根基的基督徒。事實上，這些都不足以代表第二代已經擁有了這個信仰。

誠然，有許多青少年已經接受洗禮，可是當中有多少人僅以此作為信仰中的「必經階段」？又有多少人是因為羊群心理，要與別人看齊而要受洗？又有多少人是因為當被問及是否相信耶穌時，能提供標準答案而自欺欺人呢？我們絕不是質疑為青少年洗禮的做法，而是要強調一個人是否真正擁有基督的信仰，絕對不在於是否有去聚會、父母是否基督徒、以及是否受洗而已。

**有根基的信仰**

甚麼是有根基的信仰？我們能從以下幾點看出來：

1. **固定的參加教會團契**

 第二代年輕人必須與主建立個人的關係，要培養出獨立而持續的屬靈習慣，而不是在父母強迫下的宗教儀式 。

良好的屬靈習慣，最重要就是恒常參加教會聚會。根據調查，那些離開家後仍然繼續去教會的，在家的時候都是一個月參加教會聚會多於兩次，並且也參加其他教會的青少年活動；換句話說，若孩子在高中時期就不常去教會，除非神額外的憐憫施恩，不然，他將來一定也會在教會中消蹤匿影。

請容我再重申，年輕人要擁有屬於自己、有根基的信仰，而不是父母定規、監視、強迫的「屬靈行為」。上教會是一個很好的屬靈的習慣，與其他弟兄姊妹一同追求及彼此建立。我們如何能幫助孩子不停止聚會呢？尤其當他們在教會找不到朋友、不能投入崇拜、與某些人格格不入時，這就更不容易了。家長要求主賜下智慧，盡一切的努力幫助孩子在教會裏找到歸屬感，甚至在權衡各方面的利弊下，要考慮轉往一間孩子能夠適應的教會。

為何會有如此不同的結果? 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是否出於自願。當孩子上教會不是被父母所逼，而是從心裏愛慕親近神時，自然就會養成聚會及敬拜的好習慣。

再且，孩子若從小就穩定參與教會的服事，長大後繼續上教會的可能性就會更高。

2. **有良好的屬靈操練，**而不是做馬馬虎虎的基督徒。

第二代從小對聖經的故事耳熟能詳，但多半只是頭腦上的認知，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將信仰扎根於心裏？ 當然，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但是我們知道，單單是上教會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需期望並要求青少年與主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這意味著，他們也必須有與神相交的祈禱和讀經時間。

從調查中，有禱告的青年人總是比有固定讀經的人多。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在許多基督徒家庭中，孩子的信仰活動僅是一個禮拜禱告幾次而已(甚至從沒有禱告) ，等到他們成年時，他們穩定聚會的機率就會相當低。但若孩子在離家前，就擁有良好的禱告、讀經的習慣，將來穩定聚會的機率相對的提高。

孩子從小能養成自發禱告的習慣，就愈容易與神建立深入的親密關係，而這個信仰就不再是他父母的，而是屬於他個人的。所以，有根有基的信仰，會使這個孩子在充滿引誘的環境裡，有勇氣、不妥協、有屬神的智慧、能為神站穩及不被世俗所同化。同時，在神所命訂的時間裡，能得著屬靈的祝福。

我們需要提醒孩子，信仰不像基因，不能從父母遺傳，也不是從小在教會裡長大就理所當然的擁有；真正的信仰仍是要自己去追求、自己去擁有的。

我們看見但以理有很好的禱告習慣，而且也有禱告伴侶，能與他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

「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 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但以理便稱頌天上的神。 但二17 －19

如此獨立，自動自發的屬靈行為，是父母與教會能幫助第二代建立的。

３.**第二代的信仰要能勝過引誘及試探**

時下的青年人時刻在各種誘惑中掙扎，如色情網頁的隨處可見、「性」開放態度、婚前性行為、酒精與軟性藥物的氾濫等等。從多次查訪而得的結果都叫我們心憂的是，在基督徒家庭中長大的孩子面對以上這些試探時，與不去教會的孩子沒有差別。「怎麼會這樣呢？」我們難以置信地反問。「難道我們的第二代的信仰真是如此不濟事，像法利賽人般，能說不能行？」

 無偽的信仰能幫助我們拒絕玷污自己、勝過試探，如同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一樣拒絕吃喝拜過假神的食物。也如同約瑟一樣，雖然沒有人看見知道，他的信仰卻是何其根深蒂固的影響他的行事為人，以致他遇到極難抵禦的試探時，仍能堅守原則，靠主得勝。

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不從，對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十九7- ９

約瑟沒有任何屬靈同伴的支持，孤身在異教國家作奴僕、作階下囚，但他卻沒有因而失掉對神的信心，也沒有隨當地人過放蕩的生活，他這份「敬畏神」的態度是神所寶貴的，也是今天我們的年輕人需要擁有的屬靈素質。

當我們的第二代離開父母的家後，父母已不能時刻對他們作出教導與提醒時，他們如何仍能持守自己的純正？

**2. 良師（Mentor）的重要** **–要有屬靈長輩鼓勵與指導**

從一個「青少年在獨立後是否能持守信仰」的調查中，我們也看到，若他們沒有屬靈上的長輩朋友，他們去教會的機率就越會減少。換句話說，若我們的青少年擁有年長的朋友，如老師、鄰居、老板、同事等等，那無論他們是未信的或膚淺的基督徒，又或敬虔愛主的人，都能為我們的孩子帶來意想不到的影響。

從正面角度來看，如果我們的孩子有一位值得尊敬、學效的屬靈長輩時，那這個長輩不單能在他們摸索人生的路該怎麼走時給他們指點，更能影響他整個的屬靈生命。

末底改與以斯帖的例子，就是屬靈長輩能對年輕人帶來巨大影響的最佳例證。以斯帖深居於王宮中，當面對被滅族的危機時，她無法與撫養自己的堂兄見面，我們能想像到這麼一個年輕人，會如何驚恐無助嗎？最後末底改透過傳話給她教導與提醒，使她得著啟發與勇氣。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斯四13-17

有能夠鼓勵年輕人的關係，加上適時的屬靈指導是何其重要。教會及父母要如何做，才能幫助我們的孩子找到屬靈長輩，以致能有學習的楷模呢?

讓我分享幾個實際的行動：

1. 教會裡年長的信徒應該要主動關心年輕的信徒，邀請他們成為他們的朋友，特別是幫助那些來自單親的家庭。
2. 年長的信徒對青少年的價值觀有很大的影響，應當時常製造機會與青少年交談，讓他們認識我們的處世態度及價值觀。為人父母者，也要讓孩子曉得我們家庭的價值觀，及生命最重要的事是甚麼。
3. 當我們的孩子到別的城市生活前，我們應該先邀請當地年長的基督徒來幫忙關顧我們的孩子。

**不將孩子送虎口**

還記得孩子小時候，我們一再叮嚀他們過馬路時會說：「馬路如虎口， 一定要看左看右，小心翼翼的過街。」 但是，基督徒父母們是否太大意，太自信，甚至完全忽略了，以致沒有先讓孩子有自己獨立、健康良好的信仰，就將毫無裝備的他們送進了那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的 「獅子」口裏呢？

有人這麼說，要吸引青少年來教會聚會，需要有 3 個「F」，就是「趣味的節目」（Fun)、「美味的食物」(Food） 及「投契的朋友」（Friends）。(這被稱之為青少年事工的 3「F」)  。  我並無意在這裏探討這個3「F」的成效，我只想強調，當青少年離家上大學後，要讓他們能持續信仰的追求，也需要有 3個「F」。

第一個「F」是「扎根於內的信仰」(Faith)，以致能靠主勝過試探。第二個「F」是「共同信仰的朋友」(Friends)。第三個「F」是「敬虔的家庭」(Family)，他們能擁有這樣的信仰，那是父母從小開始培育而有的。美好的屬靈傳承，能使年青人珍惜並寶貴家中的信仰。

我相信不會有人願意在自己的摯愛還沒有足夠的「求生本能」時，就把他們送往「荒島」裏去，致使他們成為「受害人」甚至「死者」，而不是一個「倖存者」。因此，我們必須高瞻遠矚，現在就坐言起行，有計劃地裝備他們！

第二代的信徒，在離開家庭開始獨立生活之前的階段，是充滿危機的銜接時期，聰明的父母與青少年輔導應該要更加注意他們的需要，並且教導他們如何持守信仰，結交敬虔的朋友，而且也要告誡他們，讓他們知道，在這容易讓人迷失的世代中，一定要先找到愛主的朋友，也要不停止敬拜神，這樣才不致落入撒旦的網羅。

**三、上代的祝福與罪**

1. 義人後代得祝福

2. 幼年或父母的罪？

3. 為自己的信仰負責

4. 神或兒女，誰重要？

**1. 義人後代得祝福 出二十5-6**

我們知道自己相信神，愛神，事奉神是蒙福的，但是這樣的福氣是否也會持續到我們的後代？

神給摩西的十條誡命，當我在背誦時，我們常常因為篇幅，把最重要的第二條誡命縮短了，但是卻忘記了神給我們最大的使命與祝福。

在所謂的十戒中的第二條誡命，神慎重地應許，遵守祂誡命的人，他們所得的福氣要延伸到子子孫孫。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出二十5-6

這裡所使用的「恨」與「愛」是指遵守神的誡命。發慈愛是「更有恩典」。

神祝福義人的後代，這個應許在整本聖經中是明顯，也是一致的。以下是一些例子：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紀念他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一零三17-18

行為純正的義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箴 二十7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 箴十三22

25 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義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 26 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 詩三十七25-26

17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18 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記念他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一零三17-18

1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敬畏耶和華，甚喜愛他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 2 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 3 他家中有貨物，有錢財；他的公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二1-3

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39 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 40 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 耶三十二38-40

13 凡敬畏耶和華的，無論大小，主必賜福給他。 14 願耶和華叫你們和你們的子孫日見加增。 詩篇一一五13-14

從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立約，我們也看到一個真理。神揀選並不是一個人，不是一代的人，而是家族，世世代代。

3 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4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創十七3-8

我們今天與神的關係如何，和神與我們的後代如何都有密切關聯。因著我們愛神、服侍祂，就必成為後代的祝福。

**世代蒙福的應許**

我們是否能看見，神在我們孩子們身上的祝福，也藉著父母愛主成為他們的祝福。父母親是孩子的祝福，孩子也因著我們蒙受祝福。

出埃及記中的十條誡命裡的第二條，我們常會忘記，有這樣特別的應許。

不要羨慕別人的家庭，幾代是信主的。而是相信，抓住神的應許。

**兒女是神的祝福**

當詩人在描述來自神的祝福，他將兒女放最先、最寶貴。

12 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 13 我們的倉盈滿，能出各樣的糧食；我們的羊在田間孳生千萬。 14 我們的牛馱著滿馱，沒有人闖進來搶奪，也沒有人出去爭戰；我們的街市上也沒有哭號的聲音。 15 遇見這光景的百姓便為有福！有耶和華為他們的神，這百姓便為有福！ 詩一四四12-15

幾千年前詩人如何的描述，或許對今天的之後讀者陌生，但是我們能略略了解。

1.多子多孫是神的祝福

13 凡敬畏耶和華的，無論大小，主必賜福給他。14 願耶和華叫你們和你們的子孫日見加增。 15 你們蒙了造天地之耶和華的福！ 詩篇一一五13-15

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5 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一二七3-5

3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 4 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 詩一二八3-4

對兒女們的描述：

按照今天養育兒女的標準，我們都是盼望兒女大有成就，光宗耀祖。但是在聖經中卻不是以這些人的標準或期望，什麽才是的祝福呢？

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兒子們的身體健壯，如同刻意栽種的果樹 — 無花果樹、葡萄樹橄欖樹成長，不但是旺盛具有保護的功能，也多結果實成為糧食（哈三17）。

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神並沒有重男輕女，她們是同樣神的祝福。

箴言三十一10-27 就是能養育愛主第二代的母親最佳的寫照。在為神養育敬虔的後代的家庭，女子並不是以外貌為寶貴，而是她是照著神自己的心意鑿成，成為一家的房角石，就如同聖殿的房角石一般，整個建築物是以它對齊建立的。

**2. 幼童或父母的罪？**
聖經中有幾處提到有關罪與幼年的問題：

探討這個議題，離不開原罪論。雖然聖經裡雖沒有出現過原罪、罪性或原罪論等字眼，但聖經對原罪的概念是非常的清楚的。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

但是，有幾個概念卻是比較含糊。

「負責自己道德行為的年齡」或「問責年齡」 age of accountability

當孩子到了一定年齡，具有一定認知之後，他們才在神面前負有責任。在此之前，他們的父母或特定的人或教會為他們負責，孩子自身在神面前是無罪的。這樣看法的細節和具體要取決於個人的神學背景。

聖經中沒有使用這個名詞，負責自己道德行為的年齡，在猶太人慣例是12-13歲，成為一個成年人。

第二種觀點，我們的孩子是亞當的後裔，生在罪中。因此，在他們自己作出決定，決志信主，獲得重生之前，我們認為他們是不信之人。

大多數教會將兒童與成年人一樣被視為是罪人。聖經中有不少這樣的記載。 創世記八章21節 ，「……人從幼年就心裏懷著惡念。」

詩人描述自己「是在罪孽裏生的，在［他］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篇五十一5）。箴言廿二章15節勸誡道：「愚昧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出現在先知以賽亞回答亞哈斯王，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這段經文提到，孩子到某個年齡才能做信仰道德的決定，但是卻沒有說明到底是幾歲。這告訴我們「負責自己道德行為的年齡」是因人而異，每個人都不同。

13  以賽亞說「：大衛家啊，你們當聽！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嗎？ 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15 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奶油與蜂蜜。16  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二王之地必致見棄。賽七13-16

**幼年的罪愆**

舊約中幾處提到幼年的罪。

20  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21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創八20-21

你按罪狀刑罰我，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 伯十三26

幼年的罪，這應該是指在青少年時期所犯的罪。但是，詩人卻還憂慮神未赦免。

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耶和華啊，求你因你的恩惠，按你的慈愛記念我。詩篇二十五7

24 從我們幼年以來，那可恥的偶像將我們列祖所勞碌得來的羊群、牛群，和他們的兒女都吞吃了。25 我們在羞恥中躺臥吧！願慚愧將我們遮蓋；因為從立國（原文作幼年）以來，我們和我們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 耶三24-25

綜合以上，聖經對少年和罪的提示，可以列為以下幾個重點：

約翰第九章記載了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了一個從生下來就瞎眼的。這段記載是牽涉家長與成年孩子的關係，也涉及猶太人對疾病，尤其是子女健康的態度。

在未醫治之前，門徒問了一個問題： 「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

**猶太人的成年**

首先，這裡牽涉到在耶穌時代，猶太人的觀念，幾歲才算成年？

從他的父母親說的，和他是個許多人認識的乞丐，我們能猜測這個瞎眼的年齡：

20 他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21 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我們卻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22 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成了人，你們問他吧。」約九20-23

猶太人法律成熟或成年的年齡，應該是二十歲。（雖然現代猶太人的成人禮是13歲，但是這是在中世紀開始的傳統。）在舊約中以二十歲為成年年紀的經文。

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7 「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29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 民十四28-29

11 『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外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12 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 民三十二11-12

在曠野裡，二十歲成為神分別成人，要為自己負責任的年齡。在利未記27章，人的生命也被分段為：

1 耶和華對摩西說：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3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捨客勒。 4 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捨客勒。 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捨客勒，女子估定十捨客勒。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捨客勒，女子估定三捨客勒。 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捨客勒，女人估定十捨客勒。利二十七1-7

約翰的書信是唯一將人生分成幾個階段：

從一個月到五歲― 小孩子(參約壹二章)。

從五歲到二十歲― 少年人(參約壹二章)。

二十歲至六十歲― 成年人

六十歲以上― 老年人(參約壹二章)。

**父母的罪影響孩子？**

在約翰第九章的記載，門徒非常好奇地問：
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3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翰九2-3

當一個無辜的孩子出生就有殘疾的，很自然地會問，是父母有哪些生理或遺傳的問題造成？

第九章牽涉到幾個猶太人的觀念

第一，疾病是神的懲罰。（申二十八59-61， 利二十六14-16; 代下二十一12-15）

支持這個看法的有許多的經文。

你若不謹守遵行，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申二十八59

在新約中，教會也有同樣的態度。

29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30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原文作睡）的也不少。林前十一29-30

第二，父親的罪（Sins of the father）

如果疾病是來自神的懲罰，一個小孩子的疾病，就很可能是上一輩的罪，或是神的咒詛。

大衛姦淫的罪 — 一個明顯的例子

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撒下十二13-15

子女是否因為父母的罪而受到懲罰嗎？在耶穌時代，基本上分成兩派：

1. 神追討父親的罪

出二十5, 三十四6-7； 申五9，二十四16， 詩一零九9-10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二十5

2. 個人承擔自己的罪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申二十四16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20

讓我們更仔細地來看。

**3. 為自己的信仰負責**

全家愛主是每一位信徒要有的一生堅持與祈求。可是，孩子該有「宗教自由」？這不是聖經的教導，是惡者的欺騙。

 作為父母，我們知道自己是為孩子的益處，出於我們的愛，我們不會讓孩子在教育、交友上有自己的愛好來選擇。可是，在信仰，這所謂「最寶貴的」的信仰上卻妥協，放棄我們的責任，神交代我們做家長的任務。

家長在子女信仰上的堅持，是基於：

1. 為孩子的益處

為什麼用「堅持」這個字眼呢？難道我們要強迫孩子接受我們的信仰嗎? 許多信徒尤其是第一代的信徒會說：「就讓孩子自己決定要不要信上帝吧！」這樣的論點是絕對錯誤的。

1. 神託付的職分

為主教養愛主的第二代，這是我們的託付與使命。華人教養兒女是有一套，我們有藍圖、有計劃、有決心，因為我們看到或是相信這會是對我們的孩子有幫助的。我們是否也看見，孩子有永生、孩子從小認識主的好處？

約書亞如此的堅定要求，在這個時代還能行的通嗎？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 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

雙向的祝福

而是，我們是否能看見，神在我們孩子們身上的祝福。也藉著父母親愛主成為他們的祝福。父母親是孩子的祝福，孩子也因著我們蒙受祝福。出埃及記中的十條誡命裡的第二條，我們常會忘記，有這樣特別的應許。可是，不要羨慕別人的家庭幾代是信主的。而是相信，抓住神的應許。

世代蒙福的應許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愛我， 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5-6

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詩一一二2

**為自己的信仰負责** （以西結書十八章）

可是，如果父母愛主，但是孩子卻不接受、不相信，甚至成為神眼中的惡人，那麼家長是否有責任或是無罪呢？

上一代犯罪是否就註定我要受咒詛呢？今天我的難處、我的厄運，是否源於上一代？有因果關係嗎？上一代信仰跟下一代有什麼關聯呢？

**I. 我神是公義的？義人的標準，不是掛名的基督徒**

**II. 我有個人責任？ 10 - 13，**申五7-10，詩三十5

1. 行惡必受罰- 這是神的公義

2. 義人有逆子的實例

3. 神的恩慈與怒氣，哪一個是更長久的？

**III. 我沒有被株連？ 14 - 20**

「祖先咒詛」的錯誤

以西結書十八章的背景，正是在以色列亡國，上萬人被俘虜到巴比倫。神稱呼那一代人是毫無羞恥，心裡剛硬的一代。 可是，在巴比倫被俘虜的以色列人，他們在痛苦中埋怨神，控告神不公義。百姓認為自己是無辜的，卻因父輩的罪而受苦，所以悔罪既無必要，也沒有用處。他們不承認自己的罪和個人的責任。

**I.公義是遵守神的誡命**

1.先知回覆百姓的埋怨

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 3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

以色列人在遭敵入侵和被擄的苦難時，民間流行一個俗語 （2），顯出他們對神的埋怨，認為他們受苦是擔代祖先的罪。這個俗語的背後思想有長遠的傳統支持 （參出二十5;三十四7; 利二十六39-40）。事實上，以色列人之所以被擄，的確可追溯至先人的罪惡。然而，若過分強調這個思想，便有抹煞個人責任的危險。

**2. 神公義的標準 9**

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說， **每一代要為自己負責 （10 - 13）**

1. 行惡必受神的審判

2. 義人有敗子的警告

3. 恩慈長久怒氣短暫

兩處的經文，也告訴我們，神的怒氣是短暫的。

7「『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8「『你不可為自己做偶像，也不可做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各物的形象。 9不可跪拜它們，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惡我的，我必追討他們的罪，從父親到兒子，直到三四代。 10 愛我和遵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申五7-10

因為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篇三十5

**III. 我們不因別人受咒詛 14 - 20**

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 結十八20

「我是個受害者！」這是心理學「原生家庭」的觀點。

**「祖先咒詛」的錯誤**

這種『父親吃酸葡萄，兒子牙也酸倒』的觀念，是以色列人當時的觀念。到了耶穌時代，門徒依然存著這種觀念。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 』（約九2）

整個以西結書十八章的總結是：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結十八20**

**同樣的， 先知耶利米也重覆地宣告：**

29 「當那些日子，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 30 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三十一29-30

 「父罪子擔」的觀念是錯誤，「各擔己罪」的觀念才是正確。

只是，我們亦不可忘記，惟有我們愛主才能教養孩子愛主，給他們學習的楷模。我們的「付出」，也必定會蒙神喜悅，也為子女以致他們的後代，帶來神無比的祝福。

**4. 神或兒女，誰重要？**

「兒女是我們生的，我養的，他們當然是我們的!」在華人父母心中，這是天經地義的，但是這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嗎？

**兒女是神所賜的**

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也是我們一生擁有最值得最寶貴的。

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詩一二七3-4

能懷孕，生養眾多明顯地都是來自神的恩賜。創一28，創二十五21， 創三十三5

**孩子重要，還是神重要？**

信徒正確的態度應該是，“兒女是神所賜，託付我們為神養育，成為敬虔的後代-盡心，盡性，盡力愛神。」

**1. 神考驗孩子的主權**

對許多人而言，神要亞伯拉罕獻上他的兒子，是完全不合乎親情人道的。但是，神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時，就是要他證實，在這位父親的心目中，到底是神重要，還是神所賜的寶貝兒子重要？

17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19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17-19

撒母耳記上，哈拿和祭司以利有個強烈的對比。

2.**將兒女歸神的**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不能生育，當神垂聽她的祈求，生了孩子之後：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撒上一27-28

3.**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

祭司以利縱容他兩個兒子敗壞到極點，最嚴重的是羞辱神的名。這是神對以利的控告：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撒上二29

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我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 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 撒上二30-32

我們的孩子是神賜給我們，為祂養育管理的。這對信徒家長是何等重要的提醒！

你我，是否看神賜給的產業，高過於那賜一切好處的主呢？

華人要求兒女要孝敬父母的絕對觀念，對相信耶穌的信徒們，是否會產生矛盾，甚至衝突呢？

或許這是華人家長最難，甚至無法接受的。

這些都是主耶穌的教導：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7)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26

信主的父母是兒女的福氣，兒女是神所賜的福氣，這個祝福是彼此的，然而最重要的是，父母要尊重神，不能過於尊重（寶貝，高看，珍惜）兒女，過於尊重神。

教養兒女的應用：

父母不應該尊重兒女過於尊重神。孩子在周末想玩樂或是隔天要考試，家長是否就給孩子「放假」為了多有時間學習，就不必主日參加崇拜？

**將兒女焚燒獻祭 - 失責的父母親**

舊約中，失責父母親最惡劣的，那就是將自己的孩子殺死獻給外邦的神明。摩西很清楚地指出，這樣的父母要用石頭打死，甚至他們的鄰居若不阻擋的，也要一起打死。 這或許是聖經中最嚴厲的處分。

2 你還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頭把他打死。 3 我也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4 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本地人若佯為不見，不把他治死，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變臉，把他和一切隨他與摩洛行邪淫的人都從民中剪除。 利二十2-5

在曠野的時代，神已經警告以色列不可效法迦南地，以兒女獻祭敬拜摩洛。這是神記恨的，和褻瀆神的名一樣。利十八21，二十2-5， 申 十二31， 十八10-13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利 十八21， 二十2-5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申 十二31

9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11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 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 申 十八10-13

**所羅門王之後**

以兒女獻祭敬拜摩洛的劣行，在亞哈斯王之後，更加興旺。

1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2 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3 並且在欣嫩子谷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那可憎的事；代下 二十八1-3

亞哈斯的孫子，瑪拿西也是同樣的敗壞。

1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2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3 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毀壞的邱壇，又為巴力築壇，做亞舍拉像，效法以色列王亞哈所行的，且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6 並使他的兒子經火，又觀兆，用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 王下二十一1-3， 6

將兒女焚燒當作祭物獻給摩洛的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城牆外的欣嫩子谷(Valley of Hinnom)，那個地方因此有孩子谷（Valley of the Children)的惡名。(王下二十三10）

先知時代

雖然眾先知都警告以色列人不能敬拜偶像，但是，將兒女焚燒當作祭物獻給摩洛繼續不斷。

從阿摩司到以賽亞。

你們在橡樹中間，在各青翠樹下慾火攻心；在山谷間，在石穴下殺了兒女。 賽五十七5

彌迦時代也是如此，先知特別用摩洛敬拜方式來譏笑虛偽敬拜耶和華的人。

**6**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7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 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六6-8

耶利米的時代，這樣敗壞的敬拜方式似乎更加張狂。

又建築巴力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作為燔祭獻給巴力。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提說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十九5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的邱壇，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歸摩洛；他們行這可憎的事，使猶大陷在罪裡，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三十二35

以西結先知對那些俘虜到巴比倫的，也提到他們的同胞將兒女當作祭物的惡行。

你們奉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仍將一切偶像玷污自己，直到今日嗎？以色列家啊，我豈被你們求問嗎？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結二十31

以色列的亡國很清楚的是因為他們離棄神，將子女獻祭給假神，應該是最大的罪惡。到了亡國被擄到巴比倫之後，敬拜偶像和將兒女獻祭才停止。將兒女獻祭的例子，除了亞伯拉罕獻兒子以撒之外，耶弗他也將女兒獻為燔祭。但是這兩件都不是一般正常敬拜神的慣例。

**四. 主耶穌與第二代**

1. 主耶穌的家庭觀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2. 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一) — 祝福、使用、獻身
3. 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 (二)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4. 主耶穌與家長 — 信心的考驗

**1. 主耶穌的家庭觀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我們常常把福音書當作故事、功課和教訓，甚至認為只是兒童主日學的材料，卻少有想到其中包含的教義。

**主耶穌真的有完整的家庭觀嗎？**

馬太福音的作者特別關注主耶穌對家庭(尤其是對信徒孩子)的期望。同時馬太福音也記載耶穌跟小孩子互動最多的一卷書。雖然主耶穌在世上沒有結婚生兒養女，但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卻給我們一個非常完整的家庭觀：涵蓋了婚姻、家庭、離婚、子女靈命和親子關係，還有家人與神之間的張力。

**一、重申聖經的婚姻制度：反對離婚**

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 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什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10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11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唯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十九章)

主耶穌對婚姻的原則，從祂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題時引用創世記的經文可見：「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昔日法利賽人問：「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今天，我們也同樣聽見類似的疑問：「基督徒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離婚嗎？」

**二、要求家長從小就教導孩子親近神**

13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 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5 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在馬太福音19章13-15節，門徒阻止信徒家長帶孩子帶到主面前，主耶穌責備門徒，並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14)

按手祝福是猶太人的傳統習俗，門徒阻止他們這樣做是因為不想耶穌受到騷擾，但耶穌看孩子比自身的安寧更重要。今天，家長也會期盼神祝福我們的孩子，有健壯身體、良好品行、與人和睦，也一定少不了有優異成績能進入名校等等，但我們更需要幫助孩子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

**三、養育子女的目的，價值觀與成就的定義**

**家長的價值觀與成就**

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 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18 他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 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 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 21 耶穌說：「你若願意做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 十九16-22

馬太接著卻提到主耶穌與青少年的應對。

三本福音書都記載了一個極有成就的少年人，他不願意放下自己的財富來跟隨耶穌，他的拒絕與門徒們的追隨成了鮮明的對比（可十17-31，太十九16-30；路十八18-30）。這位少年人不但遵守誡命，而且很有成就。可惜，主耶穌的要求並不在此。

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25 門徒聽見這話，就稀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27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十九23-27

很有意思的，當門徒聽見主的要求時，他們都不看好信徒家長能讓他們的孩子放下一切來跟隨主耶穌。

**四、愛主要超過家人**

**1. 主耶穌和祂的家人**

主耶穌也為我們做了榜樣，多次將神的地位置於祂在地上的家庭關係之上。首先，十二歲的耶穌對來尋找他的父母說：

42 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去。 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 48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 49 耶穌說：「為什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 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 51 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路二42-43、48-51)

我們看見少年時期的耶穌已經清楚天父與肉身父母之間的張力，後者可能與更高的屬靈忠誠發生衝突，然而，在不違背神的心意下，他仍會選擇順從他們。

後來，耶穌提醒祂的母親，也責備他的兄弟們，因為他們不明白祂有神的時間表（約二4；7：6-8）。

當耶穌的家人看到祂如此忙碌事奉時，想要阻止祂，主耶穌戲劇性地宣布：

46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他母親和他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47有人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48他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49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46-50

那麼，是否跟隨了耶穌，或是回應了神的呼召，就代表不用照顧家人嗎？絕對不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盡痛苦之時，仍然沒有忘記地上的母親，把她託付給使徒約翰，盡上祂的孝心。

**2. 愛神勝於家人**

雖然耶穌肯定了婚姻是終生的委身和孩子的寶貴，也強調家庭的重要，並要孝敬父母；然而，主耶穌卻要求跟隨祂的人把神放在這一切之上。

 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28)

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啊，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太八21-22)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做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做我的門徒 (太十37)

路加福音十四章26~33節也說真正的門徒必須：愛耶穌勝過地上的家人（26節）。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祂（27節）。願意撇下一切所有 — 甚至是你的生命 — 並努力地跟隨他（33節）。

一個很好的問題是，家長會鼓勵孩子成為耶穌的門徒，但是，是不是「做一般信徒就好了」？「只要得著神的賜福就夠，不要太投」？

令人遺憾的，有些信徒家長盼望孩子蒙神恩典，大有成就、賺大錢住大房子，同時要求子女絕對不能放棄一切追隨主耶穌。

主耶穌的家庭觀教導我們什麼？

1. 主耶穌的婚姻觀是終生的契約，離婚不是神的心意。
2. 主耶穌要求信徒家長要從小幫助孩子認識祂。
3. 耶穌也要求信徒的孩子能放下個人得失來跟隨祂。
4. 若家人與神的旨意有衝突，耶穌要求我們把祂放在首位。

**2. 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一) — 祝福、使用、獻身**

13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 14 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16 於是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可 十13-16

我們常會以為，主耶穌在世的事工，多是與成年人有關系，對青少年或是孩童似乎沒有什麼接觸來往。

我們也會錯誤覺得，聖經(尤其是新約聖經) 沒有教導我們如何對待教會長大的第二代，我們的孩子們。 馬太福音記載了這一段，耶穌與第二代的互動，也給我們清楚的看見， 耶穌對第二代的心意和態度。

**I. 神樂意祝福我們的孩子**

信徒要求拉比的祝福。 也許這些人是主耶穌的追隨者，他們把他們的孩子帶來求耶穌祝福。毫無疑問，這些孩子還不足歲，未成年。  這是猶太人的習俗，當祝福徵求他人在祈禱，意味著奉獻給上帝。

**1. 父母要為主管理產業**

孩子是神的祝福，神所賜的產業 。

 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詩一二七3-4

「教養」是管家的責任。

一般成功教養的定義。

詩篇第一二七篇第3節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 做父母的對神的恩典，要常常懷著感謝神的心，另一方面能讓兒女們知道他們是神所賜。

請注意，每次主耶穌與第二代的互動，門徒都有反對，其實他們的反對或抱怨，都代表了今日華人教會對第二代的成見和態度。

**2. 孩子繼承父母的祝福**

義人的後裔。

惡人雖然連手，必不免受罰；義人的後裔必得拯救。 箴 十一21

從諾亞到亞伯拉罕，大衛，神都是與全家立的約。 一個父母親信主，愛主是給了孩子極大的祝福。神眷顧.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6）.

**3. 教會要看重第二代事工**

「門徒便責備那些人」門徒想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惱怒」生氣，很不喜悅。這是耶穌兩次惱怒的記載。

當代的危機： 只有1/3 個信徒的孩子，長大離開家之後仍然持有信仰。

我們的問題： 不知道教養孩子愛主的重要性。

給孩子「信仰的自由」

**II. 神喜悅孩子有真實的信仰**

主耶穌如此的喜愛這位年輕人，有真實的信仰。

**1. 教養孩子愛主的責任**

聖經一再重復這個提醒：「這一代要向下一代，教導他們。」這不是教會的責任，不是主日學，青少年團契的責任。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這代要對那代頌讚你的作為，也要傳揚你的大能。詩一四五3 -4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 瑪二15

**2. 父母愛主是孩子的榜樣**

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申 六4-9

  教導  Teach

  談論   Talk/Communicate

  提醒   Remind

 「我的孩子很孝順。」 「我的孩子不但是很孝順，他們更是很愛主！」

這會是你一生最值得的產業。這也是孩子一生的祝福。當然，這也是是教會的祝福。

「好！我怎麼去完成達到擁有呢？」

下樑要正，上樑不能歪。當代的危機： 20%青少年已經不想再去教會，跟嚴重的問題是教會的青少年有危險的行為。

我們的問題：只有1/4信徒父母親跟孩子一起禱告，只有 1/20的信徒家長跟子女有讀經。我們盡力教養我們的孩子，要他們不僅認識神，愛上帝，更重要的是，就像耶穌邀請年輕男子，能服侍神。

**II.耶穌能使用第二代的擺上**

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 6 （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 7 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 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9 「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 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 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 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 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約六5-13

耶穌在腓力見祂之前，已經知道這位孩童將要奉獻，而且耶穌要使用這個孩子樂意的擺上。

**III. 神也要使用我們的孩子**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18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19 誡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 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24 門徒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 25 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26 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27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可十17-27

很可惜！我們可以感受這個年輕人的掙扎。但是，我們能學什麼教訓？

耶穌竟然不能擁有這樣優秀的人才嗎？

他有捨不得的，

1. 華人父母對孩子的期望是什麼？
2. 我們願意孩子把神放在首位嗎？
3. 我們會鼓勵孩子追求神，服事神嗎？

**3.主耶穌的第二代事工觀 (二) 馬太福音十八8章**

我們如何對待年輕人，在教會裡比我們年幼的信徒呢？

中國人傳統敬老尊賢的觀念會不會使我們忽視「比我們年輕」的信徒？主耶穌在這方面給我們什麼屬靈的教訓？

背景：我們會很驚訝地發覺，主耶穌竟然用幾乎一整章(太十八章)談到信徒當如何對待教會裡年幼的信徒。

這個教導的背景是門徒來問耶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我們知道十二門徒之間常有比較及妒忌，心中有做老大、老二的盤算。耶穌用一位小孩，站在門徒中，作為實物教材。

**I. 謙卑如小孩子，就是天國最大的 (3-4)**

天國中教會裡就是要有小孩子一般的純真與謙卑。不是虛假或表面功夫，耍手段。

信徒的謙卑，是屬靈最高品質。謙卑的人深深知道「人自己不能做什麼，而是神做成的。」我們的恩賜、優點，能夠服事，都是神的恩典，保羅也說，謙卑是看別人比自己強。

**II. 奉主名接納小孩子的，就是接納主 5-10**

為什麼主耶穌突然將這小孩子與他自己相比呢？

是門徒有不接納，輕視年輕人及小孩子嗎？這些三、四十歲的大男人，也多少「看不慣」主耶穌「浪費」時間與孩子們一起。

**1. 從心底接待教會的第二代 5**

教會至今仍然是將資源、重點放在成年人身上。兒童、青少年仍是次要的事工。這也許是難免的，因為成年人無論在奉獻上，能力上都相對能夠投入教會更多；然而，我們漠視第二代，很可能就要付上叫第二代信仰流失的責任。

**2. 絆倒第二代的有禍了 6-9**

主耶穌多次提到我們要避免絆倒人，免得我們遭禍。其中最嚴厲的，就是「使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如果這是耶穌所提及最嚴厲的警告，為什麼我們很少，甚至不提及呢？

首先，什麼是絆倒人？叫任何人對神，對教會失去信心、興趣，放棄追求，認為信耶穌的怎麼會這樣？

接著，什麼時候，我們不自覺或無意地使年輕一代遠離神，對信仰失去吸引力？

**3. 不可輕看第二代 10**

這是提到信徒有天使照顧的最佳經文，這並不是圖片，或是掛在嬰兒房中的裝飾品，而是用來提醒我們的。

「天使常見天父的面」代表的是神如何關心小孩子，年青人的信仰、身心靈。

凡敬畏耶和華的，無論大小，主必賜福給他。 詩篇一一五13

在神國裡，沒有年齡的分別。

**III. 為主贏回第二代 11-14**

一百隻羊，走迷一隻，在世人心中似乎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主耶穌使用這個比喻，不單讓我們明白祂看每一個靈魂都是寶貴的，更是要清楚地指出教會一定要盡一切力量，竭盡所能的不使任何第二代信仰流失。

結論：我們是否看重教會的第二代？我們教會第二代靈命光景如何？讓我們不使任何一個「小子」流失。

**4. 耶穌醫治孩子與家長 — 信心的考驗**

耶穌多次與家長們有互動，其中有五次是答應家長的懇求。還有一次是西庇太兒子的母親來求耶穌。

耶穌醫治的幾個孩子，在耶穌所行的諸多醫治的神蹟中，其中特別有給孩子們的醫治。這些醫治的例子都有幾個共同點：

1. 由於家長的信心

2. 似乎故意地躭延

3. 家長信心的考驗

4. 因家長信心得治  - 父親或母親的信心帶來醫治

**一. 耶穌治好大臣的兒子**

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的地方。有一個大臣，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47  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到了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 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 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51  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 52  他就問什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昨日未時熱就退了。」 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約四46-54

約翰特別說，這個兒子得醫治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耶穌甚至還給他一個刁難的回應。耶穌醫治孩子們的神績都有幾個共同點：由於家長的信心、似乎故意地躭延、家長信心受考驗和因著家長信心孩子就得治。

這位大臣從迦百農來到迦拿，35公里的路程求耶穌陪他下去醫治他的兒子。老遠辛苦求醫治，只得到耶穌的一句話，「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可貴的是大臣並沒有因此失望，他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在回去的路上，他的僕人來報信給他：「你的兒子活了。」一問，他就知道是在耶穌給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時候好的。聖經特別提到「他和全家就都信了。」

耶穌在迦百農行了許多神蹟，但那裡的人終久也不信，受到耶穌的責備：

23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嗎？”），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24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太十一23-24）

這位大臣與迦百農裡的人相比，何等大的差異！

**二. 耶穌治好睚魯的女兒**（可五22-43；太九18-26；路八40-56）

聖經還特別提到睚魯是管理會堂的，他或許和耶穌熟悉，也知道耶穌是唯一有能力醫治他病重的12歲女兒。但是，在路途中耶穌卻被耽延，就有人來告訴他「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動先生呢？」讓睚魯僅有的一點希望也破滅了。這時，耶穌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

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51  耶穌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兒的父母，不許別人同他進去。 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耶穌說：「不要哭！他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 54  耶穌拉著他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吧！」 55  他的靈魂便回來，他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給他東西吃。 56  他的父母驚奇得很；耶穌囑咐他們，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 路八50 -56

這是耶穌三次叫死人復活神蹟的第一次。更寶貴的是，三次使死人復活的神蹟，兩次都是年輕人。管理會堂的睚魯老遠請耶穌來醫治病重的女兒，似乎晚到了一步，甚至連他的朋友們都嗤笑耶穌的診斷和結論。

**三. 治好迦南婦人的女兒**  太十五22-28；可 七25-30

耶穌工作的主要地區在加利利-猶太人居住的地方，不常進到外邦人的地。

有一位迦南婦人，面對女兒的痛苦無能為力，但是從她迫切地嘶喊：「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就代表她對耶穌的信心。耶穌的沉默、不理睬，甚至以難聽的話回复似乎是與祂的憐憫相違背，然而給了這位外邦母親證實她極大信心的機會。

這位外邦婦女竟然以猶太人對彌賽亞的代名詞來求耶穌，當時門徒卻覺得她煩擾，請求主快快成全她。耶穌誇讚這位母親的信心，就醫治了她的女兒。 為什麽主耶穌用這樣無情，甚至似乎侮辱回答這位外邦的母親呢？ 故事的上下文告訴我們，耶穌是在考驗她的信心。最寶貴的是，耶穌稱讚她有極大的信心，沒有放棄祈求。

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 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他走吧。」 24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 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助我！」 26  他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27  婦人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28  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他女兒就好了。 太十五22-28

**四. 耶穌治好被鬼附身的孩子**（太十七14-21， 可九14-29；路九37-43）

一個父親，他的獨生子患了癲癇病來求耶穌，同時也埋怨耶穌門徒無法醫治他。耶穌感嘆地說 「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接著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

這是耶穌醫治被鬼附著的第二位年輕人。(第一位是迦南婦人的女兒；太十五22)

37  第二天，他們下了山，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38  其中有一人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39  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瘋，口中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他，難以離開他。 40  我求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41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裡來吧！」42  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瘋。耶穌就斥責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給他父親。43  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大能：或作威榮）。路九37-43

父母最難過的就是看到孩子失去自控而束手無策。這位父親有兩個選擇：放棄孩子或是找門徒的老師。他做了正確的選擇，沒有放棄，找著耶穌。

 耶穌多次醫治了第二代，有時是出於憐憫，但是，主耶穌都是因著父母的信心，不是患者的信心，醫治了他們的孩子。這位父親為被鬼附的兒子來求治，耶穌溫和地責備他缺少信心。

**五. 耶穌叫寡婦的兒子復活**

耶穌三次使死人復活，其中兩次都是年輕人。第一次是叫睚魯12歲的女兒復活，第二次是在拿因。耶穌在城門口，遇見了為寡婦的獨生子送殯行列。寡婦喪獨子，在當時是至大的悲劇。 這次不是寡婦來找主，乃是主耶穌主動來憐憫她。神總是主動來體恤我們。

11  過了不多時（有古卷：次日），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12  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裡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13  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他，對他說：「不要哭！」14  於是進前按著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15  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16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 17  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 路七11-17

**門徒的母親為兒子求高位。**

西庇太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他們的母親應該是耶穌肉身的姨母撒羅米(太二十七6)。也許是因為她與耶穌有親戚關係，或是她自己也是跟隨主耶穌的，使得這位母親有膽量為自己的兒子向耶穌求宰相之位。另一方面，這也代表她認識及有信心主耶要做王，身為母親為子女好處著想，藉著拉關係也是人之常情。

耶穌並沒有責備她，只是澄清「天國的地位」是父神的決定，不是祂能賜給的。

從這些例子中，我們看見主耶穌確實與家長們有許多互動。這些有信心的家長來到主耶穌面前，為兒女求醫治和求主的左右座位。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他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太二十20-24

**5. 來自第二代的讚美 — 完全的敬拜**

我們非常熟悉『棕櫚主日』，主耶穌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全城的人似乎都出去歡迎他。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著說：

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21:9）

緊接著的是，耶穌接著進入聖殿，再次潔淨聖殿，也醫治了病患。這件事在四卷福音都被記載。

，可是確實是基督徒比較少注重。

15 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 16 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太21）

為什麼，宗教人士無法接受小孩子們， 信徒的孩子們如此的讚美？

在耶穌的時代，「大衛的子孫」是一個專有名詞，指彌賽亞，他的國位無窮盡。神曾應許大衛，他必堅定大衛子孫的國位，直到永遠。

**聖殿中「吵鬧的孩子」？**

當時，祭司長和文士指責孩子們在聖殿裡讚美耶穌，耶穌也引用這節經文作為回應（馬太福音21章16節）。

耶穌引用這節經文表明上帝十分看重這些孩子的讚美，因孩子們做了這些領袖不願意做的事，就是將榮耀歸給人們期盼已久的彌賽亞。上帝可以藉著任何人榮耀祂，甚至是小孩子。他們甘心樂意敬拜上帝，讚美便從心中湧流不絕。可是，誰來教養孩子從小就會讚美敬拜神？

到底，這些孩子們說了什麽？

詩篇8篇提到「從嬰孩的口中」，大衛寫道：「祢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2節）。

在神的救恩裏，拔尖的成就乃是成全最微小、最軟弱的人讚美神。主耶穌說『敵人』，也就是諷刺他們反對他，就是神的敵人。而這些小孩子，信徒的第二代竟然讚美了神。

七十士譯本的詩篇將八篇二節的力量譯為讚美。這個繙譯為主在馬太二十一章十六節所引用。這就是說，主承認這繙譯是正確的。 神在祂的救贖裏能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最軟弱、最微小的人能有力量讚美祂。神建立了這事。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讚美根不完全。 同時，從一個信仰的全體看，富有的要讚美，貧窮的也要讚美。 成年人要讚美， 小孩子也要讚美。我們也可以說， 一個沒有健全第二代事工的教會，他們的讚美是『不完全的』。

我們有成年的事工， 可是我們的第二代的事工如何呢？我“完全了整體的讚美”？

從這節聖經，我們也能學習三件有關讚美的事：

 1. 讚美使人得能力：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太 21:16）。比照兩節經文，「完全了讚美的話」（太 21:16）就是「建立了能力」 （詩 8:2）。

你需要能力麼？讚美神能夠使你得著能力！

2. 讚美來自嬰孩的口中：

有一次，耶穌感謝天父說：「父啊，天地的主， 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1:25）。 神恩待「嬰孩」，他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

 3. 讚美使仇敵閉口無言：憂慮、沮喪、懷疑、過去的失敗，當你讚美神的時候，敵人就逃跑了。

**五. 神喜悅的事奉**

1.大有信心的家長 — 養育就是信心

2.全家愛主侍奉神 — 家長的堅持

3.後代信仰的遺失 — 人人應有責

4.第二代的婚姻

5.屬靈領袖的子女養育

**1. 大有信心的家長 — 養育就是信心**

1. 個人的信，促使全家得救
2. 堅信應許，全家同心服侍
3. 神賜兒女，他們也是屬神
4. 持守信仰，又將信仰傳承
5. 憑著信心，照管保護孩子

希伯來書是談論信心的書信。在十一章1-2節，給了信心的定義。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3 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1-3

我們一般也會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譽為「信心的光榮榜」。我們對這光榮榜上的人物並不陌生，但是也許我們忽略了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他們的信心行為，使他們配得在這裡被稱許的，其一原因他們是父母，如何將信仰傳給下一代。

當然，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不僅是一份記念冊，只能叫後代信徒歎為觀止。作者的目的是指出這些光榮榜上的人，尤其是做父母的，他們如何在教養敬虔的後代上盡自己的責任，那就是神要求我們要有的信心行為。這裡的人物不同時代，不同身份，他們的行動和決定，以及所代表的信心，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這些父母，在他們如何養育兒女就顯出他們的信心。

**I. 個人的信，促使全家得救**

一個人的信心，可以使全家人得救。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7

挪亞相信神，「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這個信心不僅有知識，更是有行動，所造的方舟拯救了他的一家人。

同一個光榮榜上，有一位外邦婦女，她的信心救了她的家人。

「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十一31

身為信徒家長，不單單是養育兒女，更是要幫助兒女從小認識神，得著神賜的救恩。

**II. 堅信應許，全家同心服侍**

堅定相信我們的家是同蒙神應許的，要服侍神的家。

亞伯拉罕也是如此，他也聽了神的吩咐，相信神的應許，就遵命離開家鄉。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 來十一8

同樣的，亞伯拉罕的兒子、孫子也是如此。其中沒有人回頭或放棄他們家長承傳的信仰，神對他們家族的呼召。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來十一9

雖然信仰是個人與神建立的關係，並不是從父母那裡遺傳下來的，但是身為父母(或祖父母)的，都有責任把信仰傳遞下去，要求後代不能離棄神。

很清楚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乃是一個應許的共同繼承人。我們也應該如此，我的信仰，神如何恩待我，也要成為我們的孩子，以及他們的後代的信仰。

我們對神的信仰不應停留或限制於我們這一代。信徒父母在信仰上應要有堅持和有影響力。

**III. 神賜兒女，他們也是屬神**

信徒家長相信兒女是神賜的,也是屬神的。

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來 十一11

撒拉起初也是認為在她的年紀是不可能懷孕的，但是聖經告訴我們，她也認同自己的丈夫，願意跟隨丈夫，一起侍奉神，神的話語不落空，在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

這就是亞伯拉罕是所謂的信心之父，神應許給他必有後代，所以，一定會叫被獻祭的寶貝兒子，復活。神考驗亞伯拉罕，要知道亞伯拉罕所看重的是有兒子的福氣，還是賜福氣的神？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來十一17-19

對神有信心的父母，相信孩子是神所賜的；同時，亦順服神在我們的孩子身上有主權。

**IV. 持守信仰，又將信仰傳承**

信徒家長到老仍然持守信仰，也提醒後代遵守神的話語。

接著，經文20-22節，提到以撒、雅各，和約瑟，在他們臨終時，自己沒有失去信心，更是憑信心祝福他們的後代。

華人或許不容易明白長者為後輩祝福的意義，除了祈求神賜福氣之外，也是一個提醒，是帶著信心預言神在那人身上的作為。

在他們的祝福中，提醒後代神的應許，提醒兒孫遵守神旨的福氣，也交代子孫如何繼續完成神的計劃。祝福也有提醒的功能，導出自己堅持家人不離開神，就是在富裕舒適的環境裡也不能離棄神。

來十一20 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這是記載於：

1 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2 你起身往巴但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3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創二十八1-3

來十一21 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

這是多麼美的一幅信心的畫面，臨終時仍然敬拜神。這是記載於：

20 當日就給他們祝福說：「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說：『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 21 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22 並且我從前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塊地，我都賜給你，使你比眾弟兄多得一分。」 創四十八20-22

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十一22） 這是記載於：

24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25 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 創五十24-25

以撒、雅各、約瑟三人都是臨死時預言死後的事，代表他們沒有因年紀老邁而對神的信心有動搖。

**V. 憑著信心，照管保護孩子**

另一件信心光榮榜上的家長，就是摩西的父母。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 十一23

摩西的母親名叫約基別，因著她有偉大的信心，不怕王命-違背法老王殺所有男嬰的命令，克服一切的困難和障礙而存留摩西，因為她相信神的話，倚靠祂而得勝有餘。

『俊美』，在原文和英文欽定本的翻譯，有「特殊」的意思。他們嬰兒摩西，就知道他是一個特別，將來要為神所使用的。

摩西的母親『因著信』，就想出要保護他的方法，以蒲草作成能防水的箱子，擱在河邊蘆荻中。她盡所能的來保護孩子，憑信心將一切事交托給上帝為她成就。

從希伯來書十一章「信心光榮榜」上，我們學習信徒父母的信心，如何拯救、保守和祝福了他們的子女。信徒養育兒女，培養敬虔的後代，就是對神信心的表現。

**2. 全家愛主侍奉神 — 家長的堅持**

許多華人家長，甚至是信徒的父母親會堅持孩子一定要擁有大學教育，大學畢業才算是基本的教育。但是，孩子的信仰，上不上教會卻是隨他們做決定，甚至是不堅持，可有可無。

約書亞一句非常著名的話，表白了他對自己家人的要求和堅持。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

在這標榜「給孩子選擇空間」，高舉個人自由的時代，約書亞如此「專制罷道」是不是已經過時？

我們做家長的，要效法的是，堅持全家愛主的願望，讓孩子從小明白愛主，敬畏神的好處與祝福，更成為孩子愛神、服事神的榜樣。

屬靈的傳承，不單單是言教，更是身教。子女看見神如何恩待父母，加上美好的親子關係，才會甘心樂意地接受父母的信仰。

孩子有無選擇信仰的「自由」？

孩子到底是屬誰的？ 信徒家長不應該「讓孩子自己選擇信仰。」

**堅持子女的婚姻選擇？**

讓我們看另一個例子，那就是亞伯拉罕為兒子以撒娶妻，他在這件事上的堅持。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 2 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 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 4 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5 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 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 7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 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創二十四1-9

當以撒成為父親，他也是同樣的要求他的兒子：

**1** 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2 你起身往巴但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 3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創二十八1-3

亞伯拉罕為什麼不讓兒子回到老家，自己挑選他的妻子呢？

為什麼亞伯拉罕堅持媳婦也要憑信心「離開本族本鄉，到我所應許之地」？

這段記載，在今天的思維裡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亞伯拉罕心目中的媳婦是「憑信心，願意跟隨神的呼召領導」與他們有共同的信仰。

我們如何教導兒女，尤其是他們應該如何結交異性朋友？對婚姻家庭的應有的期望？(這觀念的建立決不是過早的)

**祖父母的重要性**

年老的信徒，有責任講述神的作為給後代的。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 詩七十一18

提摩太的信仰深受他母親和外祖母的影響，言傳與身教，她們從小就教導提摩太如何禱告，帶他參加聚會。保羅熟識提摩太的母親及外祖母。所以保羅稱提摩太的信仰為無偽之信，是來自他的外祖母與母親。

保羅提到：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提後三14-15）。

什麽是無偽之信？無偽之信就是誠實，沒有虛假，不裝飾造作的信仰。的確，我們可以在有個敬虔的外表，甚至也滿嘴的屬靈術語。但是，我們的家人是不能欺騙的，他們必能看破我們的虛假。

我們就可以看出，一位敬虔的祖父母，對孩子的信仰而言，是如此的重要。我們自己是否也能有如此的影響力？我能舉出一兩個實際的方法，從今天開始做嗎？

如果孫兒女不是在附近，祖父母有如何能幫助孫兒女的信仰？

許多年輕父母不喜歡老一輩的嘮叨過問他們養育子女的事。 我們知道聖經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身為祖父母，我能想到那些我可以做的，來幫助孫兒女認識主耶穌？

**屬靈長輩的重要**

提摩太的屬靈成長，不單單是有外祖母和母親，也有一位屬靈的父親，年長的保羅關心指導他。

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8-19

雖然在家中，提摩太沒有所謂的愛主的父親，但是很明顯的，提摩太和保羅之間的感情，比父子還親密，能有如此的屬靈長輩的確是福氣。我們常說：「教會的弟兄姐妹比我們的骨肉還親。」

從保羅對提摩太說的這一段話：「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記念你的眼淚。」我們就可以感受到保羅對提摩太的真情流露，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對提摩太來說，有如此大的屬靈影響力。

屬靈影響力不只是知識上的傳授而已，更是從上對下真情表露，親情關係中所建立的。我應當如何改進我和孫兒女的關係感情？

孩子的信仰要真實。而不是變成一種習慣。很可惜的是，有許多父母親很熱心，但是他們的下一代，卻只空有外表而已。我曾否與孫兒女談論信仰的話題？我該如何開始？

廣義而言，教會的青年都是我們的屬靈後代；那些有心事奉主的年輕人，都是我們該愛護的提摩太。除了自己的家人之外，我們也應該幫助教會年輕人的靈命成長，關心他們，甚至如同保羅與提摩太一樣。年輕的姐妹更是能從年長的姐妹們學習。我能開始朝這個方向做？

**3. 後代信仰的遺失 — 人人應有責**

每個家長的噩夢必定是失去自己的孩子。大衛也有這樣的經歷。

1 第三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洗革拉。亞瑪力人已經侵奪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 2 擄了城內的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卻沒有殺一個，都帶著走了。 3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毀，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 4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氣力。 5 大衛的兩個妻耶斯列人亞希暖和做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也被擄去了。 6 大衛甚是焦急，因眾人為自己的兒女苦惱，說要用石頭打死他。大衛卻倚靠耶和華他的神，心裡堅固。撒上三十1-6

感謝神！這件事件 大衛和跟從的人因為依靠神，將失去的家人拯救回來。 可是，我們看見，以色列的歷史中， 整代的子女卻遺失了。

8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 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 13 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 士二 8-13

聖經中的「一代」大約是二十年，為什麽在這麼短的時間，下一代就如此快地失去信仰？錯在誰？是老一代沒有認真，或是看見年輕人遠離神也沒有警告他們？這不單單是少數的幾家人，而是整個民族的屬靈墮落。

**聖經中的世代觀**  generation

「世代」在KJV版本裡有一百七十五處之多。大多數翻譯為 「世代」。具有代表性的經文：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 七1

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14 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 15 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 16 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創十五13-16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出 二十5-6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 傳一4

18「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 20 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干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曠野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 結二十18-21

先知約珥也提到代代相傳的重要性。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2 老年人哪，當聽我的話；國中的居民哪，都要側耳而聽。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列祖的日子，曾有這樣的事嗎？ 3 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 珥一1-3

3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40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徒二38-40

**中文翻譯為** 「**族類** 」

 我要向他們掩面，看他們的結局如何。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心中無誠實的兒女。申三十二20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詩二十四6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二9

在箴三十12-14， 世代翻譯成 「一宗人」。

12 有一宗人(generation)，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 13 有一宗人，眼目何其高傲，眼皮也是高舉。 14 有一宗人，牙如劍，齒如刀，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箴三十12-14

在四福音書中，每當耶穌使用 世代這個名詞，似乎都是負面，責備性的。最具有代表性的經文：

38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39 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太 十二38-39

24 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25 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 路十七24-25

32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33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路二十一32-33

**詩篇中的世代觀**

詩篇多次提及每一代都有要向下一代講述神作為的責任。詩篇七十八篇的信息，更是寶貴。

1 （亞薩的訓誨詩。）我的民哪，你們要留心聽我的訓誨，側耳聽我口中的話。 2 我要開口說比喻；我要說出古時的謎語， 3 是我們所聽見、所知道的，也是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的。

4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並他奇妙的作為，述說給後代聽。5 因為，他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設律法；是他吩咐我們祖宗要傳給子孫的，

6 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 7 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他的命令。 詩七十八1 - 7

將神的作為繼續傳訴給後代 1-2

不告訴後代神的作為，就是隱瞞 4

教導子孫遵守神的律法 5-7

提醒後代要誠實服侍神 8

**這一代的責任**

詩篇中，多次提醒百姓要讚美神，不可忘記祂的作為，也常常要求這一代的信徒，一定不能叫信仰的傳承脫節，絕對不能使下一代遠離神，忘記神。

身為這一代的基督徒，我們能做什麽？該做什麽？無論我們是父母親或是祖父母，我們都有責任，也要明白神的心意。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 詩七十一18

這必為後代的人記下，將來受造的民要讚美耶和華。 詩一零二18

3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4 這代要對那代頌讚你的作為，也要傳揚你的大能。詩一四五3-4

從這些經文中，請列出那些是我們該做的，以免我們的子女忘記我們所事奉的神？我應該如何開始這樣地去做呢？

**4.第二代的婚姻**

信仰傳承的最大挑戰就是在下一代的婚姻，是否他們的配偶也擁有同樣對神的信仰。聖經中非常重視家長為第二代的婚姻伴侶要有堅持。

**亞伯拉罕和以撒**

亞伯拉罕知道他一生的跟隨神，在他的兒子的時代，很可能因為未來的媳婦不願繼續到應許之地，就放棄、回到他們的老家。所以，亞伯拉罕在為兒子找妻子的決定上，非常的慎重，也有極高的要求。

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 2  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 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 4  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5  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 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 7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 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創二十四1-9

我們相信，聖經的每一段記載都是有教導的價值。所以，我們當問：

第一、這段記載究竟有何重要性？

第二、這段記載為何值得在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生平中記錄下來？

第三、亞伯拉罕為甚麼這樣頑固、堅持呢？為何如此堅持要一個敬虔屬神的媳婦？這件事情對我們今天的信徒父母有甚麼提醒？我們有甚麼重要的功課要學習？

有人會問，聖經這樣的例子怎麽能應用在今天？豈不是太荒唐了？亞伯拉罕如此的堅持是為什麽？許多父母會覺得，我們的孩子有信仰的自由，為甚麼不讓他們自己做選擇。亞伯拉罕卻不是如此，他這樣的堅持，不是因為他的個性或要依從傳統，而是出於他對神的信心。

接著，我們看見以撒和利百加是敬拜神的夫妻，以撒如同他的父親亞伯拉罕，築壇敬拜神，他的妻子也求告神。 聖經記載這對夫妻對兩個媳婦的記載。

34  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35  他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創二十六34-35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什麼益處呢？」 創二十六46

這個婆媳之間的矛盾，是與信仰大大有關聯。

1 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2 你起身往巴但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創二十八1-2

**外邦女子— 摩西的律法**

摩西兩次頒佈律法，都禁止與迦南人通婚。主要原因不是基於種族的歧視或偏見，而是迦南人的信仰與以色列人的耶和華一神信仰背道而馳。

14 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15 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16 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出三十四14-16

1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2 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3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4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申七1-6

除了禁止與不信神的外邦人通婚之外，律法也禁止這些的婚姻：

利二十11-21; 申二十二30; 申二十七20-23。

**參孫的父母嘗試阻擋取外邦女子**

1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2  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3  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他。」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士十四1-4

**外邦女子— 所羅門王的失敗**

所羅門王大有智慧，他接續父親大衛作以色列的王，神祝福他國泰民安。但是他在婚姻上卻失敗了，娶了眾多的外邦公主，更得罪神的是所羅門自己也參與偶像的敬拜，連累百姓也跟隨他。

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2 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從他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3 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1-4

**外邦女子—回歸的時代**

當以色列人被擄後，再回到耶路撒冷，尼希米、以斯拉發現當時百姓娶外邦女子為妻，許多家庭的母親根本不說猶太話，無法教導子女神的律法，也不知道民族文化、傳統，最重要的是信仰的教導。（因為摩西的律法都是以希伯來語言傳授的。）

尼希米嚴厲警告以以色列人不可以異族通婚，導致他們的後代接受外邦人的信仰，犯罪離棄神。

尼希米更是提到所羅門因著外邦女子所犯的罪，作為以色列人的鑑戒。

23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24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25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26  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27  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 尼十三23-27

在舊約時代，外邦人絕大多數信奉異教，與耶和華一神的信仰水火不容。神禁止以色列人與異族通婚，純粹地是以保存他們對耶和華的信仰。如今，住在以色列的人，他們並非用血統來決定誰是以色列人，乃是用信仰來斷定。

聖經中也有幾個外邦女子接受信仰，甚至成為耶穌的家譜中的一員。

**舊約的路得**

路得是摩押人，她與婆婆拿俄米相依為命。當婆婆叫她回去娘家再擇配偶時，路得說出一段感人的話：「…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得一16-17）這也是路得的信仰宣言。

耶穌家譜中的外邦女子

舊約中，神多次警誡以色列人不能取外邦女子。神憎恨外邦女子嗎？在猶太人的家譜中，通常都不會記述婦女的名字，因為當時的猶太婦女沒有合法的權利。但在馬太福音主耶穌的家譜中，卻記錄了四位外邦女子。聖經本身不是歧視外邦女子。

他瑪（太一3），可能是迦南人（參代上二3-4）

喇合（太一5），是耶利哥人（書二1）

路得（太一5），是摩押人（得一4）

烏利亞的妻拔示巴（太一6），是赫人（撒下11：3）。

新約中的例子 - 提摩太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提摩太是路司得人，「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利尼人。」（徒十六1-2）這種猶太人中混婚不多，但是提摩太因為母親和外祖母的信仰熏陶（提後一5），因此可以被稱為是猶太人，但正統的猶太人不太能夠接納他。

影響下一代信仰，最大的因素就是他們婚姻伴侶的選擇。今天，我們在兒女交友、婚姻的事情上，是否有任何教導或要求？甚至堅持呢？

5. **屬靈領袖和子女養育**

聖經中有幾個例子，甚至是服侍神的家庭，也有第二代遠離神的悲劇。以利的所作的，不但是羞辱了他們的父親，父親的職位，更是父親所服侍的神。

12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13 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撒上三12-13

謹守律法的，是智慧之子；與貪食人作伴的，卻羞辱其父。箴二十八7

聖經以利的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這樣的描述至少有兩面，品性人格的敗壞和不認識神。

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撒上二11-13

父親是服侍上帝的，但是兒子卻不認識神，所作的竟然是神憎惡的。如此的墮落又如何造成呢？

以利沒有管教他的兒子。尤其是他知道，卻沒有做個果斷的阻止。

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 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 24 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 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撒上二22-25

如此的悲劇，對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是當頭棒喝，叫我們認真培養孩子靈命，盡責管教孩子，不是放縱他們。（撒上 二29）

**養育子女和教會領袖的資格**

在初期教會，養育兒女也成為挑選教會領袖主要資格之一。

5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6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 多一5-6

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作：端端莊莊的使兒女順服）。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 提前三4-5

領袖無可指責的一部分，就是他們的子女是要信主的，也沒有人控告或指責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保羅將養育兒女與管理教會相提並論。不會養育自己的子女(管理自己的家)，就不會照顧管理神的家。

初期教會中有許多信徒，他們的家人還未信主。保羅對教會領袖如此的要求，用意何在？

家人還未信主的，他們在教會是否就被限制呢？

對那些在孩子大了之後才信主的信徒，我們又如何成為子女信耶穌的見證？

**全家服侍神 — 身教、言教的傳遞**

身教勝于言教。 耶路撒冷教會七個執事之一。腓力的榜樣是父親服侍，女兒也服侍神。

8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裡，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9 他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預言的。徒二十一8-9

### **六，信二代與朋友**

1. **聖經的教導**
2. **家長能影響孩子的交友**
3. **第二代要有敬虔的朋友**
4. **父母幫助孩子結交敬虔的朋友**

 **5. 青少年的輔導 — 教會中的朋友**

 **6. 「我在教會裡沒有朋友！」**

### 朋友對年青人是非常的重要。在許多的研究報告，朋友對信徒孩子的屬靈影響力僅次於家長。本章的重點，除了朋友的聖經觀，特別要注重信徒第二代與他們的朋友之間的關係，也要探討朋友對信二代靈命成長的重要。

### **1. 聖經的教導**

### 聖經非常看重「結交朋友」，尤其是箴言有非常明確教導，更是從家長的角度來教導，特別強調「益友」與「損友」之分。關於「益友」方面，重要的教導如下（只是箴言的一部分而已）：

### 箴十七17：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

### 箴二七6：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 箴二七9：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如此甘美。

### 箴二七10：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受難的日子不要上兄弟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兄弟。

### 箴二七17：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如此。

### 關於「損友」，聖經中也有以下的教訓：

### 箴六1、2：我兒，你若為朋友作保，替外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裡的言語捉住。

### 箴十八24​​：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些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 **神是我們的朋友**

### 首先，家長從小就可以教導孩子，他們禱告的對象是對天父之外，更是可以用朋友對朋友的關係來傾訴，也讓他們知道主耶穌確實能成為他們最好的朋友！

與神親密的關係，就如同朋友一樣。亞伯拉罕因信得被稱為神的朋友（代下二十7; 賽四十一8; 雅二23），神與摩西的交談如朋友一般（出三十三11）；主耶穌稱祂的門徒為朋友（約十五12-17）

**損友和益友 -兩個約拿達**

我選擇不列出好朋友的素質，而是使用聖經中兩個同名的年輕人來做損友和益友的比較。

**兩個約拿達**（Jehonadab，Jonadab），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樂意的」（尊貴的；慷慨的）。

1. 損友

大衛王的姪兒，大衛王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是大衛的親屬，但「為人非常狡猾」。他套出大衛王的兒子暗嫩的心事，得知暗嫩痴戀同父異母的妹妹塔瑪，就教唆暗嫩設謀姦污自己的妹妹。後來塔瑪的親哥哥押沙龍為妹妹復仇，殺了暗嫩。有人向大衛王通報，說押沙龍殺了所有王子，而約拿達告訴大衛王，其實只有暗嫩一人被殺。（撒下十三3-5,14,22,28-33）。

2. 益友

另一個約拿達是利甲的兒子，耶戶王的同伴。

約拿達前來「迎接」耶戶，得到耶戶的祝福。約拿達完全同意耶戶的主張，就是鏟除以色列境內所有崇拜巴力的人。對耶戶提出的每個問題，約拿達都迅速回應，並表示贊成，可以說是志同道合。 「耶戶從那裡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迎接他，耶戶問他安，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 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王下十15）。約拿達不是以色列人，但必定是個事奉耶和華的虔誠人，所以北朝國王耶戶才會找他做個見證，到了撒馬利亞，將崇拜巴力的人全都召集起來（王下十16-28）。其間，約拿達跟隨耶戶身旁，而耶戶也表明自己信任約拿達。（王下十15-28）

# **2. 家長能影響孩子的交友**

# 我們熟悉孟母三遷的故事。可是，很多家長認為自己在孩子的交友無法參與，也沒有任何影響力，可是這不應該如此！研究結果也指出，當父母說他們選擇他們的社區，因為有好學校，他們的青春期孩子可以交到有更多「益友」。

# 當父母熟悉孩子的朋友時，這些朋友經常具有更多的社會性特徵（pro-social)。但父母的熟悉程度與朋友是否有犯罪行為並沒有明顯的關聯。

# 另外，當父母給予孩子更多的自主權，青少年和他們的朋友往往會有更多的犯罪行為。但是，自主權並不一定是壞事。當青少年更多地參與課外活動時，研究發現青少年有更多的自主權。

# 大多數人認識到父母直接影響青少年的行為，然而，我們的研究結果表明，父母也可以通過塑造他們對朋友的選擇來間接影響孩子的行為。

# 結論是：父母仍然對青春期孩子的交友有重要的影響。當家長與青少年保持正面的關係，有高參與度和低衝突的親子關係，他們就能影響孩子的朋友選擇。

https://news.osu.edu/parents-can-help-teens-choose-good-friends-study-finds/

**教導結交朋友的，幫助孩子結交敬虔的朋友**

### 從許多的研究報告，年青人是否能持守信仰，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他們是否有上教會的朋友。信徒的家長會盼望孩子有共同信仰的朋友，我們也知道敬虔的朋友跟掛名的基督徒朋友是不一樣的。

**教導孩子，朋友是彼此扶持**

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 箴十七17

6，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 箴二十七10

**朋友有好的，也有壞的。強調好朋友的益處， 如果孩子不能影響別人， 就一定會被他人影響。**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 箴二十七:6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箴二十七9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 箴二十七17

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有禍了。傳四10

**聖經，尤其是在箴言，很清楚的告訴第二代，哪些所謂的朋友是有害無益的。**

**最重要的(更是最酷的)，孩子有一位最好的朋友—主耶穌**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約十五14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約十五15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十五13

### **青少年面對交友的壓力**

### 當父母親要求孩子要交友共同信仰的朋友，我們也要知道他們的朋友圈可能就會變得很小。的確，對孩子們而言，公開他們的信仰會有極大的壓力，甚至被取笑為怪物。我認為最重要的，家長要與孩子討論這個事實，也給予實際的幫助，不因著他們的信仰而膽怯。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故事，會是很好的榜樣。

對於基督徒青少年而言，能有敬虔的朋友並不是容易的，尤其是在公立學校。

**教導子女避免這些**「**損友**」

家長要從小就開始，教導孩子要避免哪些是不好的朋友，而不是進入青少年時期才阻止他們。結交異性的朋友，也是同樣的道理，家長要清楚地告訴孩子，他們一定要結交友有共同信仰的朋友，也要解釋為什麼不同的信仰的朋友，只會影響他們，帶來損壞。青少年常常看不到犯罪的後果，媒體也美化跟酷的朋友一起放蕩和犯罪。家長需要教導子女罪有真正的後果。尤其是現代孩子的朋友都在線上，是家長根本看不見，也不知道的。

聖經的原則：基督徒要慎選朋友，而不是濫交朋友。保羅特別警告哥林多的信徒，因為他們中間有人因著結交不相信主耶穌復活的朋友，造成自己偏離正道，「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林前十五33；箴十八24) 。

聖經至少提到這些人，不可結交做朋友：

Gossip type愛八卦或洩露祕密來交朋友的人

「往來傳舌、洩露密事的人，不可與他結交。」(箴二十19)

Flattering type 藉著諂媚來交朋友的人

「用嘴諂媚人的，不可與他結交。」(箴二十19；KJV) 聖經強調的是，做一個喜歡「聽真話」的人，而不是喜歡「聽好話」的人。

Bad temper 好生氣、易暴怒的人

「好生氣的人，不可與他結交；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網羅裡。」(箴廿二24-25)

Party type 酒肉朋友

「你若與官長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你若是貪食的，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不可貪戀他的美食，因為是哄人的食物。不要勞碌求富，休仗自己的聰明。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因錢財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不要吃惡眼人的飯，也不要貪他的美味；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箴廿三1-7)

Drama type 反覆無常的人(情緒化的人)。

「不要與反覆無常的人結交。」(箴廿四21) 這種反覆無常的人，他們的說詞和決定都喜歡變來變去。

Loose Moral 性關係隨便的人

「妓女和淫婦有特殊的打扮，並有詭詐的心思。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的眼皮勾引，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與妓女結交的，是浪費錢財。」(箴七10；箴六25-26；箴廿九3)。

Lazy type 好吃懶作、及喜歡飲酒的人。

「好飲酒、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因為好酒貪食的，必致貧窮，好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箴廿三20-21)

Claims to be Christian but lives an immoral life 沒有好見證的基督徒

「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強奪、敲詐)，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五11)

要慎選朋友，否則就是自取敗壞。家長要教導孩子，朋友之間的影響是雙向的， 他們有能力去影響更多人之前，你必須保守自己不被影響。

家長可以用心地教導孩子交友

家長要從小教導孩子，朋友的重要。真正的朋友是一個忠實的人，他/她會鼓勵你，也使你變得更好。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真正的朋友，虔誠的朋友的標誌之一是：雙方會否因為這份友誼而成為一個更好的人。

**3. 第二代要有敬虔的朋友**

許多有關第二代靈命的調查都顯示，那些在離家後仍能持定信仰的年輕人都有一個極重要的共通點，就是「擁有屬靈的友伴」。當孩子離家後，最能影響他們是否持續聚會的，就是他們的友伴。

我們實在不可輕視同儕的影響，當孩子成長，朋友在其屬靈成長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並且更逐漸超越父母的位置。若是孩子能在教會中有一些清心禱告主的同伴一同追求，彼此建立，那麽他們靈命的成長就會是「樂觀」的。

但以理跟他的三個朋友的故事是我們所熟悉的，他們的年齡相近，背景相同，同出同入。最重要的是，他們同有一個心志，在不信神的環境中，不肯妥協。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但一11－14

孩子有敬虔的朋友，這是神給我們的福氣。我們知道，交友的事不能強求， 然而，基督徒父母要為孩子製造環境，藉著參與小組團契，鼓勵孩子參與各樣教會的活動，也如同孟母要孩子在理想的環境中成長一樣，刻意給孩子與其他愛主的第二代有機會建立友誼。

**1.屬靈朋友的重要性**

當孩子離開家庭上大學之後，是否還會去聚會？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看他有沒有敬虔屬靈的朋友了。若他的朋友都是不去教會的，他會自動自覺去教會的機會，微乎其微。

如果他們的朋友是那些對屬靈的事苟且敷衍的基督徒，那我們也不要天真地指望我們的青少年能獨善其身，正所謂「學壞三日，學好三年。」故此，我們要及早幫助孩子建立一些能互相造就的主裏友誼，並教導他們謹慎擇友，這對我們的孩子將有極大的影響。

如果我們的孩子有屬靈、愛主的朋友，他們就愈容易參與教會各項活動，如果他們的朋友樂於參加教會中的活動，如查經班或禱告會等聚會，我們的孩子也會受影響而因此出席。

所以大致上我們可以了解到，青少年若離家後，所交的朋友是會互相影響的。

相信許多人都同意以下這個觀察，就是當孩子離家或是上大學之後，若三個禮拜之內還找不到一間合適的教會去聚會，那麼，這個孩子很有可能就會遠離教會了。這並不是說他不知道教會在哪裡，而是因為他已經擁有一群非基督徒朋友了。若是只有他上教會，又再沒有基督徒的朋友，他便會因不想失去這些非基督徒的朋友或感到尷尬而放棄去教會了。

父母對孩子的影響屬於潛移默化，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的，但朋友對他們的影響卻如瀑暴式衝擊而來，顯而易見。我們孩子交甚麼樣的朋友，將是影響他屬靈生命的發展的一大關鍵。

雖然這些都是父母及青少年輔導都知道的事情，但是我們是否有實際的行動，為孩子「安排」敬畏神的朋友，以防患於未然？

這裡有幾個意見，盼望能幫助父母為孩子預備敬畏神的朋友：

1. 積極在孩子的新校區或居住的城市中，找尋基督徒青少年聚會的地方，並讓孩子先到當中與他們認識。
2. 邀請教會的人或團契來幫忙，事先連絡好當地教會團契，並安排孩子與他們見面，等孩子到了新的環境後，這些朋友自然就成為他頭先認識的人，而這樣的友誼就能穩定地持續下去。
3. 父母盡可能與當地教會取得連繫，讓孩子在還沒開學之前就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要刻意的讓孩子與教會信徒有所連結。
4. 在孩子離開家之前就應當教導孩子謹慎擇友，並以交相同信仰的朋友為優先。
5. 父母要從小教導孩子，為甚麼我們要有共同信仰的朋友，也絕不與異性非基督徒的朋友談戀愛。要讓孩子知道， 與沒有共同信仰追求的男女朋友交往需要付上極大的代價。
6. 另一方面，好些青年工作者會存著一個錯誤的觀念，就是以為孩子上了大學以後，就不再是他們的責任，可以不太關顧青少年的靈命情況。事實上，不管孩子是否離家讀書，我們仍有關心他們靈命的重任，繼續的追蹤，提醒他們要有屬靈的追求，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不然就會前功盡廢。

**敬虔的朋友的特質和功能**

**持守信仰，不同妥協的聯盟**

他們面對的向世俗妥協的壓力，但以理和三個朋友如何一起堅定信心，依靠神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例子。

我們生活在，反基督教的大環境中，任何信徒靠著自己都是孤軍奮鬥，聖經也清楚告訴我們，如何持守聖潔，其中重要的一環就是有同樣追求的朋友。傳道書四章十二節說，「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也是同樣的道理。

**一起追求靈命成長**

你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竭力追求公義、信、愛、和平。（提摩太後書二22）

我們都天天面臨引誘與試探，我自己無法勝過撒但，但有同伴我就能剛強。

不單單是基督徒家庭的孩子，而是有追求的年青信徒。 同時，青少年的團契，也應該發揮這個功能。

**彼此的鼓勵**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4-25

希伯來書的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信徒們不要停止聚會，因為一旦停止了敬拜，也停止了彼此的交通，造成的是個人的愛心和信心的冷淡。不少信徒抱怨他們的孩子沒有教會的朋友，可是自己卻沒有規律的參加教會的活動。我們要以身作則，殷勤參加團契聚會。這樣，孩子也才能有好的友誼，建立他們自己好朋友的關係。

**彼此的問責 （accountability)**

鐵磨鐵，磨出刃來，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二十七17）這節經文提到一個有時我們逃避的話題：彼此的問責。寶貴的友誼的一部分，就是能坦誠，能承認錯誤，也能指出對方的錯誤，更是能指出對方的罪。因著這樣的坦誠和能接受建議來改進，彼此都能漸漸成長。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箴廿七6, 9) 真正的朋友，願意冒著得罪你風險，因為他/她是為你好。

敬虔友誼的應有的特質就是彼此的能一起持守信仰，一起有靈命的成長，能彼此的鼓勵和問責。父母也應幫助孩子評估，他們的朋友如何影響他們，同樣的，他們是否也能做朋友的良友？

**4. 信徒加長真能幫助孩子結交好朋友嗎？**

# **家長能幫助孩子挑選「益友」**

# 許多研究指出，同伴對青少年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了解友誼的形成過程很重要。這個研究使用了全國青少年健康初步研究（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的數據，其中包括對全國11,483名七至十二年級學生和家長的採訪。

**父母能幫助孩子結交敬虔的朋友？**

### 孩子從小就要有共同信仰的朋友， 能有基督信仰的朋友，是神賜給的福氣（箴十八24）。敬虔的年輕基督徒會得到智慧、更強壯、更喜樂。在教會中，信徒的第二代有朋友是個寶貴，無價的禮物。

孩子能有敬虔的朋友，不是意外而是信徒家長要刻意製造機會。家長們知道要幫助孩子結交朋友是有許多的因素，需要刻意的為孩子製造機會，鼓勵他們參加教會的活動，也邀請教會的同年紀的孩子來到家裡。

嘗試認識他們的朋友，小心不要一味的批評論斷。有良好的親子的溝通是非常的重要！最好的方法就是開放自己的家，歡迎他們來你家，預備食物，讓他們打電動，讓他們自在的在地板，沙發上玩耍，成為孩子和朋友願意來的「避風港」。

所以，父母們，你是如何幫助你的青少年找到這些朋友呢？家長自己是否也有團契的生活，能成為給孩子的示範？同時， 家長也要教導孩子能成為其他孩子的敬虔朋友。

「孟母三遷」的典故，她的用意就是要給孩子有好的朋友。一個好問題是，家長是否要因孩子需要有基督徒的朋友而換教會？

**5. 青少年的輔導 - 教會中的朋友**

以上，我們討論的都是所謂狹義的朋友，也就是同齡的朋友。可是聖經也有很清楚的教導，年輕的信徒在教會中也能有廣義的朋友 — 年長的信徒們。

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指示教會中的婦女、 年長、有經驗的要來教導年輕的。當然，這不是限制於姐妹們。同時，輔導是當今的一個時髦詞彙，可是聖經中的輔導確實有它的不同， 不是個計劃或正式的事工，而是個人際的關係。很多的聖經輔導課程，在某種程度上模仿了世俗的項目和組織，甚至增加了聖經或聖經原則。聖經中的輔導應有這幾個特質：

1. 聖經的動機
2. 聖經中的方法
3. 聖經的信息

**聖經中的動機**

2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 3 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做奴僕，用善道教訓人， 4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 5 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6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 7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 8 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多二2-8

提多書第二章，特別指示年長的婦女應該教導年輕的婦女，這裡不單單是聖經的原則，也會包括所有生活，家庭，婚姻以及兒女教養。 這應該就是輔導的寫照。

保羅也提醒提摩太，讓我們看到輔導的範圍更是擴大， 年長的也要成為年輕人的榜樣。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那心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

所以，聖經輔導是一項以福音為中心的事工，包括分享救贖的福音來造就門徒，也教導年輕的如何應用聖經使他們成聖。青少年是能理解神學和教義，當屬靈的長輩們願意傳授智慧和真理，青少年必能從他們受益。

**聖經的方式**

無論輔導員是否接受過正式的培訓，我們可以從聖經中得到如何輔導的方法與內容。當我們想輔導青少年，在想改變他們的行為之先，我們需要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也幫助他們先有榮耀神和認識永恆價值的意願。

當我們過關心他們所關心的事來贏得他們的信任，他們就會可能對你的指導有個開放的態度。輔導者 （mentor） 和青少年 （mentee) 的互動中要自然， 也可以充分的發揮，而不是按著一定的進度，模式或強迫，這樣年青人才會有好的回應。話題可以從「彼此相愛」（約十三34）開始，青少年可以學習像耶穌一樣去愛，以導師為榜樣，在現實生活實現這一點。

聖經的信息

在我的輔導事工中，特別是輔導青少年和年輕人。一些青少年告訴我，教會年長的可以為他們做什麼。 以下是他們的一些回答。

「為什麼世界上有這麼多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的事，一個十幾歲的孩子能做些什麼？」

「現在整個世界都是如此的刻薄，我們應該如何去愛別人，如何去同情別人？」

「我怎麼知道我的人生目標是什麼？」

「作為一個少年基督徒，我如何面對世界上所有的混亂和不公正？」

「我很擔心自己和世界的未來。有那麼多的苦難，讓我害怕。我應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點。其中的每一個問題都可以通過學習認識神的品格來回答。青少年需要了解神的良善、仁愛、聖潔、主權、公義、信實等等。

此外，我們也要讓他們提出問題，承認自己的疑惑，他們會更信任你。最後，你可以幫助青少年學習如何學從習聖經找答案，這就是成為他們屬靈的導師。

https://www.biblicalcounselingcoalition.org/2016/07/15/biblical-mentoring-for-teenagers/

**6. 『我在教會裡沒有朋友！』**

許多信徒家長盼望孩子能去教會，在教會裡找到合適的朋友。很可惜的是，孩子卻說，「我在教會裡沒有朋友！」

所以，家長就這樣地放棄？以下這一篇文章是非常好的提醒，不單單是給青少年，也是給青少年的家長，因為其中有好多的原因， 其實是家長自己的問題。

**1.你和主耶穌有個人的關係嗎？**

一個人沒有所謂屬靈的胃口，他也不會想去教會，更不會想要在教會建立友誼。當然也有人喜歡有朋友結交教會的朋友，卻不關心信仰， 那是例外的。

當孩子抱怨沒有教會的朋友時，我們需要明白他們有更嚴重的問題，這是靈性基本的缺乏，那就是渴慕跟主耶穌有個人的關係，喜歡跟相信耶穌的人來做朋友。

**2.您需要認罪嗎？**

我們自己是基督徒，但卻無法與上帝的子民建立聯繫，總是討厭其他的信徒，也認為別人是虛假。這裡帶出一個可能性，是否是自己有未承認的罪，消滅了聖靈的工作，也使與其他信徒疏遠。耶穌說：「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路六41）。

**3.你容易結交朋友嗎？**

在建立友誼上，你或你的孩子是慢熱型嗎？我們的肢體語言很容易就釋出善意或排斥，例如我們低著頭一直盯著手機，那就是在宣告，「我並不好處」， 「我實在不想跟你們交談！」

我們需要意識極大多數的人都不是會主動來打招呼，表達歡迎的。做父母的，我們知道孩子的個性，就應該教導孩子如何成為願意主動跟別人大招呼。對一些人是很簡單的，可是，對其他的人，這會是要刻意培養的技能。

**4.你容易生氣嗎？**

如果你或你的孩子是一個敏感易怒的​​人，別人自然不敢接近。如果我們是這樣的，我們只能先改變自己。

很多人會錯誤的認為，教會的人應該都是好人或是完美的人，可是教會就像任何的社會團體一樣，也會有小小的嫉妒心，搞小群。是的！這是事實，因為教會是個罪人集中的地方。

**5.你是否遲到早退？**

如果你參加聚會的習慣是在教堂遲到早退，在最後一聲「阿門」時就進坐匆匆出門，這樣的話，怎麼會有朋友呢？友情的建立是要花時間的，身為家長，我們是否給予孩子時間，或是我們害了他們沒有朋友？

大人也會有同樣的問題，我們覺得沒有人關心我們。可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是否打開躺開心扉讓別人來關心？還有，我們有沒有主動的跟別人交談？

**6.你是團契或小組的一份子嗎？**

如果我們只是參加崇拜，卻不願意參加主日學和查經，要能更深地認識他人，或是給別人來認識你的機會，會是很困難的。 如果你有這樣的問題，你的青少年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

**7.你是否投入教會的活動？**

你的教會很可能在一年中參加了很多活動。遺憾的是，只有大約10％的教會信徒經常自願幫助事工。花點時間評估一下你自己在教會中的參與情況。你最後一次自願幫忙是什麼時候？

**8.你是否好客？**

一個熱情的人容易結交朋友。邀請別人到你的家裡坐坐，是一個很好建立友誼的方式。好客的人不是自私的，也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我認為所有的父母都願意自己的孩子有很多朋友那我們就要以身作則，從這裡開始。

**9.你能被信任嗎？**

你會突然大發脾氣，或是很容易造成誤會？別人會害怕再次發生而敬而遠之，但是不要感到沮喪，靠著神加添的能力，我們可以改變。還有，我們能保密，還是喜歡八卦？知子莫如父，我們怎麼樣幫助孩子？同時也提醒自己。

**10.你有沒有求神引導你結交朋友？**

我們都需要帶著謙卑的靈，求神給我們有敬虔的朋友，也為我們的孩子預備有共同信仰的朋友。神是聽禱告的，我們藉著這個過程來，改變我們自己，幫助孩子不單是有更好的社交技能，而且是能有屬靈的同伴。

 作者：Rhonda Stoppe

**七、離婚和單親養育**

1. 「強迫離婚」與第二代
2. 母親影響子女信仰
3. 聖經中的單親
4. 單親家庭也能
5. 單親家長面對的難題

## 單親家庭孩子的問題

1. 教會如何關懷

**1.『強迫離婚』與第二代**

**禁止與外邦人通婚**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前，沒有明文禁止不可與異族結婚，其中亞伯拉罕、約瑟和摩西的妻妾亦有外族女子。

神藉摩西頒佈的律法， 清楚規定不可與外邦人通婚，主要原因是免得影響他們的信仰。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侍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3-4

雖然申命記所記的並不是禁止他們與非以色列人結婚，而是禁止與迦南地七族通婚 ( 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但是原則是相通的。然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卻總有與外邦人通婚的情況。我們從聖經中看幾個例子：

1. 猶大支派撒門娶耶利哥妓女喇合為妻 (太一1-5)
2. 士師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為妻 (士十四1-3)

參孫看見非利士的女子就愛上她，而且不顧父母的反對，以「我喜歡」為由要求父母給他娶來為妻，注定了以不幸為結局的婚姻。

1. 猶大支派瑪倫與財主波阿斯均娶摩押女子路得為妻 (得一1-5, 得四13-17)

波阿斯是個遵守律法的大丈夫，他按著律法的規定娶了瑪倫的妻子路得為妻，他和路得的婚姻蒙神的祝福。

1. 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娶外邦女子為妻 (王上十一1-3)

所羅門年輕時不顧神的命令和父親大衛的遺囑，娶了許多外邦女子為妻。年老的時候他就開始聽從這些外邦女子的話，去侍奉她們的神，為外邦的神築壇獻祭，離棄真神。

1. 以色列王亞哈娶耶洗別為妻(王上十六30-33)

以色列王亞哈不顧神的律法，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隨從她去侍奉敬拜偶像，也把國民帶進偶像的崇拜中。

1. 猶大王約沙法 (代下十八1)

猶大王約沙法是難得的一個好國王，但是在兒子的婚姻上，卻與亞哈結親，使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給猶大國帶來極大的災難。

以色列人歷史上幾次與外邦人通婚

1.士師時代與外邦人通婚。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侍奉他們的神。（士三5-6）

2.撒瑪利亞人與遷移到那地的外邦人通婚。

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人來，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住在其中。 （王下十七24）

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後，亞述王把他的百姓遷移到撒瑪利亞，亞述人就定居於以色列人中，當地未被擄去的以色列人就與亞述人通婚，生下撒瑪利亞人，他們的血統與信仰純正的猶太人不同，因此猶太人與他們沒有來往（約四9）。

3.被擄歸回的猶大人與異族通婚。

「這事作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懼憂悶而坐。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我就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拉 九1-4

先知瑪拉基時代

當時的猶太人，和自己猶太人的妻子婚姻不合，多有家暴，甚至離婚，還取了事奉偶像的外邦女子。

猶大人行事詭詐，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或作：聖地），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凡行這事的，無論何人（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他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他。」 瑪 二11 -14

**因著孩子父母離異**

離婚本來就是個敏感的議題，何況又牽涉到孩子。聖經中也有幾個例子有關離婚和孩子，使讀者覺得不舒坦或不平，因為孩子在離婚中是無辜的。我們知道孩子是離婚的受害者。但是，若孩子成為離婚的「理由」時，我們又如何來解釋呢？

聖經中，我們也看到幾個例子，是為了孩子，造成夫妻的婚姻關係解除。

在創廿一章，因著以撒的出生，亞伯拉罕的妻子強迫他將夏甲和大兒子以實瑪利趕出家門。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 當時，撒拉看到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弄，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創二十一8-10

以色列人回歸耶路撒冷之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都記載了一次強迫性的離婚，這的確是一個例外。這是由於以色列民族當時所處的特殊情況。他們混居在拜偶像的外邦人中，違背了神的律法，與異族通婚。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他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拉十1-3

被擄的猶大人從巴比倫歸回後，其中有人與當地的外邦人通婚，以斯拉因此認罪祈禱，要求他們終止與異族通婚，也要求娶了外邦女子的人離棄她們和她們所生的孩子（拉九至十章）。這是個集體和強迫性的離婚，或許是個反對離婚教導的例外。

我們從尼希米的激烈反應中，可以明白如此「殘忍」抉擇的出發點。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我又說：「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愛，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 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 我的神啊，求你記念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尼十三23-24

重點是，這些與異族通婚所生下來的孩子，他們不會說希伯來話就無法學習神的律法，一輩子無法明白神的教訓，無法融入猶太人的文化。尤其是大祭司和利未人，這些是服侍神的人。

從這些例子中，我們看見有幾個重點：

1. 神不是歧視外邦人（女子）；
2. 神禁止與外邦人通婚的原因是信仰的緣故
3. 與外邦人通婚的，若是造成全家遠離神，這是神不喜悅的。
4. 與外邦人結婚的好例子，都是不信的成為敬拜神的家中一份子。
5. 這與新約保羅的教導是一致的。
6.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 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 （林後六14-15）

我們當汲取這些教訓，在選擇婚姻伴侶的決定上，明白神的心意。不論如何，我們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和彼得前書第三章裡，都看到基督徒不應用離婚來處理與非信徒結合的婚姻。

 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作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林前 七12-16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作知識﹞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三1 -7

**2. 母親影響孩子的信仰**

養育兒女是父母共同的責任。或許在不同年代、地域、父親和母親在教養責任的分擔上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穩固的家庭組合也絕對是栽培敬虔後裔的土壤。

聖經中兒女的教養，不單單是養育和教育，更是培育兒女與神的關係，以幫助孩子敬虔愛神為使命。從聖經中，我們看見父親和母親在教導兒女認識神上，都有不同的貢獻。

在猶太人的家庭和宗教教育中，母親的角色更為顯著。

**1.為孩子取名字**

聖經中，為孩子取名字是家長信心的行為。所起的名字代表父母對神的感恩，見證孩子的出生，或是對孩子的期望，許多的名字都是跟神 (-el) 有關。

在聖經記載裡，母親為孩子起名的次數，還要比父親多，可見猶太母親在孩子的信仰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若不是和父親同樣重要，就是比父親更重要了。

**2.哈拿的例子**

撒上一20-28，記載哈拿的事蹟 (撒母耳的母親)。這是一個猶太母親在子女信仰上有重要角色的很好例子。

1. 哈拿無生育，向神許願祈求後蒙神應允。(聖經中有好幾個這樣的例子。)

2. 哈拿為兒子取名撒母耳(Samu-el)「從神求來的」(20節)的意思。

3. 哈拿單方面決定將兒子獻上歸神。她的丈夫似乎附和妻子的願，給與支持(21-23節)

4. 母親單方面為孩子跟隨服事神做一切的預備。(27-28節)

從聖經中的例子，我們看到母親在子女信仰成長上，不但是奠定根基，也是持續的教導和支持。

**3.利慕伊勒王的母親 (箴三十一章)**

箴言三十一章是有關婦女(妻子和母親)角色最著名的教導。這段教導開門見山地說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

我的兒啊，我腹中生的兒啊，我許願得的名啊！我當怎樣教訓你呢？(2節)

我們在這裡也同樣看見：

1. 母親許願，蒙神賜下孩子。

2. 孩子的名字見證家長的信心 (Lemu-el)「神與他們同在」

3. 母親著意教導孩子如何敬虔愛主

箴言三十一章分段：

1. 孩子的道德—母親的提醒 (3-9節)

2. 擁有一生的好伴侶 (10-31節)

母親為兒子描述何謂好的妻子和母親

**4.其他的母親**

當然，聖經中還有許多類似的母親，包括參孫的母親 (士十三2-14)，也是不孕，後來神賜與兒子，就將孩子歸給神 (妻子比丈夫似乎更積極)。

無可否認的，聖經中也有母親們在培養「敬虔的後裔」上是個負面的例子，例如：

1. 尼希米發現回歸的猶太人娶了外邦女子，她們所生的孩子不能說希伯來文，也無法教導孩子對神的信仰 (尼十三23-24)。

2. 耶七17-18和四十四1-19中，記載母親們 (丈夫們沒有阻擋，甚至幫助)獻祭給天后。

3. 士十七1-5，米迦的母親給米迦雕刻一個像，當作神來獻祭。

4. 所羅門的妃嬪誘惑他和家人敬拜偶像 (王上十一1-8節)

5.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的母親拿瑪是亞捫人 (王上十四21-22)

聖經中，一個母親在養育「敬虔的後裔」獨特的角色和貢獻。

箴一8和六20提到，「父親的誡命」，「母親的法則」。

或許誡命和法則都是類似的，但是我們看見父親及母親都有責任，也看到母親因著特殊的母子、母女關係更能影響孩子的信仰。

**3、聖經中的單親**

**1. 神眷顧單親的孩子**

關於夏甲的事蹟，是她和她的兒子被逐出家門 (創二十一8-21) 。

夏甲和大約十六、七歲的兒子以實瑪利被逐出家門。在曠野裡，皮袋的水喝光了，她已到了山窮水盡，走投無路的境地，不僅自己準備一死了之，也把因乾渴而昏眩的以實瑪利留在陰涼的樹下，好讓他死在那裏。她在極度絕望中獨自坐著，面對著孩子，「不忍見孩子死去」(16 節)，這是她的願望，也是她的祈禱，求上帝救以實瑪利。這時，她「放聲大哭」(16 節)，藉著所流出的淚水和口中的呼求，把她內心的冤屈和害怕孩子死亡的心情都抒發出來。再一次，上帝介入她的絕望中。上帝不只在那裏聽見了孩子的呼求，又從天上呼叫夏甲的名字，而呼叫的內容是：
(1) 一個問題：「你為何這樣呢？ 」
(2) 一個安慰：「不要害怕」
(3) 一個命令：「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
(4) 一個應許：「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
這四句話安慰了夏甲的心。

雖然亞伯拉罕不能盡自己作為父親的責任，來供應兒子的需要並教養他；但上帝卻補足了缺欠，祂成為以實瑪利的父親，看顧以實瑪利長大成人。

夏甲所得最大的祝福乃是她和上帝有了新的關係，因她藉著苦難和上帝相遇( encounter )，這位神是她在懷孕出走時所宣告：「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創十六13)。夏甲稱神為「看顧人的神」，在舊約裡，從沒有人像夏甲一樣給上帝起名。她記得這位看顧人的上帝乃是永遠活著的「庇耳拉海萊」，意為「看顧我的永活者的井」，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不改變的，永遠樂意賜下幫助的上帝。

單親要獨自撫育兒女十分困難，但上帝有恩典和憐憫，衪樂意幫助單親的父母，就如祂幫助夏甲這位單親母親一樣。

聖經中，除了有關單親家庭的經文之外，還有幾件與寡婦和子女相關的神蹟記載。

**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

當以色列國分裂成南國猶大與北國以色列之後，北國共有209年（931-722BC）歷史。以利亞在暗利王朝亞哈王時代（874-853BC）作先知。亞哈王之后耶洗別為西頓王謁巴力之女，引進迦南偶像巴力與亞舍拉，逼迫事奉耶和華的先知。當時全以色列百姓大多拜假神，極為墮落敗壞。

以利亞和他的「徒弟」以利沙是北國以色列的兩位著名的先知。他們兩位的影響，在那黑暗邪惡的時代，為百姓帶來復興和屬靈的鼓舞。

兩位先知都行了不少的神蹟，都有類似的，其中就是幫助母親們（寡婦和婦人），拯救她們的孩子。

神竟然吩咐先知以利亞到一個自顧不暇的寡婦那裡，從她得到供養。從王上十七8-24的記載，我們看見幾個重要的功課：

**1.神保守單親和孩子**

以利亞來到這位自身難保的寡婦（單親），更是要求她將唯一的麵粉做餅先給他吃。這是寡婦憑信心的抉擇。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到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裡撿柴，以利亞呼叫他說：「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 他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他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 他說：「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王上十七 8-12

耶穌也特別提及這位寡婦，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裡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去。路四25-26

當亞伯拉罕將他的使女夏甲和所生的兒子趕離開之後(創二十一14-20)，神也是如此的保守這為「單親」。

**2. 單親相信神信實的供應**

13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的兒子做餅。 14  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他和他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 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王上十七13-16

**3. 神的大能拯救孩子**

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他兒子病了；病得甚重，以致身無氣息。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呢？」以利亞對他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中，放在自己的床上，就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裡，你就降禍與他，使他的兒子死了嗎？」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屋子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 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王上十七8-24

先知以利沙行的神蹟，以下是有關家庭的：

1. 知門徒的妻子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以利沙問他說：「我可以為你做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裡有什麼？」他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什麼。」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 回到家裡，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倒滿了的放在一邊。」 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和兒子在裡面；兒子把器皿拿來，他就倒油。器皿都滿了，他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婦人去告訴神人，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王下四1-7

聖經描述這位寡婦是先知門徒的妻子，丈夫曾是敬畏神的，但是死後家境潦倒欠債，面臨家破人亡。

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做什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裡有什麼？」（王下四1）

神豐盛預備的神蹟：

剩下的一瓶油 - 這是這個寡婦和兒子兩人僅有的。

借來各樣器皿 - 相信神不斷祝福的。

賣油還債有餘 - 神奇妙的供應。

2.書念婦人和她的兒子（王下四8-37）：

列王記下，接著記載以利沙另一個神蹟。這和先知以利亞為撒勒法的寡婦有許多的相同點。

書念婦人，家中富有，但是丈夫老邁，沒有兒子。她看重神的僕人以利沙是聖潔的神人，要求她的丈夫在牆上加蓋一間小樓房，給先知使用。這是個不尋常的動作，但是顯出她的敬虔和慷慨。

這為不孕的婦人，因著先知以利沙的預言和祝福，隔了一年就生了兒子。

這個孩子漸漸長大，有一日抱怨頭痛，孩子竟然死在母親的膝上。這位母親有極大的信心，吩咐僕人將先知找來。

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他就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裡面，他便祈禱耶和華，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既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 然後他下來，在屋裡來往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叫了他來。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抱起他兒子出去了。王下四32-37

**主耶穌與寡婦**

主耶穌也指責侵吞寡婦財產。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做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太二十三14

主耶穌的事工也與單親家庭有密切的關係，耶穌也幾次醫治寡婦的孩子。祂用寡婦的比喻，來提醒信徒要不停地、不放棄向神祈求。（路十八1-5）  主耶穌也誇獎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將養生的錢奉獻。（路二十一2-4）

**初期教會中的單親家庭**

初期教會也有不少的寡婦，我們看見教會人數多的時候，就容易忽略單親家庭的需要，不但是民生，也是屬靈的供應。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六1

有一位關心單親家庭的姐妹名叫多加，彼得叫她復活。(徒九39-41)

初期教會中，因為沒有社會福利制度，有些人把照顧寡婦的責任推給教會。保羅為此給了相當清楚的教導，將寡婦分為年老及年輕兩類，要求這些單親家庭的家人要先負責任，好使教會有能力幫助那真正無倚靠的單親。

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 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因為他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他們，不可累著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提前 五3-9，11-14，16

神關心單親家庭，聖經中有許多神拯救單親家庭的例證。信徒不能歧視他們，神對單親家長的靈命要求並沒有降低，教會也應該有單親庭的事工，並有選擇地幫助無倚靠的單親家庭。

**主耶穌與單親**

## **1.** **撒勒法的寡婦**

主耶穌在開始傳道工作時被家鄉的人拒絕，祂當時引用一個典故—撒勒法寡婦的故事，不單單指出她的信心，同時也強調她是外邦的單親。耶穌使用這個例子，一定也是肯定神眷顧單親，幫助寡婦經歷上帝的信實，這給單親家庭一個真實的盼望，在艱難的日子，因信靠上帝和衪的話，信心就能再次跳躍起來，生命重新充滿歡欣。

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 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一個人那裡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去。 27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長大痲瘋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沒有一個得潔淨的。」路四25-26

這位母親是一位外邦人，可是她是個敬畏神，常常自省的人(王上十七17-18)，她認識人犯罪是得罪神，神也會想念人的罪。同時，我們看見這位母親對兒子盡養育之責(王上十七12)，善於接待神僕(王上十七9,19,23)，更是相信神僕人的話(王上十七15-16,19)主耶穌褒獎她的信心，她不是知道以利亞是神人才接待他，而是因為以利亞在飢餓中求食，所以接待他；直到以利亞使其子復活時，才知道他是神人(王上十七24)。

王上十七8 -24 ,這一段記載描述了這位單親如何經歷神的供應和拯救。

對於單親家庭來說，經濟問題一直都是現實又急迫的困擾。這婦人接著面對更大的危機，就是兒子病死 — 單親家長與兒女的關係。許多單親就如撒勒法的寡婦一樣，不只有經濟壓力，也有撫育兒女所面對的憂慮，在層層的困境下，似乎不見一線希望。

在這個信心之路上，撒勒法婦人兩母子一年多兩年的生活得著供應。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將這位婦人列入 「信心的英雄榜」—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來十一35)。

**2. 拿因城寡婦與她的獨生子**

路加福音七章 11 至 17 節記載一位可憐的寡婦，她不但死了丈夫，失去依靠，又死了她唯一可寄望的兒子，她正在充滿悲傷的出殯行列中絕望地哭著，與她同城的許多人也一起送殯。寡婦喪獨子，白髮人送黑髮人，是人生中最悲哀的時刻。就在此時，耶穌和衪的門徒並眾多跟隨衪的人，迎面見到了這位哀慟哭泣的母親。主耶穌看見她就心生憐憫，對她說：「不要哭」，接著吩咐她的孩子起來，他就活過來。

**聖經對待單親的教導**

夫妻養育一個家庭已經是一個不容易的責任，何況是單親，身兼兩職。聖經中有許許多多關於要照顧寡婦及孤兒的提醒。這些提醒，在這個時代，也同樣適用於單親家庭，不論是鰥夫寡婦、離婚或是未婚生子的。

聖經特別提到：

**1.不排斥單親家庭** — 幫助單親家庭融合信仰群體中。

聖經的教導，包括初期的教會，都是接納所有的單親庭，包括寄居的都不能排斥，而且要關心他們的需要。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 出二十二22

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申十18

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申十四29

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 申十六11

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申十六14

**2. 照顧單親家庭的經濟需要**

孤兒寡婦在沒有社會福利的時代，是最容易成為貧困，在經濟上支援她們是虔誠信徒的本份。(申二十四19-21、申二十六12-13、雅一27 )

**3. 為單親家庭申冤- 維護他們的權利**

神關心單親家庭 (耶四十九11)，單親家庭需要有人為他們主持公義。(申二十四17 、申二十七19、詩八十二3 、詩一四六9、箴十五25)

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耶七6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可以強暴待他們，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耶二十二3

你撇下孤兒，我必保全他們的命；你的寡婦可以倚靠我。耶四十九11

在你中間有輕慢父母的，有欺壓寄居的，有虧負孤兒寡婦的。結二十二7

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裡謀害弟兄。亞七10

**4. 單親家庭也能**

大家都知道養育兒女需要父母二人的全力投入，這是神的心意與藍圖。然而，若是只有一個人，又怎麼辦呢？ 同時，我们也给予一个名词，屬靈的單親—是描述信徒家長，自認為在教養愛主第二代上，似乎是一個人的努力，如同單親一般。

1.「一人信主，全家得救」—   神救恩的大能

首先，讓我們看「一人信主，全家得救」這個觀念(或是真理？)。(徒十六31)

這的確是聖經中的「難題」。這是神的應許，或者只是在初期教會中才有的？但是論到難題，我們篤信「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可是，第一世紀哥尼流一人相信主就影響全家接受主耶穌，今天是否還能應用？

舊約中，妓女喇合一個人的信心，就救了她全家人，後來更成為主耶穌肉身的先祖（來十一31）

你我的答案是什麼？從聖經整體來看，家長應有屬靈的權威，這不是因為地位或是威嚴，而是家長在家中擁有屬靈的影響力。

我們羨慕這樣的影響力嗎？我們愛孩子，擁有好的親子關係，孩子知道我們的擺上，加上我們的敬虔，就有影響力。

**2. 「一人堅持，全家事奉」—  為神使用的福氣**

約書亞著名的那句心願，他的心願和祈求：

「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15

在講求民主、個人主義的今天，這樣的「專制」是否還能做到？

當我們不看重(事奉神)，我們的孩子就認為基督的信仰可有可無；當我們強調堅持以神為首，我們的孩子才會知道服事神的福氣。

挪亞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來十一7)

3. 「一人愛主，全家聖潔」 單親仍有盼望

有人一定會說，這是理想！但我是例外，「你不知道我的難處！」

當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教會時，那是一間有許多外邦信徒的教會。其中有許多姊妹，做母親的相信耶穌。但是丈夫、子女都未相信，她們一個人來教會，一人回家，似乎沒有所謂「耶穌為我家之主」的可能。她們心中一定也有懷疑，什麼時候，她所愛的家人，也能一起相信呢？

林前七10-17的背景就是如此。保羅告訴她們，這些「屬靈的單親」，因著她們相信主、愛主，她的家人、丈夫和子女都成為聖潔了。

**相信神奧秘作為**

「一人信主，全家聖潔」的奧秘

一人信主，全家聖潔的應許。首先，我們要問什麼是潔凈，聖潔？

是個人的聖潔嗎？這里所提到的成聖，應該不是，我們在其他地方所指的個人成為聖潔，不是這個信徒的配偶成為聖人。成為聖潔的意思，就是分別為聖，有個神聖的用途，或關係（出二十8; 出二十八38）。

這是在神的眼中，我們的家人，因著我們相信，我們的家人在神的眼中是有特別的價值，關係，特別的照顧。

聖潔的定義 — 在神眼中是祂所喜愛的， 分别出来的。

「但是……？這麼可能？」或許我們有人會問。

另一個例子，保羅最親愛的「屬靈兒子」— 提摩太就是如此。

雖然他的父親是外邦人，也可能是不信的，但是有受著母親和外祖母的影響，屬靈的「基因」傳承。

**4. 「一人守望，全家保守」立在破口的守望者**

約伯是個相當屬靈追求的人，在富裕的環境中，不但是自己向著神有一顆專一的心，敬畏神，愛神的，在神和人的眼中行看為對的事。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詩三十四9節

他更是成為一家的守望者，他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叫兒女們自潔，向神獻燔祭，恐怕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並且他常常這樣行。

當我們看著記載的背景，這是一個天地屬靈的戰爭，6-12節（靈界的爭戰），撒但在神面前控告約伯（6-11節）。

在我們的家中，我是唯一的基督徒嗎？或許，我們覺得我們在家中為神孤軍作戰，實在太累了，沒有辦法撐下去。我們真要相信「一人信主，全家因我成為聖潔的應許」嗎？

因著我信主、愛主、願意服侍主，神的憐憫，祂的祝福要臨到我的全家。

「這麼美的事情不會發生的！」請記得神是全能的！「這麼好的應許真難以置信！」請相信神是信實的！

僅一個人養育子女是艱難的，但是，家中有一個人相信神、愛主、堅持全家服事神，我們的全家必得祝福。

**（以下內容節錄自黃麗薰博士的論文中的第二章，蒙允使用，特此鳴謝。）**

**5、單親家長面對的難題**

許多資料和研究顯示，單親家庭的確比雙親家庭要面對更多問題。以下就單親家長在面對自身情緒的調適，子女教養的憂慮，生活經濟的壓力，以及人際關係等四方面進行討論：

**1.** **單親家長的情緒困擾**

無論是何種原因成為單親，內心所受的打擊也是一種極痛苦的經驗。單親所感受的孤單、無助、希望破滅、對自尊心的打擊、對命運的無奈與悲憤和對前途的恐懼與徬徨等，不是局外人能完全體會的。

黃維仁博士將「劇痛期」特徵的各種強烈情緒自然反應分為：

**a.** **震驚與否認**

**b.** **迷惘與困惑**

**c.** **孤寂與淒涼**

**d.** **抑鬱與哀傷**

**e.** **憤怒與怨恨**

## **2.** **子女教養的憂慮**

單親家庭有別於一般傳統的雙親家庭，由於父母角色一部份的欠缺，在母兼父職或父兼母職的情形下，常常有角色過度負荷及多重角色的壓力，對於如何有效地教養子女，就成為單親家庭主要的困擾之一。有些人會把單親家庭視為破碎家庭，這是因為許多不良少年是成長於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成為單親後，面對獨自扶養子女、子女課業、子女教養問題等，經常帶給單親家長相當大的困擾及挑戰。主要原因是單親家長在兼顧家庭和工作的同時，已經是筋疲力盡，導致在關懷、陪伴與溝通的質和量方面較缺失。另一方面，由於角色負荷與壓力，當孩子課業不佳，或學校發現孩子有行為表現偏差時，也會擔心是因為單親獨自撫養孩子而影響其人格的發展，無形中給自己帶來極重的心理負擔。

另一種憂慮是因單親家庭中角色的缺失，若子女生病時，單親家長常會因擔心不能專心照顧急需得到關心的孩子，而產生沮喪和罪惡感。

當孩子到適婚年齡時，單親家長最大的憂慮則是孩子是否會因成長於單親家庭，而對將來婚姻有不良影響？特別是離異家庭中成長的子女，通常對婚姻是否是終生委身的信念有所懷疑，因此選擇離婚的機會比其他來自非離異家庭的人高出一半。

## **3.** **生活經濟的壓力**

成為單親後，不只需要處理身心靈方面的傷痛，還要面對另一個現實又急迫的問題，就是較不如前的經濟狀況；因此，經濟自立是離婚調適中很大的重點。根據研究顯示，單親家庭普遍有經濟上的問題及困擾。在美國，60%單親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又以女性為主的單親家庭最為嚴重。一些未取得監護權的父親，面對贍養費，子女教育費等問題，只提供很少照顧費用，有的甚至不負責任的一走了之，迫使另一方過著十分艱辛的日子。也有單親家長在離婚的過程中因各種法律問題打官司，最後付上一筆龐大的律師費用，而造成日後生活面臨經濟難處。

單親家庭面對生活中的另一個難題是「節日憂鬱症」(holiday blue)。平日生活忙碌，一旦遇上節日，如感恩節、聖誕節等長假日，看著左鄰右里一家大小出遊的幸福模樣，更令單親者倍感淒涼孤單。

 **4. 人際關係的問題**

由於社會對單親家庭的負面評價仍然存在，造成單親家長在面對周遭異樣的眼光時，容易造成自卑心態，或過份敏感，在心理上認定所有人都歧視自己，而不願主動與朋友交往，最後變成自我孤立。

##

##

## **6、單親家庭孩子的問題**

**1.** **情緒上的影響**

有研究顯示，單親家庭的孩子(尤其離婚家庭的孩子)，受到的傷害確確實實是存在的，離婚家庭的孩子也會經歷到大人所經歷的各種情緒的困擾。其中27%的孩子約需要兩年的時間才會復原，另外34%的孩子則需要約三到十年的時間，因這類的孩子把傷痛藏在心裏，特別是男孩子居多。最後，根據統計，有39%的孩子一直未能從憂傷中復原。可見孩子受到的情緒傷害，不是當初大人決定離婚時能想像的。顯然這悲劇還牽連到另一個受害者 — 孩子。

不過，也有學者研究指出，對75%至80%的子女而言，父母離婚並沒有給他們帶來永久性的傷害。他們在父母離婚兩年後，都適應了，且走上康復之路。因為與其住在父母離婚前經常出現衝突的家中，還不如在單親的愛中長大，後者對子女心理發展會更健全些。

有一些研究也曾指出，父母離婚對不同年齡的子女有不同的影響，如下表：

表 2-1：父母離婚對於不同年齡組兒童的影響

|  年齡反應 | *2.5~6* 歲（ 學期前） | *7~ 8* 歲（ 潛伏期前期） | *9~ 12* 歲（潛伏期後期） | *13~18* 歲（ 青春期） |
| --- | --- | --- | --- | --- |
|  情感 | 易怒、激烈、 分離焦慮；攻擊 | 傷心、悲痛、 害怕、 被剝奪感、失落感與憤怒 | 失落感與拒絕、無助和孤獨； 可恥、擔心和受傷 | 失望 |
|   表現 | 幼兒退化行為；攻擊與破壞行為；幻想 | 哭泣、幻想、 獨占不與他人分享 | 直接反抗母親、父親或雙親；易怒、要求多和自大的態度；偷小東西；身體症狀； 與父母關係緊張 | 對他們的情況態度開放、 參與社會性活動 |
|  因應方式 | 無適當因應方式，因而常使用攻擊 | 沒有健康的因應方式以避免痛苦 | 認真且清楚地看待父母的離婚；以許多適應方式來掩飾其感覺；沉溺遊戲 | 更加自恃 |
| 學業成就 | 尚未就學 | 與其他兒童無異 | 明顯地變差 | 與其他兒童無異 |
| 對父母離婚的歸因 | 自責 | 大部份認為離婚與自己有關 | 只有一些會認為離婚與自己有關 | 不會認為是自己造成父母離婚的 |
| 認知 | 對發生的事感到困擾 | 對發生的事感到困擾 | 與其他兒童無異 | 與其他兒童無異 |
| 訪談 | 次數多*/* 每週 *1* 次 | 次數最多 */*每週*3* 次 | 次數不多且不定期的訪談 | 少接觸， 但超過*9- 12* 次 |
| 父母離婚的影響（ 一年後） | 大部分處於不好的情況 | *65%*有改善或接受父母離婚的事實；約 *23%*變差。 | *25%*擔心被雙親遺忘或拋棄；*75%*在教 育和社會成就上轉好但孤獨感更惡化。 | 大部分恢復到以前的表現， 但有— 些認知上的問題。 |

## **2.** **從家長來的壓力**

單親家庭的年幼子女，若是父母離婚，常會以為是因自己「不乖」而造成的。他們也常幻想有一天父母會破鏡重圓。對將來，他們充滿恐懼，沒有不安全感，深怕在失去一方後，照顧他們的另一方也會遺棄他們。上述這些幻想和懼怕會影響他們在早期的單親生活中的調適。因此單親父母對孩子的言語和行為尤其重要。而離婚後的父母在下面幾點最容易讓孩子產生無形的壓力：

 a. 讓孩子充當彼此間的「傳聲筒」。由於離婚之後帶來的憤怒和傷痛，往往不想與對方直接溝通，但又有實際的需要，例如要對方付孩子的學費或家用費時，便叫孩子通知對方，這往往成為孩子的壓力來源。也有父/母讓孩子成為彼此間的「私人偵探」，透過孩子調查對方的行徑，例如試探孩子：「最近媽媽有沒有男朋友？」這種被夾在兩個大人之間的情形，是最令孩子感到掙扎的事，他們通常不知如何回答，因而陷入混亂和矛盾的狀態。

b. 逼孩子表態， 或讓孩子成了父/母間「鬥爭」的工具。最令子女無言以對的是：「爸爸已經不愛你了，知道嗎？」這個問題常使孩子左右為難，啞口無言。有些父母常找不同藉口使對方不能見到孩子或限制孩子與另一方接觸作為報復手段。例如告訴對方：「他不想見你。」或騙對方他現在功課很忙……等。若孩子經常成為父母爭奪的對象時，孩子日後的心理、性格和人際關係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c. 對孩子難以信守承諾。單親父母由於生活、工作和各方面壓力，要找時間陪孩子常感心有餘而力不足。有的父母答應帶孩子課後去麥當勞，有的答應會去看孩子打藍球……等，但到了時候，不是另有安排就是有突發事件而未能實踐。如果父母經常有這種情況發生，無形中會破壞與孩子的關係，並且得不到孩子的信任。萬一無法實現對孩子的承諾，向孩子認錯道歉是補救的最好方法，而非責備孩子不體諒自己是單親父母。

d. 讓孩子不知實情。許多單親父母在對方已經離開多年之後，孩子還不知實情；有的父母欺騙孩子，說對方出遠門，或編造故事說很久以後才會回來。有的父母在離婚之後還告訢孩子：「只要你禱告，爸爸就會回來。」父母如此的心態是認為把真相告訴孩子之後，會傷害孩子的心理。其實，孩子由於不知實情又看到父母神情怪異，難免胡思亂想；有的父母只透露一半真相，令孩子困惑。這些反而延長孩子內心的痛苦和增加對父母的不信任與反感。雖然父母說出實情會帶給孩子痛苦，但這樣卻可得到孩子的信任，讓孩子明白自己的處境，反而幫助他們可以學習如何自處。

e. 讓孩子感到內疚。雙方擁有對孩子的共同監護權時，其中一方會定期或在假期與孩子共處，有的家長會告訴孩子，在他離開後，自己多麼孤單。有的孩子探視家長回來後，若表現得很高興，撫養的一方會吃醋；若表現得心情不好，會使撫養的家長更生氣。正確的態度是，當孩子花時間陪伴另一位家長時，要告訴孩子放輕鬆，充分享受快樂時光，而非讓孩子感到內疚。

f. 詆毀另一方。離婚家庭的孩子已經很痛苦了，當父母各自反覆在孩子面前批評、論斷、詆毀另一方時， 無形中讓孩子不只捲入父母離異衝突中，更因毀謗對方而傷害孩子的自尊心。一個孩子無論是遺傳或環境的影響，都有父母雙方的屬性，當父母一方反覆對孩子說另一方的不是時，在孩子聽起來就像是在批評自己一樣，孩子的自尊心也受到影響。

g. 其他壓力。對子女來說，若父母沒事先告訴他們撫養權的問題、將來誰會來照顧他們、探視的安排、是否會搬家、轉校、家庭經濟面臨的變化、父母是否很快會再婚等。這些都是容易造成孩子壓力和缺乏安全感的來源。

**7. 教會如何關懷**

離婚對子女的傷害力是眾所周知。近年來，有更多的研究，提供離婚對第二代的信仰種種負面的影響。

在美國，每年約有一百萬孩子經歷父母親的離婚，成為破碎家庭的孩子。當今，父母離異的青少年佔所有青少年的四分之一。這是何等龐大的數字！

以下的觀察是綜合來自不同的研究。

離婚家庭的孩子的信仰行為遠低於來自完整的家庭。父母離異的孩子自認為不再是如同從前的虔誠，每週參加教會崇拜的次數減低，都只有完整家庭孩子的一半。

**缺少教會的支持**

根據一項研究，三分之二的離婚家庭的孩子們說，當他們經歷父母親的婚變時，沒有人從他們的教會為他們提供任何支持。

另一些研究指出，父母親的信仰行為決定孩子信仰行為，或是有最大的影響力。一旦父母離了婚，教會對信徒家庭沒有過去的影響力，也無法實際地幫助這些父母離異孩子的需要，何況是他們的靈命。

**信仰行為的減少**

信徒父母離異之後，大人本身參加聚會的數次減少，因此他們的孩子也會減少去教會。經歷家長離婚的孩子，從父母親得到的信仰的幫助或鼓勵，也遠遠地比完整家庭的少的多（1/3 對2/3）。

**信仰態度的改變**

父母離異的孩子也說，離婚對他們的信仰產生直接和負面的影響。一項對大學生的研究發現，父母的離婚造成他們對神失去信心，雖然他們仍會說自己是有信仰的，但是卻不再是熱衷於宗教。

另一項研究給與這樣的結論，父母離異家庭的孩子雖然對尋找生命意義，真理或與神的關係仍有興趣，但是他們卻認為教會不能給他們任何幫助。

還有另一個研究指出，雖然所謂的“好的離婚”（低衝突和友好分離）要比“糟糕的離婚”（經過長久吵鬧的）好一些，但是離婚對子女的信仰都是負面的，或是具有破壞性的。

 （**報告全文：http://www.americanvalues​​.org/pdfs/SOFSF.pdf）**

**關心特別需要的家庭 (讓我們一起幫助他們）**

以下是我的經歷，願與大家一同探討：

「那個孩子在學校發生的事，你們聽説了嗎？」有位母親低聲問。

「什麽事？」這突如其來的問題，一方面令我們感到意外，另一方面，竟也勾起我們想聽「八卦」的欲望。

「我聽到女兒和朋友聊天時談到，說他因爲嗑葯，被他的中學勒令停學了。」她越說越激動，「這孩子還是教會裏的小孩哪！你們能相信嗎？」

「我要我家小孩離他遠一點兒，別跟他來往。你們也會這樣做，是吧？」她最後還特別強調了自己的處理方式。

有一回，領會之後，一對有三個女兒的夫婦開車送我回家。

「我們能到咖啡店裏聊一會兒嗎？」他們突然由此要求。

「我們的二女兒，被診斷出有閲讀障礙，原來她讀什麽都是反的，沒辦法正常的閲讀，這使得她的自我形象非常的低。」做媽媽的從前座轉過頭來對我說。“她妹妹知道二姐的問題，老要幫忙讀給她聽，卻反而令她更加自卑。」

我但聽不語，實在想不到該說的話。

「這孩子在主日學，就只坐在一個角落，其實她不想去主日學，因爲自己跟別人不一樣，而且覺得在教會裏人家都看不起她，欺負她。」那位父親從望後鏡看了看我，說，「不曉得您有沒有什麽辦法能幫助我們和我們的女兒？……」

「我兒子現在都不去教會了，因爲他覺得跟教會的人合不來。你知道的，教會的孩子個個都是好學生，而且他們的家長的話題，常常都是孩子的考試成績怎樣，將來上什麽大學之類的，好像認爲成績好，就是神的祝福。」一位少年人的母親來向我訴苦。

「我兒子不但覺得和他們格格不入，更糟的，是他認爲神根本不愛他，不聽他的禱告，所以他的成績才會不好。」

教會裡有許許多多這類很可惜的故事。我們的教會似乎對這些有特別需要的孩子，不是那麽的友善。

那我們要如何來幫助這些「並不卓越」，或者甚至「不平常」的孩子，讓這些比較不一樣的孩子跟教會其他第二代的孩子一樣，能夠得到神，認識神的愛，建立對神的信心。

這些「與衆不同」的孩子在教會是不是被邊緣化了？我們應該怎樣幫助他們的父母呢？

華人教會裏的父母常有如此心態：盼望教會能成爲他們孩子成長中，在這失落敗壞世界中的「樂園」。同時，也認為當他們的孩子們，能在教會中有些「模範學生」爲伍，會有正面的影響，或至少大家都是來自健康家庭，「門戶相當」。畢竟，許多基督徒父母都希望他們的孩子能從身旁的朋友受到良好的影響，不至于墮落。

但是實際上，教會可説是現實社會的縮影。在教會裏，有許多家庭都不盡完美，而且無論大人或小孩，其中都有許多受傷的心靈，我們不能一廂情願的視教會為「聖人」的蔭蔽之處，她其實是心靈破碎者，尋求主醫治的醫院。

在教會的孩子，有父母患有精神問題、酗酒成癮、或因疾病或傷殘而無法工作養家的，甚或面對父母婚姻破裂, 管教問題的，家庭暴力、性侵、亂倫，或父母再婚的。在種種問題家庭的背景之下，我們自然也會有涉及暴力、濫交、未婚先孕、嗜毒、違法等，行為異常的問題青少年或問題學生。

我們並不應該為教會有這些孩子的存在而覺得稀奇。而是要認真探討，要如何幫助他們、牧養他們。我們能夠盡力讓教會成為每一個孩子的「庇護所」，我們能夠幫助他們在醜陋的人性中，找到造物主的慈悲和恩典嗎?

我們姑且不討論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多數的父母都不會讓他們的子女接近「問題孩子」，更甚的，還會孤立和排擠他們。按理，父母和教會領袖應該引導孩童們如何關心這些無辜的「問題孩子」，不但不歧視他們，而且還要尋求協助的管道來向他們伸出援手。然而，道理歸道理，多數的實況是，他們在教會唯一的幫助就只有牧者而已。

偏偏牧者大多對關懷青少年有心無力，一來覺得自己在這方面的裝備和能力不足，再者，總覺得這些教育工作，應該由學校來做才是。

無可否認，許多教會人手不足，沒有足夠的人力來事奉這些有特別需要的第二代信徒。但是，我們能不能設法幫助教會的父母們，好讓他們有能力來幫助這些孩子呢？畢竟，我們深信神愛每一個孩子，而且神的愛是沒有等級之分的。

可是，在一些教會，特別是在較大的教會，有特別需要的孩子通常都會覺得「不受歡迎」，因爲在腳步匆忙的大教會裏，照顧他們可能需要拖慢了整個教會的事工步伐。其實，我們可以借此機會，讓我們的小信徒們學習如何幫助人，並且學習敏銳地察覺那些特別的小朋友們的需要。

在我們教會裏，有一群年輕學生志願照顧那些智障或有行爲問題的孩子。這對他們來說，是學習神的接納、憐憫、和服事的絕佳管道。

至於家長呢，有礙於家丑不外揚，傳統的中國父母一般上不太願意向他人陳述自家問題以詢求幫助。最終造成教會一般人對他們的誤解，以至這些有需要的孩子們在教會受排斥，這些有需要的家庭更加深感不被接納。因此，教會若能夠在察覺到某些孩子有特別需要之時，主動關心他們的父母，了解他們的需要，這對於父母和孩子而言，都亦倍具意義。

父母婚姻面對危機或離異的孩童

在教會中, 離婚的家庭已經不是罕見。其實在許多教會，單親家庭的規模並不小。因此華人教會再也不能繼續逃避這個現實。

就在教會忙著處理婚姻出狀況的家庭當而，我們可不能忽略了這些家庭的孩子們心靈上之所需。

「我的父母要離婚了!我以後會怎樣？我很擔心，不知道該怎麼辦! 」

「我是不是要離開這裡，搬到到別處去了?」

「我既害怕又失落!有時候我很生氣他們,有時候又覺得他們離婚都是我害的。」

「可能這一切都是我的錯！」

(以上都是離異家庭的孩子的分享)

無論我到那裡，教會裏總會有一些離婚人士。婚姻失敗給孩子帶來的影響顯而易見。可是，由於華人教會的文化和教導都在強調完整的婚姻，因此，許多教會裏的單親父母以及這些家庭的兒童都備受忽略,甚而更糟的，是覺得自己有如二等會友。

父母的離異，使這些孩子受傷難過，覺得被遺棄和孤單，夾在父母之間令他們迷茫，他們似乎被迫提早長大，而他們大多數都會覺得父母的婚姻破裂是他們造成的。

許多青少年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必須為他們離異的父母作出一些本應由成年人來做的決定，有時候是情況需要，有時候，很遺憾的，是因為父親或母親把他們當成是精神上的「伴侶」，而依賴他們來做決定。

既然這些需要幫助的孩童和青少年來到了我們的主日學或青年團契，作為導師和領袖，我們有必要了解他們的需要，他們的無助，並給予他們關心和協助，特別是在屬靈上的引導，讓他們明白許多事並非神無能爲力，只不過，即便是成人，也會犯錯。

「我會鼓勵我的孩子去關心，家庭破碎的朋友。我會特地的要請這些孩子來我們家吃或玩！」有位朋友這麽說。

「這很不容易啊。女我認同她的做法，而且認爲確實值得嘉許。

「華人教會通常對破裂家庭的孩子不太友善，總認爲沒把自己的家庭理好就是失敗。孩子們的感受是很敏銳的，他們會感受到自己不受歡迎。如果他們的家長不在教會的話，破碎家庭的孩子幾乎不可能在教會裏被人接受。」

**要如何關顧他們**

 除了父母離異的家庭，教會裏也有關係複雜的家庭，他們的青少年往往會逃避上教會或離開教會，因爲他們覺得上帝不聽他們的禱告,也覺得在教會裏沒有真正關心他們的人, 有些還曾經遭教會裏的朋友們，甚至朋友的家長們排斥。

這樣的事，實在不應該發生在基督的教會裏。我們必須記得耶穌基督從來沒有排斥任一個小孩：

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太十九13 -15

是的! 我們的確正履行著主的命令—我們讓所有孩童都到教會來了。但是，我們是否有選擇性的，只照顧和傳福音給一定類型的孩子？

**八， 教會與第二代**

1. 教會與第二代

2. 初期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3. 現代的第二代事工

3.1 兒童主日學的歷史

3.2 青少年事工的歷史

3.3 第二代事工合乎聖經？

3.4 有害無益的兒童主日學 - 主日學綜合症

**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1. 兒童事工 - 克服小教會的難處

2. 小教會能開展有效的青年事工？

3. 北美華人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3.1 健康的（小教會）第二代事工！

3.2 青少年事工 — 小教會的大機會

3.3 青少年事工-美好開始的四個步驟

3.4 第二代事工-我的錯誤

1. **教會與第二代**

猶太人信仰的傳承，父母和家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諸如信仰的社區 (Faith Community)、團體的敬拜(Collective community worship)、節日的遵守 (Observance of religious holidays)等等敬拜，都加強了猶太人家庭的宗教教育(Faith education in home)。

在舊約中，最重要也最主要的信仰代代相傳方式，就是父母給子女的教導，無論是身教或是言教。

在新約裡，特別是當教會在各地建立後，非猶太人的信徒遠遠超過猶太人，教導第二代基督的信仰仍然在於信徒的家長，不過，許多時候，好可能只是父母中的一位。

從使徒行傳和使徒的書信中，我們看不到特別為年幼或年青人而設的節目或「教導」。初期的教會，是所謂的「家庭教會」，在信徒家中聚集和敬拜，一起用餐。教會的聚會可以說是「多代的」(Multi-generation)，「混合的」(Mixed)、不分年紀、性別、種族和社會經濟背景 (Socio-economic)。

對各地的教導，尤其是對「外邦人」的教會，論到兒女的信仰，信徒家長要承擔所有的責任。

明白這樣的背景，能幫助我們了解現代的教會雖然有專門給第二代的事工，甚至專門的同工 (負責兒童、青少年事工)，但是幫助信徒的第二代認識神、教導他們愛主、事奉主，仍然應該是家長的責任。

屬靈的長輩

聖經中記載了幾位屬靈長輩，在各方面幫助年輕人成長，甚至成為接班人。對於這些年輕人肉身父親的記載甚少，但是，屬靈長輩，他們的影響卻是非常深刻。

舊約中有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

新約中有保羅和提摩太，彼得和約翰馬可。

新約聖經還記載兩位特別的少年人，猶推古和馬可。

**1. 幸運的第二代**

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的尾聲，來到現代土耳其的特羅亞。猶推古是特羅亞的一名少年信徒，他的名字 Eutuchos的意思是「幸運的」，聖經沒有記載他父母的名字。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保羅又上去，擘餅、喫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纔走了。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領來，得的安慰不少。徒二十7-12

路加醫生沒有將這位少年在聚會中沉睡的原因告訴讀者，但我們可以想像，應該因為保羅的講道太長了，場地好可能太悶熱了，猶推古的座位又這麼危險，或是信息的內容對這位少年太艱澀。

這是唯一記載保羅使人復活的神蹟，像當年以利亞和以利沙一樣（王上十七21；王下四34）。當地的信徒因這少年人的復活大得安慰。

**2.赤著身子的小門徒**

主耶穌被捕的那一夜，以下這個片段唯一記載在馬可福音中：

「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眾人就捉拿他。 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可十四50-53)

這位沒有名字的的少年人，絕大多數的解經家認為就是馬可福音的作者自己。另一個原因是這個園子是馬可的母親馬利亞擁有的，讓耶穌和門徒經常在那裡使用（徒 12：12）。 馬可因著母親招代耶穌，他也熟悉耶穌和門徒們，加上這是他家的園子，使他在被捕的那一夜也在當場。

應用：

首先，我們可以問除了這是個神蹟之外，使徒行傳的作者是否也介紹各地教會的第二代信徒。 使徒保羅的講道，聚會的方式，竟然無法吸引這位蠻有追求的少年信徒。

或許，教會年長的常會責怪年輕人，沒有自律的生活，沒有專心如同猶推古。或許，教會老一輩也埋怨年輕一代的乳臭未乾、不可靠就像年輕的馬可。但是，我們不能將所有的都怪在年輕一代，教會如何吸引他們呢？年長的信徒是否給第二代榜樣，而不是像耶穌的門徒自己也在難關時逃跑了？

同時，我們也面對一個危機，是教會不能忽視或逃避一個事實，就是許多在教會長大的第二代，一旦到了青少年時期，就開始離開教會，甚至丟了信仰。當然，這些遠離教會的，有不少並不是他們失去信仰，不相信神的存在，而是他們在教會中找不著他們所尋求的。

**2.初期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教會第二代的事工，在初期教會是如何？

當彼得第一次呼召「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徒二39)

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我們相信這是成人的數目而已，如果包括他們的子女就更多了。接著另一天講道後，許多人信了主，男丁數目就有五千 (徒四4)。在短短的時間裡，耶路撒冷的教會增加了接近一萬個家庭。當然，這些所謂第一批的信徒家庭中，極多數是猶太人，他們的子女對舊約的認識是從小建立的，且有一定程度的信仰基礎。當時年幼的，年青的都是與成人一起聚會。

同時，耶路撒冷教會開始不少事工，天天供應飯食是其中一項，也是七位弟兄被選作執事管理飯食的原因 (徒六3)。但是，我們從聖經記載中看到這龐大的教會並沒有專門教導兒童或是第二代的事工。按著猶太人的傳統，信仰的教育是在家中，在耶穌時代也有社區會堂的傳授。

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或許是人數急速加增，或許是猶太背的信徒佔大多數，或許是沒有場地等緣故，聖經中沒有記載分開或獨立給孩童或青少年的聚會。

當耶路撒冷教會受逼害，門徒四散後 (徒八4)，在各處成立教會，與耶路撒冷有極大不同，漸漸地是以外邦人為主，也是「小型」的家庭教會，教會中的第二代，有的是自己第一代的信徒 (猶推古可能是一位)有的是只有父母其中一人是信耶穌的。

在家裡的教會

這些新成立的教會與耶路撒冷教會，最大的不同是信徒家中聚會 (羅十六5、西四15、林前十六19)。家庭教會必定有場地空間的限制，也不會太多人，新約的書信是寫給教會 (或是多間教會)，對著教會的成員朗讀的。從書信的內容，尤其是對青少年，做兒女的教導，我們可知道聚會時，是多代一同敬拜，男女一起的 (彼前五5、約翰壹書)。新約聖經也沒有針對或是專門提供給「第二代」的節目、事工或同工，甚至沒有所謂的嬰兒看顧。這些不是缺陷而是主要因為場地的限制。

**綜合以上的觀察，在初期的「家庭教會」**：

1. 信徒兒女的信仰是在家中奠定的。信徒父母 (或是只有一位)，把孩子帶到教會，一起敬拜。在家中也是信仰行為的發起，帶動者。
2. 父母把信仰傳授給孩子，他們在聚會所學習的，這包括言教和身教。
3. 家庭式的教會，聚會是多代共同的，沒有單獨的第二代事工。聚會傳講的信息針對成人，也包括孩童。
4. 信徒的婚姻，兒女教育，兒女孝敬父母，年青人順服長輩等等都是教會教導的重點。 (西三章、弗五章、提前一章、多二章、彼前三章、來十三4)
5. 懂得教養兒女是教會領袖的資格之一。

從初期教會第一代與第二代(年青的)信徒的互動中，我們還看見屬靈的父子關係。這些屬靈的長輩，幫助年輕人，在各方面成長，甚至成為接班人。這些年輕人肉身父親的記載甚少，但是，屬靈長輩對他們的影響卻是非常深刻。

在舊約中有摩西和約書亞、以利亞和以利沙。在新約中有保羅和提摩太(提前一1-2，提後一2，腓二22)，保羅和提多，「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真兒子的」(提多一4) 彼得和約翰馬可(彼前五13)，巴拿巴和約翰馬可(本來就有表兄弟的關係)。

這些屬靈的父子關係有幾個特點：

1. 保羅和提摩太按教會傳統，提摩太的父親是羅馬的軍人，是否有耶穌的信仰未知。因為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保羅因著當地猶太人的壓力，給提摩太行了割禮 (徒十六3)

2. 保羅和提多

提多是保羅帶領信主的希臘人，除了知道他父母都不是猶太人之外，其他的家庭背景均所知甚少。

當保羅和巴拿巴帶提多去耶路撒冷見教會的領袖時，猶太背景的信徒，要求這位希臘的年青人，也要接受割禮。這個要求被保羅拒絕了 (加二3)。

3. 約翰馬可與巴拿巴有表兄弟的關係。他和彼得也有屬靈父子的關係，後來是彼得的助手。

保羅曾經對馬可這位年青的同工公開表示失望 (徒十五39)，但是過了十一年後，保羅與馬可的關係必定有了彌補及復和。保羅多次在書信中，讚美推薦馬可 (西四10、門24、提後四11)

第二代與洗(浸)禮

新約聖經中，沒有提及任何信徒的兒女受洗(浸)的例子，也沒有給予任何有關信徒第二代應該在什麼年齡受洗(浸)的指引，有關這方面討論不在本課的範圍。但是，在徒十六30-34，保羅和西拉為腓立比禁卒全家施洗「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這禁卒和屬乎他的人在聽了他們傳講主的道之後都受了洗(徒十六33)

當一個人信主之後，全家都一起受洗(浸)的例子還有一個，那是在林前一16保羅說「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兩處都沒有提到受洗(浸)者的年齡。

初期教會沒有我們現代熟悉的「第二事工」—兒童主日學、青少年的團契，甚至青少年牧者等等針對第二代的服事，信仰的傳承乃在家中進行，是信徒家長的責任。信徒在家中的聚會，是多代同堂的，信息也是老少咸宜。

此外，初期教會中，有幾重要的屬靈長幼的關係，強調教會中的長輩，能成為年輕信徒的良師好友。

#

# **3. 第二代事工**

**1.兒童主日學的歷史**

主日學的設立，源於十八世紀末英國許多貧窮工人家庭無法為子女提供教育及照顧。雷克士(Robert Raikes)是一名信徒，一天他在工廠附近看到一群孩子在玩耍。他們都是工廠女工的孩子，父母為了生活，不能照顧小孩，任憑他們在外邊玩，或淪為廉價童工，有些在街頭成群結黨鬧事。雷克士看到這些孩童的需要，決意為他們提供教育的機會。 因為當時的星期六也是工作日，只能在主日崇拜前後的時間，教導六至十四歲的兒童讀書識字、學習聖經，並培育他們的品德和待人接物的態度，也間接地為他們提供了照顧。雖然他們每星期只可上一天，但他們的行為已經有改變。城裡的警察跟雷克士説，小孩已沒有再打架和偷竊。

三年後，雷克士在雜誌分享主日學的故事和三年來推行主日學的經驗。旋即有許多教會開展主日學教育事工，成為主日學運動之始。其後主日學邁進美國教會，再由美國教會推動發展到世界各地，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神藉著主日學，興起了無數的信徒及領袖。 ([kids.krt.com.hk › 你知道主日學的由來嗎？)](https://kids.krt.com.hk/2869/%E4%BD%A0%E7%9F%A5%E9%81%93%E4%B8%BB%E6%97%A5%E5%AD%B8%E7%9A%84%E7%94%B1%E4%BE%86%E5%97%8E%EF%BC%9F/#:~:text=%E4%B8%BB%E6%97%A5%E5%AD%B8%E7%9A%84%E8%A8%AD%E7%AB%8B,%E5%88%B0%E4%B8%80%E7%BE%A4%E5%AD%A9%E5%AD%90%E5%9C%A8%E7%8E%A9%E8%80%8D%E3%80%82&text=%E6%97%8B%E5%8D%B3%E6%9C%89%E8%A8%B1%E5%A4%9A%E6%95%99%E6%9C%83%E9%96%8B%E5%B1%95,%E7%99%BE%E5%A4%9A%E5%B9%B4%E7%9A%84%E6%AD%B7%E5%8F%B2%E3%80%82)

**2.青少年事工的歷史**

早在20世紀40年代，Jim Rayburn本就開始在當地的高中向青少年傳福音的事工，後來成為“Young Life”（YL）。他們的使命是向青少年介紹耶穌基督，幫助他們在信仰中成長, 這個事工一直延續到今天。 在同個時代，Youth For Christ 也迅速開始全國性的運動，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轉向 Bible Clubs，把重點從突出宣講傳道的大型聚會，轉向對未信主的青年進行相關的，建立個人關係性的佈道方式。

到了70年代初，教會開始發現青少年事工的需要，開始聘請青年牧師。其中有不少些是前YL和YFC的參與者。 在70年代，青年牧師們為了向更多的青少年傳福音，開始採用一種吸引青少年的聚會模式。一般都會有食物和現場音樂的聚會，可以吸引更多的年青人。教會發現，有充滿活力的青年團契能吸引更多的家庭加入教會，因此，教會也鼓勵更多的這樣吸引性的青少年事工模式。

到了80年代，MTV的出現和以媒體為導向的一代人，意味著教會的青年事工變必需比以往任更以娛樂來吸引。青年牧師們覺得有必要用現場樂隊，視頻的製作，過去以漢堡或披薩再也不能吸引年青人了。到了90年代，很多青少年團契的創意靈感來自於MTV和Nickelodeon的遊戲節目。可以說是，聖經的信息被簡化和縮小，來適應娛樂飽和的青年文化。到了21世紀初，許多青少年對青少年事工製作的節目或過於簡單的信息失去了興趣。 ( A Brief History of Youth Ministry, Dave Wright)

# **3. 第二代事工合乎聖經？**

聖經中是否有青少年事工？簡單的答案，就是「沒有！」可是，青少年事工是否符合聖經？ 這個答案就有些複雜！

或許我們沒有意識到這一點，但聖經中提到青年事工的經文。聖經不僅說到年青是一種祝福（創三15；四十八9，詩一二八1-4）。耶穌基督也祝福小孩子（太十九13-15），指出要謙卑如同孩子（可九42-48），同時也嚴肅地警告使青少年跌倒的可怕（路十七1-2）。

申命記六7-9，這個命令清清楚楚地將教導子女認識神的責任交予父母親。以弗所書 六1， 要求兒女順服父母。在這兩段經文中，我們容易忽略的是：家長和第二代都是在信仰神的社區或教會中，第一段是在以色列人的集會第二段是對以弗所教會的。換句話說，這兩段的教導，很重要的都是在神的子民的背景下發生的。 所以，如果我們青少年事工，離開了家庭和教會，就會失去神的祝福。

在哥林多前書十二12-26 中，保羅強調了在我們都是基督的身子的一部分，

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2-13

約翰在啟示錄七9 -10 也描述在永恆的敬拜，有這樣的描述：

9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10 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於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於羔羊！」

從這些經文，我們看見青少年事工的使命是合乎聖經。

**4. 有害無益的兒童主日學-主日學綜合症**

這樣的標題是否太誇張？太震撼？兒童主日學對信徒孩子的靈命和品行既無益，甚至有害？

主日早上，信徒家長將孩子領到教會，成人和小孩子分開崇拜45分鐘。然後主日學老師開始教學，使用各樣的視頻，音樂，法蘭絨圖片，白板，顏色筆，手工材料等等教材，然後是茶點時間。兒童主日學是西方教會傳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然而，孩子是否在幾年之後就就成為我們期望的基督徒呢？令人震驚的事實是，與我們的期望背道而馳！

我們認為主日學理理所當然糾正孩子靈命的成長起正面作用。可是在一份訪問了1000名二十來歲青年人的報告給我們出乎意料的答案。規模者中，61％曾參加兒童，青少年主日學，39％沒有。

研究分析說，定期參加主日學的青年人實際上：

更可能不相信聖經所有記載都是真實或準確。

更可能懷疑聖經，因為它是由人類寫的。

更可能懷疑聖經，因為它沒有正確翻譯。

更可能認同墮胎應該合法化。

徹底可能接受婚前性行為。

徹底可能接受同性戀婚姻和墮胎合法化。

徹底可能相信上帝使用進化，將一種動物變成另一種動物。

更可能不相信地球的存在預期1萬年。

更可能質疑聖經，因為他們相信地球的歷史超過1萬年。

更可能懷疑聖經，因為地球的年代有數十億年的歷史。

更可能聽到牧師或主日學校老師教導基督徒可以相信地球有數十億年的歷史。

更可能質疑地球是年輕的，創造日是每天24小時。

更可能相信恐龍在人類進入這個星球之前就已經滅絕了。

更可能視教會為偽善的地方。

更可能成為反對教會者。

更可能相信好人不需要上教會。

我們有沒有看錯了？怎麼會如此！

這份報告，由專家蒐集數據後分析而得的研究報告，令人震驚和不安。首先，我們發現信二代的流失，並非在上大學之後，而是早在高中，或者初中，甚至小學就失去了信仰了。我們發現主日學是其中一個因素，我稱呼這為為“主日學綜合症”（星期日學校綜合症），我們看見教會的第二代事工與我們的預期恰恰相反，這無管是個殘酷的警鐘，也表明我們在信仰傳承上相當失敗。

在我繼續探討下去之前，我要對所有主日學同工致敬，謝謝您為神的擺上，忠心服事孩童。您的彌補，奉獻和努力是不容置疑的。您們默默耕耘，卻常常在我們的調查中，大約一半青年人說他們上主日學是為了看朋友，這意味著老師們在當中的大部分。你們真誠地要幫助每一個孩子建立健康的靈命。問題是，總體而言，我們（包括整個教會）都需要做出改變。我們要尋找問題的癥結，並謙卑地一起嘗試尋找真正的解決之道。這是現今眾教會面臨的挑戰。

**令人不安的細節**

在我們的調查中，五分之三人表示“經常上主日學”。在參加主日學的人中，七成人表示主日學的教導對他們“有幫助”。然而，我們調查的結果卻又反駁了這種看法。

我們發現在許多情況下，主日學不一定有害，但肯定無益。當年青人被問到“聖經是否有誤？”時，很可悲的是，有沒有參加主日學的人的答案都毫無區別：約有39％的人由此問題表示關聯。

結果表明，主日學實際上對孩子的信仰產生了整體誤差的影響，甚至這些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通常通常很小。不過，明顯的體現是主日學在對孩子屬靈真理認知上沒有多大幫功。

更糟的是，與那些從未上過主日學的人劃分，更多上主日學的人認為好人不需上教會，也覺得教會和自己沒有關連，並且越來越反對教會。

殘酷的歧視是，今天我們給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主日學，完全失敗了！

如果我是教會領袖，我會先大哭一場，在主前反省。然後我會嘗試找一個新的主日學課程，幫助年輕人更好地認識和持守信仰。這些數字告訴我需要認真地做一些根本性的變化，並努力扭轉現下的情況。

今天我們給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主日學，完全失敗了！

如果我是教會領袖，我會先大哭一場，在主前反省。然後我會嘗試找一個新的主日學課程，幫助年輕人更好地認識和持守信仰。這些數字告訴我需要認真地做一些根本性的變化，並努力扭轉現下的情況。

為什麼呢？

老師教了，學生卻沒學到！

這個報告還告訴我們一個更嚴重的情況。

「你相信上帝使用進化來創造人類嗎？」曾經有否上主日學的人，答案沒差不遠，分別是24.6％與18.5％。

「你相信上帝使用進化將一種動物變成另一種嗎？」答是的，上主日學的有27.2％，沒有上過主日學的有18.8％

我們可以肯定認為，上主日學與相信進化論的百分比有相關連。

我們再來進一步說說關於重要的道德問題，這也會使大家不要！

47.7％沒參加主日學的學生認為婚前性行為是錯誤的； 40.8％上主日學者認為婚前性行為是錯誤的。

接下來的三個調查結果更容易引起您注意，因為您天經地義的認為那些參加主日學的人會有更深刻的信念觀念，但是，我們的發現卻恰恰相反。

「你覺得好人不需要上教會嗎？」39.3％主日學學生贊成，有趣的是，只有28.9％的非參加者取代。

「你覺得教會今天與你的需求相關嗎？」46.4％的主日學學生說沒有。可是，只有39.6％沒參加主日學的人說沒有。

「你認為自己這些多年來已經成為反教會者嗎？」39.1％主日學學生認同，26.9％沒參加主日學的人說是。

怎麼會如此？與那些從未上過主日學的人劃分，更多上過主日學的人認為好人不需要去教會，更多的感覺教會與自己無關，而且認為自己越來越反對基督教。

殘酷的事實是，總的來說今天的主日學完全失敗。

主日學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信徒的孩子一旦進了高中，就有近一半流失這個年齡層的孩子對聖經的內容常持懷疑態度，調查報告顯示，甚至在中學之前，教會就早已經失去了他們。在那些不相信聖經內容都是真實和正確的人中，有九分之一人表示他們在高中時就開始懷疑了。

我們該如何辦呢？

**1.廢除主日學嗎？**

可是，我們是否想過，或許我們根本不應該修復我們的青少年事工，因為這個事工本身就是問題的所在？我要聲明我沒有反對青少年牧者，，我兩個兄弟都是青少年牧師（其中一位還是非常著名的）。我自己也軍隊青年事工達六年之久，我非常關心教會年輕一代的未來。

可是，我們得知道，主日學的歷史是個“新發明”，一位英國報紙發行人：羅伯特·雷克士（Robert Raikes，1736-1811）被譽為兒童主日學的創始人。1780年，萊克斯為貧困兒童建立了一所學校，在主日教導基本知識，而不是聖經。不久，主日學的概念傳播到整個英格蘭的浸信會，公理會和衛理公會。

青年事工和兒童主日學最大的問題就是讓家長們有了一個藉口，逃避作為家中的主要教師，導師和牧師的責任。所以，當我們只談如何幫助兒童主日學和青少年事工的當時，卻沒有關注如何幫助和培訓家長在家中教導兒女信仰，這肯定沒有幫助和多大的利益，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造成傷害，使孩子的靈命被忽略了。

故此，我們不是在倡導廢除教會第二代事工，而是，我們要問，該如何用神的話語有效地接觸教會中的年輕一代。

**2.改造第二代事工**

教會需要重新評估使用的課程（包括暑期聖經班的課程），並且至少補充所有年齡層和所有年份的護教學課程。我們不是單指創造創造論的護教學，也包括一般的聖經護教學。多數教會信徒沒有充分認識基督信仰或有基本教義的基礎，更不用說捍衛信仰和為信仰辯護了。試問有多少人能正確回答以下問題？聖經從何而來？擁有信仰意味著什麼？如何解釋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否有其他書卷應該包括在聖經中？你怎麼知道耶穌是神？（我在這只是舉幾個問題而已。）

說實話，我們整個文化（包括世俗學校）正在積極地教授進化論和世俗人文主義。他們教導我們的孩子如何捍衛人文世界觀，因為他們正在模仿這種世界觀。

除非基督信仰能夠用孩子可以學習和記憶的方式，清晰而有說服力地傳達，不然他們的信仰就不能承受來自世界的懷疑。僅僅告訴孩子“相信耶穌！”是不夠的。基礎上的信仰，孩子最終會在每天面對的世俗主義風暴中動搖。

**3.無可推諉的責任**

請仔細聽！我們當然不是說主日學不能有效地教導屬靈真理，我們只是說以它目前的形式是很難達到的。認真的信徒家長絕對不會弄髒，因為如果身為家長，我們卻把教養兒女愛主的責任，推卸給教會或主日學，你我知道孩子的信仰流失是必定的。而是我們所看到的，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許多不同的原因，教會的第二代事工-兒童主日學，青少年團契不但沒有給予幫助，反而帶來傷害所以，每個主日當我們把孩子放在主日學教室門口時，絕對不要以為你我已經盡上責任。養育愛主的第二代是家長的責任，不要把它委給別人，很遺憾的是，許多父母似乎都犯了這樣的錯誤。

申命記六章4-10和以弗所書六章1-4節，清楚地告訴信徒家長要教導和訓練孩子。無論教會的主日學或青年團契，又或教會的講台發生了什麼變化，養育子女愛主都是家長的責任，跟教會是否能提供所謂健全的第二代事工毫​​無關係。

這是一部具有四千年歷史的計劃，從亞伯拉罕時代起就這樣開始的。。是，如果在家中的父親不教導孩子認識神，主日學就變成次好的選擇了。

當你的父母在屬靈的教導上失職，你就需要在你的家譜中，打破對聖經的文盲和屬靈的不負責任的鏈條。如果你的教會沒有給你這方面的裝備，我建議你看看我和我兄弟斯蒂芬合著的書：“在一個不敬虔的世界中養育敬虔的孩子-留下長久的遺產”

https://answersingenesis.org/christianity/church/sunday-school-syndrome/

**九。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1. 兒童事工 - 克服小教會的難處

2. 小教會能開展有效的青年事工？

3. 北美華人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3.1 健康的（小教會）第二代事工！

3.2 青少年事工 — 小教會的大機會

3.3 青少年事工-美好開始的四個步驟

3.4 第二代事工-我的錯誤

**1. 兒童事工 - 克服小教會的難處**

一個小教會要有一個健康的兒童事工，真的就如同大衛面對巨人「歌利亞」一般，這是個信心的功課！

所以，我們不能讓種種問題使我們失去信心，而要在種種障礙中，盡力尋找機會和其他可能性。

**我們沒有錢！**

小教會通常經費有限，自然不太願意花錢，尤其花在信徒的第二代身上。因此，很多時候在課程上或師資培訓上，總是捨不得「投資」。

 其實，有許多資源是免費的。社區內有很多免費活動都可以成為兒童的好去處，又或能組織一個非常有價值的活動，例如基督教書店，博物館和公園等等。

另外，也不要忘記教會圈子的資源！例如在弟兄姊妹家中打電動遊戲，那是聯誼的地方。

**我們沒有導師！**

小教會的事奉人手向來不足，不過我們最大的毛病，就是忽略了潛在的人力。按我的經驗，愛小孩子又很有耐心的老人就是最好的人選。其實，任何有心服事孩童的弟兄姊妹都可以成為好幫手 - 家長，長者，退休人士，甚至青少年。

**我們沒有孩子！**

小教會的同工一定會有這樣的經驗，那就是我們預備好了，但是來的人卻少於預期，使得我們忍不住問：「？為什麼某某沒有來」其實當我們這樣問時，會給來的孩子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沒來的孩比他們更重要。

我們該有的態度是為每一位來到的孩子向神感恩。無論人數多寡，我們都要讓每一位參加者感到受重視，也高高興興地回去。

我們不要忘記，人數少也可以是優點，就是讓帶領者更有靈活性，也更容易建立關係。

**我們沒有時間！**

小教會的特點就是已經在服侍弟兄姊妹常常是身兼數職，分身乏術。另一方面，那些沒有服侍的也雷打不動。所以，當我們為兒童或青少年事工招募同工時，其實更可行的是積極訓練新一批人手。

除了與那些有興趣參與的人分享異象之外，我們也要常常給予鼓勵，謝謝他們的努力和擺上。當然，他們知道他們是為上帝做的，可是，你我也要「替神謝謝他們」。

**我們沒有場地！**

沒有合適的場地是兒童事工的一大障礙。因為，一般的教堂建築物是為成人而不是孩子著想的。許多教會也沒有足夠的空間，只是勉強能做教室，而不是能玩活動的地方。

我的經驗是，動動腦筋找出一兩間房間，粉飾佈置一下，使得它成為孩子喜歡的「空間」，秘訣是讓孩子們「擁​​有」自己的房間，甚至允許他們來裝飾和塗鴉。

**小教會，你是能！**

小教會總是有種複雜的心態，一方面是安逸自滿，不願意嘗試新事物，同時又有強烈的自卑感，尤其在信二代的事工上更是如此。大教會有很好的設施，活動與師資，相比之下小教會就樣樣不如。造成不願嘗試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怕失敗。是的，我們都會注意到數字，多少孩子參加，有多少同工等等，可是，領導者一定要關注和強調的是，孩子們與導師們的生命改變才是我們最大的目的和滿足。

小教會就像個小商店，不是刻意要跟「沃爾瑪」競爭,,有各式各樣的產品。重點是，小教會要能把握自己的優勢，將力量，資源集中，做好幾件重要的事項就必蒙神悅納，包括關心第二代，幫助家長關心兒女的靈命，鼓勵信二代參與教會的服侍等等，做得好，那我們就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了。

原文出自：https：//childrensministry.com/big-thinking-in-a-small-church/

**2. 小教會能開展有效的青年事工？**

一位著名的美國大教會牧師曾經在講台上指責小教會自私，不讓他們的年青人參加大教會的青少年團契，好能得著比小教會更好的活動與課程。 立刻就有人反對他的觀點，當中也包括這牧師的教會會友，逼使他道歉撤回評論。

不過後來我也對他的評論做了很多思考。此處的目的不是批評這牧師，確實確實認為他他對我所說的， 最初的反應也是懷疑和不道德，“怎麼會有人說這樣的話？”提出的問題值得回應。

**面對顯而易見的差異**

從大型資源至少有一名全職青年事工領袖，有豐富的資源能設計和安排各樣活動，購買器材，有足夠的義工，又能引入外部參與者和樂隊，讓他們的青年感到選擇繁多，這些都是小教會無可比擬的。

**重視質量而不是數量**

 小教會在服事年青人上，如何做才不負主的託付？小教會必須看見神要的不是數量相對質量。

有些人會以人看得見的因素來成功-人數，設備，費用。可是，神從來是用人看不見的東西，來有價值的價值-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更新再造。因此，小教會必須以影響力為目標，而不是一味的追求世人認可的成功，這根本叫人灰心放棄，更叫神的心難過。

在一篇題為“小教會青少年事工的貢獻”的博客文章中，格倫達曼提出了這一點：

當我們消除這樣的錯誤的看法，開始改變生命時機，我們就會發現小教會可以提供一個成長的環境。 」

當小教會專注於上帝賜給青少年的年輕生命，而不是那些花哨節目時，他們就能靠著神的恩賜給年輕人巨大的影響，無論是五歲還是五十歲。

**傾力做更重要的投資**

如果你在一個小教會，如果你總是以數字或大型的計劃預期成功，你可能永遠無法帶動一個討神喜悅的青年事工。但是，如果你以生命的改變來規模，你會有一個有所以，當你看到上帝託付你的青年人群時，不要擔心人數，甚至為質數而擺上你的時間，禱告和資源，甚願青年人成長主要是合用的器皿。

回到我們開始的問題，一個小教會能為他們的年輕人提供有效的栽培嗎答案：能只要當小教會更多地關注影響生命，而不是追求「成功」！

原文出自

<http://www.smallchurchconnections.com/can-a-small-church-carry-out-effective-youth-ministry/>

**3. 北美華人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

百分之90 的北美華人教會（韓國教會也一樣）都是所謂的小教會（少於100人）。小教會最需要青少年事工，或是根本沒有第二代的事工。小教會永遠不可能有資源去聘請專門的青少年事工工作者，兒童主日學負責人等 （這不是誇張!)。

如果小教會的家長們聽了『大教會如何做青少年/兒童事工』的講座，他們一定會難過，而且也會對他們自己教會的領導感到無限的失望，而且錯誤地認為他們的孩子注定是會失去信仰。

我的觀點是，我們需要為小型教會的父母提供針對小教會的內容和策略。

我發現了這篇我2年前寫的未發表的文章。

首先，身為教會領袖的必須幫助信徒家長明白，養育愛主的第二代是神給家長的託付，而不是教會的職責。

可是，教會有特別，也是理所當然的責任，就是要提供信徒第二代有意義的、健康的崇拜經歷。教會不能輕看信二代或忽略他們靈命成長的需要。

對小教會而言，在眾多事工和資源有限下，關注信徒第二代的屬靈情況常成為次要，甚至被漠視。

然而，教會就是再小，也必須實際地關心信徒兒女的靈命。

首先，**小教會應該考慮「多代共同崇拜」（multi-generation worship)，**歷代以來教會信仰傳承都是信徒不分年紀大小在一起敬拜。對許多牧者和信徒而言，這會是「革新」和「不尋常」的作法，需要很多的心理預備和實際運作上的準備。事實上，這是教會幾千年來信仰相傳的方式，怎麼到了近代反而成為創新思維了？

教會成長的一環

**小教會要以兒童事工為教會成長的一環**。第二代事工的對象和目標，不能僅僅為現有的孩子，而是應該也涉及社區和教會孩童的朋友。

我個人的體驗是，如果任何事工只是為了教會四道牆裡的需要，這個事工就不會成長。當事工的對象能吸引新人，對未信的家庭釋出友善（seekers friendly ）就會有更活潑，更蓬勃發展的可能，也能帶來教會復興。

只滿足教會現有孩子們的需要是一個短視的策略，如果教會看見第二代的重要，也把它稱為成長發展重要的一環和必須有的一部分，就能吸引更多新的家庭，新的孩子來到教會。

所以**小教會的第二代事工應該刻意與用心** （Intentional)

第一、成為教會增長策略的一環，領袖要自己投入，絕不推卸責任；

第二、如有弟兄姊妹有負擔關心第二代事工，願意應上使命，領袖必須給予完全的支持；

第三、向青少年的家長傳遞意象，他們是最好的人選。幫助他們接受一些基本的培訓。 不需要觀望和等待。

第四、注重第二代事工(兒童主日學及青少年事工)，在一切計畫和資源上給予優先。

# **1 . 健康的（小教會）第二代事工！**

## 小教會最大的問題就是認為自己「無能」，太多限制太小資源，沒甚麼能成，尤其是在信徒第二代的事工上(兒童和青少年事工) 有強烈的自卑感，會以大教會的規模來衡量自己。

首先，我們知道教會有責任幫助信徒家長培養愛主的第二代，我們的孩子們也必須在敬拜中，從年長的身上認識神，學習事奉。這是合神心意，蒙神祝福的事工。可是，如果我們教會還沒有兒童或青少年事工，我們應該怎樣開始呢？

### 首先要決定未來6到12個月，你想要完成什麼？若要有所成，必先有計劃。

讓我們來談談，你可能會遇到什麼障礙？如何克服？

障礙 一：沒有熱誠、沒有異象，又或沒有推動力

應該做的：

當你有這個負擔，不要消滅上帝的感動。

從禱告開始，求神給你更清楚的異象。

求主給你分享異象的機會，以及願意與你同工的夥伴。

為自己、教會和社區的孩子禱告。

求主使用你堵塞破口。

學習有關第二代事工的資訊，參加培訓。

障礙二：沒有老師

因為年齡差別，可能需要幾位老師教配搭服事。

解決方案：

從家長入手，邀請有負擔的人來參與。

喜歡孩子的弟兄姊妹、沒有孩子的婦女、甚至已做祖父母的，這些人都不要錯過。

邀請那些常常跟孩子打成一片的成年人來幫忙，不一定做教導，可以帶遊戲，做手工、接送等等。

障礙三：沒錢

解決方案：

先擬定預算，然後與教會領袖商議，獲得支持。留心那些場所是低收費甚至免費的。

考慮自費活動，但要注意有經濟需要的孩子，如何給予津貼。

障礙四：沒有孩子

解決方案：

嘗試去合家歡的場所，結識有孩子的家庭，從建立關係開始。

做宣傳，分發傳單。

鼓勵教會的孩子邀請同學和朋友來參與。

建議其他會友邀請自己適齡親友或鄰居的孩子。

障礙五：沒有點子

解決方案：

在網絡上有許多蠻好的點子，都是可以嘗試。

以不同的節日為主體，例如復活節、母親節、兒童節、聖誕節等等。

選擇一個主題為中心焦點，如籃球或園藝派對。

郊遊、參觀動物園，遊樂場，餐廳等等。

也參考社區的日曆，試想「我怎樣才能用它來增強兒童事工？」

不要忘記可以讓孩子們參與社區的義工。

所以……坐言起行吧！

接受上帝對你生命的呼召並招募禱告戰士。

為將要來到你教會的家庭準備空間和教師。

為接下來的6到12個月設定一個焦點。

跟信徒家長分享你的負擔，讓他們能夠一起經歷神的作為。

開始尋找新家庭，與孩子建立關係。(原文出自 <https://www.lifeway.com/en/articles/how-smaller-churches-can-reach-children>)

**2. 青少年事工 — 小教會的大機會**

當今超大教會似乎吸引許多信徒的注意力，令人印象深刻的設施和聚會人數，不斷增長的經費和源源不絕節目，甚至許多青少年帶領者也被大型教會的事工吸引。

然而，根據巴納機構（Barna）2003年的報告，美國只有不到2％的教會有過千會眾，這意味我們絕大數都是在小教會服事。

其實，典型美國教會平均主日出席人數還不到九十人，當中只有4位青少年。的確，小教會常有的難題是缺乏經費、設備和事奉人員，以及青少年參加者。

另一方面，大教會青年事工卻不斷化整為零來建立彼此的關係和溝通，我一位朋友就有以下的感慨：「每個大教會都在努力變小，而每個小教會都在努力變大。」

**不在乎有多少節目**

小教會在青少年事工上有優勢嗎？有的！那就是小教會能個別關心青少年，更了解他們的需要。這是真的優勢，並非大教會容易做到的，絕對不是自我安慰。

真正的事工不在於組織與架構，而是一對一的建立親密關係。我們不排除組織和結構的價值，但惟有關係的建立才決定事工的果效。

如果你是一個小教會的青少年工作者，你可以邀請每個人到你家裡吃飯，或者帶著整個團體去喝飲料，也不會花大錢。藉著各種方式，可以跟孩子們深厚的關係，成為他們的朋友。

**強調建立關係，而不是建立教堂**

我有個牧師朋友，他教會最近遭了火災，在重建的過程中，他有感而發：「我幾乎不想重建，因為這段日子弟兄妹之間的關係更扎實、更真誠，這才是「教會」的真正意義。"

我認為，有時候建築物和設施反而會妨礙了肢體之間的相交。

我曾經在教會那個狹窄得不及我個子高的地下室帶領青少年事工，亦試過在在課室梯間與青少年分享信仰。 如果主耶穌今天來帶青少年，祂不會在意是否有投影機、音響等等設備，而是專注地給予每一個青少年靈命的餵養。

**建立信任而不是科技**

我記得很年前，青少年工作者都為Walkman是青少年事工的絆腳石，大家都擔心孩子一味的聽音樂，就不會與別人溝通。

現代科技確實能幫助孩子們彼此的聯繫。最近一項報告稱，今天的青少年可以放棄很多東西，但卻不能沒有手機。

科技可以幫助我們保持與學生的聯繫，發送短信，電子郵件不是不好，但是我們應該花時間與他們面對面交流，尤其是在小教會裡。

**強調生命導引，過於服事技巧**

有些人認為要有果效的青少年事工就要各出奇謀，聽聽專家的意見，學習新的方法。可是我們絕不能忘記，真正能造就青少年的是門徒訓練，實際影響他們的生命，幫助他們學習如何敬虔生活，正如聖經提多書第2章所教導的。

**不僅是教導，更要培養**

我的事奉生涯，佔大部時間都在教導上，我知道教導聖經真理致為重要，不過，我們不是停留在知識的傳遞，更要幫助青少年將真理應用在生活上。

我們最重要的責任是幫助青少年活出真實的信仰，這在小教會裡面更容易做到，也是我們應當要做到的。

原文出自 <https://www.youthworker.com/articles/size-matters-the-big-potential-of-small-church-youth-ministry/>

**3. 青少年事工-美好開始的四個步驟**

按過去經驗，負責青少年事工的牧師通常在教會服事的壽命大約兩年左右。根據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的青少年事工數據，全職的青少年牧師的服事年日，平均只有三年零七個月。

我們暫不討論他們短壽的原因，甚至先來研究在小教會中，我們應該如何開始青少年事工？

**第一步：要有焦點和重點**

先要記得，青少年事工的重點不是各色各樣的活動。許多人都是以舉辦活動開始，猶如填滿日曆一般。可是，策劃活動不應該是逐步，而是先考慮一下你需要做些什麼來幫助學生長成一個健康的主耶穌跟從者。

**第二步：集思廣益**

與你的牧師坐下來討論青年事工，嘗試明白和了解他對健康的青少年事工的看法。希望你倆在事工觀念上能協調，最好能同心。如果你不這樣做，你們很難一起同工，他也不能在你遇見困難時給予幫助。你需要有謙虛的態度，因為他比你更了解教會以及家長們的期望，這也包括他有更多牧會的經驗。同時，你也要多與青少年家長們，其他參與和關心第二代的弟兄姊妹聯繫，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心聲。

**第三步：集思廣益**

當你與關心青少年事工的肢體交通之後，你要擬定以下三個方面：

青年人需要知道什麼？（真理的裝備）

他們需要成為怎樣的人？（德行/估價）

他們需要做什麼？（屬靈的操練）

從以上三個領域入手，大家一起討論如何幫助青少年能達成這些目標。

實際上，需要教導的聖經真理很多，但你們必須篩選一些最重要的，好能在青年人高中畢業之前有機會認識和學習。可以給以上三個領域列出清單，讓參與一起交通自己的領受，因為必定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意見。最後，整理一份清單，也讓別人知道你要開始按著這個清單來教導。

**第四步：跟進和開始計劃**

在第一次會議之後就要計劃下一次後續的會議，將列表縮小到不超過36個項目。當你完成第二次會議時，你應該有一份未來三年內要優先教授的事項清單。

接下來，從三個領域中各選擇10到12個項目編入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裡，這些主題轉變成為年度的事工基礎。在計劃活動之前，請先思想這些活動如何協助你完成教導的目標。

當你開始服事事教會的青少年時，這多個一個職位，或者教會的工作。請記得，神呼召你去為他栽培能跟隨主的小門徒。神可能把你放在這個職份三十年，甚至更多，又或明天就將你差到別的工場;最重要的是，你要在今天把握神給你的時間，忠於神給你的託付。

(James Lankford是一位資深的青年工人，也是俄克拉荷馬州浸信會總會的學生部和傳福音專家)

**4. 第二代事工-我的錯誤**

帶領兒童（信二代-信徒的子女）事工的同工都盼望每個家長都能參與，可是我們卻常犯以下錯誤，導致家長不願意參與，這些是我自己（教會領袖）的失敗經歷：

1.搔不著癢處的溝通

與家長溝通是必要的，可是當我們太著重細節，或用轟炸式態度，又繁瑣又雜七雜八的討論，以便家長們抓不到重點，就忽略了我們要傳達的重點。

2.造成「這是我的事工！」的錯誤印象

為什麼我們有熱忱，也滿有使命感，可是卻卻卻經常感到孤掌難鳴，有心無力？這也許是我們認為家長們是失敗的，需要我來幫助他們。“我比他們更了解孩子的需要！更明白他們的靈命光景！”無論這是否實際情況，而是認為只會令我們失去家長的認同和支持。我是否願意主動聽到家長們的建議？

3.嘗試取代家長

家長是兒女靈命的塑造者！雖然，我們的使命是正確的，主也讓我們看見這神聖與美好的異象，但是，孩子靈命的成長，最終還是他們父母的責任。信二代的事工目的應該是協助家長，而不是取代家長。

強迫每個家長都要參與

每個人都有有不同恩賜和領受，也有不同的限制。我們是不是在不知不覺中把不切實際的期望放在他們身上？有些父母不想參與，強迫也不是好辦法。有家長參與是好，但必須出自甘心樂意。

總而言之，當教會信二代的牧養封閉孤軍作戰的局面時，我們要反省本身，我是否是難阻家長不能佔領的絆腳石？

<http://childrensministryleader.com/how-to-completely-dis-engage-parents-from-your-childrens-ministry/>

**十，祖父母的重要性**

**1. 為什麼要關心祖父母？**

**2. 神對祖父母的期望**

**3. 祖父母是神故事的講述者**

**4.繼續鼓勵成年子女的信心**

**5. 將最寶貴的遺產給孫輩**

**6.幫助孫兒女對信仰認真**

舊約中，提及年老的信徒，最大的責任就是講述神的作為給後代的。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 詩七十一18

提摩太的信仰深受他母親和外祖母的影響，言傳與身教，她們從小就教導提摩太如何禱告，帶他參加聚會。保羅熟識提摩太的母親及外祖母。所以保羅稱提摩太的信仰為無偽之信，是來自他的外祖母與母親。

保羅提到：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提後三14-15）。

什麽是無偽之信？無偽之信就是誠實，沒有虛假，不裝飾造作的信仰。的確，我們可以在有個敬虔的外表，甚至也滿嘴的屬靈術語。但是，我們的家人是不能欺騙的，他們必能看破我們的虛假。

我們就可以看出，一位敬虔的祖父母，對孩子的信仰而言，是如此的重要。

**1. 為什麼要關心祖父母？**

為什麼要關心祖父母？因為在神的計劃中，除了父母親，祖父母也是信仰傳承最好的推手，他們可以在孫兒女生命發揮極大的屬靈影響力。

聖經中，提到祖父母的次數遠遠多於父母，好些經文也讓我們肯定祖父母的價值，他們將神的知識和作為傳給後代，叫他們不忘記和繼續傳承。

因為醫療技術和衛生情況的改善，確實有助我們活得比過去更長，這是一個事實；教會裡的情況也不例外。一般教會有家庭、兒童、青少年、成人、老年的事工；亦有大學生、職青、伉儷事工；唯獨祖父母卻受到忽視，被籠統標籤為「老年」。教會也忽略了神對祖父母的期望，故此沒有用心地裝備他們。

不用懷疑，基督徒祖父母確實有極大的影響力，來幫助信二代（信徒的子女）的兒女們。

**2. 神對祖父母的期望**

**神對祖父母的期望是什麼？**

「你只要自己謹慎，又要謹守你的心思，免得你忘了你親眼看見的事，又免得這些事在你有生之日離開你的心；總要把這些事傳給你的子子孫孫。」(申命記 4:9 新譯本)

當我們知道神對祖父母的心意，我們有何回應？會像約書亞一樣嗎？

「若是你們以侍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侍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侍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約書亞記 24:15)

現今世代，隨著預期壽命的提高和財富的普遍增加，更多為退休人士設計的「獎勵」應運而生，例如舒適豪華的旅行、專門給年長者的社區等等。社會文化也強調，祖父母在退休後就該遊山玩水，不要介入年輕人的生活，要給他們更多空間。

有些教會裡也免不了這種想法，會對年長的說：「多給年輕一代機會參與」甚至是「你們自己去搞一個團契吧！」

說到家庭，尤其是中國人對祖父母的期望，可能會是：

有責任幫助年輕一代，至少要給他們支付第一套房子的首付，照顧年幼的孫輩。

**不僅是孫兒女的保姆與朋友 (More than a nanny and friend）**

提到祖父母，中國人的含飴弄孫，享受天倫之樂，似乎就是終極美好生活的縮影。

正面的好萊塢電影，也會描述孫子跟祖父母一起釣魚，在廚房做糕點，也就是三代同堂的美好時光。

上帝賦予家庭的每個成員有不同的角色。從聖經中，我們看見祖父母的角色是成為後代的屬靈榜樣，也要為神講述祂的故事 — 神奇妙的作為與信實。

西方文化對祖父母的角色也是可有可無的；甚者強調兩代之間應該很清楚的分開和獨立。很不幸的是，這個觀念也延伸到祖父母要「少管成年兒女的閒事」。

讓我們從詩篇來看，神對祖父母的心意是什麽？

「我的民哪！你們要留心聽我的教訓，側耳聽我口中的言語。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古時隱祕的事說出來，就是我們所聽過所知道的，也是我們的列祖告訴我們的，我們不把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卻要把耶和華應得的讚美、他的能力，和他所行的奇事，都向後代的人述說。他在雅各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制訂律法，就是他吩咐我們的列祖，去教訓他們的子孫的，好使後代的人，包括將要出生的兒女，都可以知道；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使他們信靠神，不忘記神的作為，謹守他的誡命；免得他們像他們的列祖，成了頑梗悖逆的一代，心不堅定的一代，他們的心對神不忠。」(詩篇 78:1-8 新譯本)

**3. 祖父母是神故事的講述者 （Storyteller of God’s story)**

聖經教導祖父母要把豐富的、敬虔的信仰傳承給後代。（你我都有可能是曾祖父母！）上帝希望祖父母能告訴他們的孫兒女神的作為，並將祂的誡命教導給後代，好叫他們對神有盼望，不會偏離祂的道。

聖經清楚指出父母有神託付的重大責任，為神養育愛主的第二代，敬虔的後裔。

這絕對不是牧者、兒童主日學老師或其他人的責任。然而，毫無疑問的，祖父母亦有責任講述上帝的故事。

他們的角色是不斷提醒、講述上帝的故事、為神見證的活生生廣告牌，更是給予兒孫安慰和鼓勵的暖心人物。

當祖父母知道這些明確而重要的職責後，就該刻意的、用心的去做，而不是當作兼職、或敷衍或半途而廢。

祖父母若能把在家的時間、外出的機會、起床常規和睡前祝福結合起來，將屬靈榜樣傳遞給孫兒女，他們就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對祖父母而言，信仰的傳承一定需要用心，也要刻意的。

「約書亞遣散了眾人，以色列人就各歸自己承受的地業，要佔有那地。約書亞在世的時候，以及他去世以後，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大事的眾長老還在的日子，眾人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在一百一十歲的時候就死了。以色列人把他埋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以法蓮山地，在迦實山北面的亭拿．希烈。 那一代的人都歸到他們的列祖那裡以後，有另一代的人興起來了；他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師記 2：6- 10)

是的，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信仰負責，信徒家長雖然不能保證後代會繼續愛主，但是可以盡上教養的責任。《申命記》6:4-9 為祖父母們提供了將信仰傳承後代的方法。

同時，我們也能從提摩太的外祖母身上看到，祖父母如何幫助子女（提摩太的父親可能是不信的）完成信仰傳承的任務。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侍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地想念你，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提摩太後書 1:3-5)

**4.繼續鼓勵成年子女的信心**

如果成年子女不認同我們追隨主耶穌的熱忱，甚至討厭我們積極參與教會活動，我們能做什麼？

很多信徒的第二代一旦長大、上大學，或是成家後就不再有信仰行為（讀經、禱告，參加聚會），這些基督徒父母會為家中有浪子而感到內疚自責。

**我是個失敗的家長？**

還記得參孫的故事嗎？他有一對敬畏神的父母，他們也真誠的願望把兒子養成敬畏神、事奉神的人。「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士師記13:24)

可是，年輕的參孫任性獨行，使父母的心傷透。聖經這樣記載：「他的父親和他的母親並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士14:4) 同時，

在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的英雄榜」裡，參孫也被列入其中。這些信息無疑也給有浪子的家長們多大的安慰！

**對「浪子的家長」的安慰**

親愛的朋友，我們不能忘記，養育兒女本來就是神給我們信心的最大操練！

當我們的孩子選擇放棄我們所教導的價值觀，遠離神就如同主耶穌提到的浪子的比喻一樣(路加福音15:11-32)時，不要忘記，浪子的父親沒有威嚇、沒有咒詛、也沒有怨懟，而是默默的忍耐等候。讓我們來思考學習，浪子的家長該作的事。

**養育兒女愛主是信心的最大操練**

父母仍可以繼續影響成年兒女的信仰：

1. 把他們的心獻給上帝
2. 把他們的心轉向兒女
3. 把他們兒女的心拉向他們
4. 把他們兒女的心指向基督 (最有價值)

父母們從承認自己在養育子女時所犯的錯誤並悔改開始，無條件的接納，不住的禱告 — 祈求上帝以憐恤的心把他們的心轉向成年子女，同時也用溫暖、誠實和信任吸引兒女的心轉向他們。最後，他們祈求上帝賜給他們能力，可以無愧地分享福音信息。

**5. 將最寶貴的遺產給孫輩**

雖然華人忌諱談遺產，但是我們無可否認我們不能帶走任可東西；也有許多人說，留給子孫錢財(尤其是大筆的) 弊多於利，也可能令他們為爭產而撕破臉。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資財。」 (箴言 13:22) 基督徒祖父母都會說，我們擁有最寶貴的就是基督的信仰。如果這也是我們認同的，那麼我們又如何將最寶貴的遺產留給子孫們？

許多祖父母不一定能天天和孫兒女一起，那麼我們如何才能引起他們注意基督的信仰？

雅各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他先向約瑟說明遺囑，也將約瑟立為長子，延續亞伯拉罕以撒的應許之約。接著他把其他十一個兒子都叫來床邊。「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雅各的兒子們，你們要聚集而聽，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創世記49：1-2)

雅各不僅回顧和祝福每個兒子，也預言他們後代的發展，給予清晰、精闢和完整的分析。 孫兒女的教育、朋友、媒體和娛樂都會影響他們的信仰成長。祖父母能跟孩子談論，也觀察上帝在他們生命中的祝福。

聖經中也提到， 偉大的神人摩西，他的孫兒子約拿單竟然成為北國敬拜偶像的祭司（士師記17章到第-18章）。中國人有一句話，說 『富不過三代，窮也不過五服』， 意思就是，你不能持續很久。基督徒都會盼望我們的後代愛主，可是，是不是我們愛神，就保證我們的孩子孫子也愛神。我們已經提到，每個人要為自己的信仰負責任。

**6.幫助孫兒女對信仰認真**

救恩是個人與神建立關係，而不會因著父母或祖父母是信徒而繼承下來。能在基督化的家庭裡長大，確實是何等大的福分 — 從小能認識神，而且有聖經的教導，建立信仰的習慣，如讀經、禱告和上教會。

我們也知道，一個孩子在成長階段若沒有建立信仰的習慣，沒有由衷的喜愛讀經，沒有常常把事情交託給主，沒有恒常上教會；那麼，他們的屬靈狀況好可能停在頭腦上的知識，還沒落在心裡頭。

以掃就是一個例子，他生在信神的家庭，亞伯拉罕是他的祖父，以撒是他的父親，可是以掃卻不看重屬靈的事。他看著父親和祖父築壇敬拜神，家中也是持守以神為首的價值觀，但他卻貪戀世俗。他是雙胞胎兄弟中的老大，長子的名分和福氣本屬於他，他竟為了「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名分給賣了！(來12:16)

所以到底生於基督化家庭裡，對一個人的得救或屬靈生命有幫助嗎？當然有！

做父母或祖父母的，應該有敏銳的屬靈眼光，認識孩子的個性，從小幫助他們對信仰認真，提醒他們小心各樣的試探。祖父母的人生經歷，靈命的起跌，都能幫助孫輩。

我們從聖經裡看到，信仰都是始於家庭。然而，傳福音和門徒造就在上世紀發生了大轉變，從「以家庭為中心，教會從旁輔助」到「以教會為中心，家庭從旁輔助」。今天，只有 5% 上教堂的家庭有固定時間每天祈禱和讀經。無疑，家庭崇拜對信徒家長是一個「凡事起頭難」的挑戰，祖父母可以是其中的一個助力，給予引導和支持。